

財政部財政調查處編輯財政叢刊之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第一編 第二冊

浙江省
福建省

~~10019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99B

財政部財政調查處編輯財政叢刊之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第一編 第二册

浙江省
福建省



浙
江
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例言

一 本編始自辛亥九月起至十三年度（民國十四年六月末日）止內容計分四類（甲）浙江全省財政總說明（乙）浙江全省經濟情形說略（丙）國家財政概況國家稅目表國家歲入歲出各分表（丁）地方財政概況地方稅目表地方歲入歲出各表

一 本編國家地方稅目兩種暨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分表悉係該省財政廳造送原本與部頒各表式微有參差有則增無則刪一以國庫實收實支爲本位原表有疏漏處加以附記

一 本編因限於篇幅凡關於鹽關於酒印花等稅各該官署均經造送詳細歲入歲出分表擬別編總表另訂專書先將歷年各稅歲入數彙編總說明內因雖係專欸時與國家歲入歲出有連帶關係也至關於經濟部分造送各

表亦極詳備僅於說略舉其大概俟再續編專表以鑒閱者

一 本編各表除關稅各數以兩爲單位外其他悉以元爲單位四捨五入結數概以年度爲起訖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目錄

- (一) 浙江省財政總說明 附總表六 分表十二……………一至二八
- (二) 浙江省國家財政概況 附歲入比較簡表一歲出比較簡表一借款一覽表一 二九至三四
- (三) 浙江省國家稅目表……………三五至三八
- (四)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止歲入表 三九至四四
- (五) 浙江省元年度歲入表……………四五至五三
- (六) 浙江省三年度歲入表……………五四至六一
- (七) 浙江省四年度歲入表……………六二至六八
- (八) 浙江省五年度歲入表(以上各年度國地未經劃分)……………六九至七七
- (九) 浙江省二年度國家歲入表(此表因國地業經劃分仍照財政廳原編列五年度之後)……………七八至八三
- (十) 浙江省六年度國家歲入表……………八四至九〇

(十一) 浙江省七年度國家歲入表……………九一至九七

(十二) 浙江省八年度國家歲入表……………九八至一〇三

(十三) 浙江省九年度國家歲入表……………一〇四至一一〇

(十四) 浙江省十年度國家歲入表……………一一一至一一七

(十五) 浙江省十一年度國家歲入表……………一一八至一二四

(十六) 浙江省十二年度國家歲入表……………一二五至一三一

(十七) 浙江省十三年度國家歲入表……………一三二至一四〇

(十八)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止政費表……………一四一至一四六

(十九) 浙江省元年度政費表……………一四七至一五七

(二十) 浙江省三年度政費表……………一五八至一六九

(二十一) 浙江省四年度政費表……………一七〇至一八〇

(二十二) 浙江省五年度政費表(以上各年度國地未經劃分)……………一八一至一九一

(二十三) 浙江省二年度國家政費表(此表因國地業經劃分仍照財政原編列五年度之後)……………一九二至一九八

- (二十四) 浙江省六年度國家政費表…………… 一九九至二〇四
- (二十五) 浙江省七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〇五至二一〇
- (二十六) 浙江省八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一一至二一七
- (二十七) 浙江省九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一八至二二四
- (二十八) 浙江省十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二五至二三一
- (二十九) 浙江省十一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三二至二三八
- (三十) 浙江省十二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三九至二四六
- (三十一) 浙江省十三年度國家政費表…………… 二四七至二五六
- (三十二)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止國家軍費表…………… 二五七
- (三十三) 浙江省元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五八
- (三十四) 浙江省二年度國家軍費表(此表因軍費無地方改列在前)…………… 二五九
- (三十五) 浙江省三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〇
- (三十六) 浙江省四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一

(三十七)	浙江省五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二
(三十八)	浙江省六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三
(三十九)	浙江省七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四
(四十)	浙江省八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五
(四十一)	浙江省九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六
(四十二)	浙江省十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七至二六八
(四十三)	浙江省十一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六九
(四十四)	浙江省十二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七〇至二七一
(四十五)	浙江省十三年度國家軍費表	二七二至二七四
(四十六)	浙江省地方財政概況 <small>(附歲入比較簡表一歲出比較簡表一省會十三年度預算表一)</small>	二七五至二八一
(四十七)	浙江省地方稅目表	二八二至二八四
(四十八)	浙江省二年度地方歲入表	二八五至二八八
(四十九)	浙江省六年度地方歲入表	二八九至二九二

(五十)	浙江省七年度地方歲入表	二九三至二九六
(五十一)	浙江省八年度地方歲入表	二九七至三〇〇
(五十二)	浙江省九年度地方歲入表	三〇一至三〇四
(五十三)	浙江省十年度地方歲入表	三〇五至三〇八
(五十四)	浙江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入表	三〇九至三一二
(五十五)	浙江省十二年度地方歲入表	三一三至三一六
(五十六)	浙江省十三年度地方歲入表	三一七至三二〇
(五十七)	浙江省二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二一至三二五
(五十八)	浙江省六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二六至三三二
(五十九)	浙江省七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三三至三三九
(六十)	浙江省八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四〇至三四六
(六十一)	浙江省九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四七至三五三
(六十二)	浙江省十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五四至三六〇

(六十三)	浙江省十一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六一至三六七
(六十四)	浙江省十二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六八至三七四
(六十五)	浙江省十三年度地方政費表	三七五至三八〇
(六十六)	浙江省經濟情形說略	三八一至三八五
附表二	三八六至三八八

浙江省財政總說明

案浙江爲東南財賦之區亞於江蘇財政本尙充裕遜清時代經營財政機關計分五庫布政司主管曰藩庫歲入爲地丁爲河工爲驛站爲顏料爲南絲爲薦新芽茶爲平餘耗羨（名目繁多不勝備舉今悉裁免僅留地丁一項民元省議會議決以原定折征錢數改征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附征糧捐三角即地方稅並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國地統計額征四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元）爲司存留（即今之財政廳經費等項）爲府廳州縣存留（即今之縣征收費財政部原定征銀一兩准收費九厘三年度該省財政廳又改定征額十萬兩以上者限支七釐_{四全省}五萬兩以上者限支八釐_{四全省}一二萬兩以上者限支九釐_{十二全省}不及一二萬兩者准支一成_{十五全省}其漕南抵補金財政部定每石准附收一角五分則仍如故）爲契稅爲牙稅爲當稅（今尙如舊稱但又增屠宰稅鑛稅等項每年收入亦不下一百二三十萬元）爲衛所屯田（即今之屯糧衛所原隸杭嚴嘉湖溫台甯衢八屬前清以杭嚴歸仁和即今杭縣嘉湖歸海鹽

縣台州歸臨海縣衢州歸西安即今衢縣溫州歸永嘉縣寧波歸鄞縣征收其中荒蕪
蠲欠民屯混雜舊征屯糧不過三萬兩左右歷年繳價升科逐漸減少迨民國十三年
度國地統計列收不及一萬元矣（爲沙收佃篷藉各租并漁課（今統名租課而以漁
課歸地方稅其他各租自清理官產處及沙田局先後實行繳價升科歸入地丁正銀
不少五年度列收五萬五千餘元十二年度已減至七千六百餘元焉）督糧道主管
曰糧庫歲入爲漕糧爲南糧爲漕截（自國體變更漕運停止省議會議決裁免嗣因
關係全國收入該省呈經國務會議公決漕南仍舊征收並交參議院議決漕南裁免
改征抵補金每斗三角旋又加地方稅一角亦經省議會議決五年度又議定至九年
度止每石均照一元計算十年度減爲八角十二年度減爲六角十三年度起每年遞
減一角扣至十八年度減完國地統計現額二百七十一萬九千餘元）釐金局主管
曰局庫歲入爲百貨捐（今更名統稅一起）一驗年額一百九十餘萬元連同綢緞捐
三十一萬四千餘元棉花捐十九萬餘元廠紗捐一萬五千餘元土布捐七萬餘元洋
布捐五萬餘元草蓆捐一萬餘元糖捐十二萬六千餘元參燕捐七千元腿肉捐二萬

九千餘元錫箔捐十五萬六千元煤油捐十四萬五千元十三年度合計三百零二萬二千五百餘元）爲絲捐爲茶捐爲繭捐（今尙如舊臨時設局征收年僅數月撤局後絲茶即由統稅局帶征另立比額統計三項捐十三年度實收一百五十萬八千五百餘元百貨統稅外亦一鉅數地方附加絲繭按正稅百分之十其餘按百分之二十）爲洋廣貨捐（僅寧波溫州紹興三處設局至今未改專收子口單落地貨物近年統計實收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元）爲寧鎮船貨捐（始僅征收船捐後乃併及各貨專收輪船由通商口岸裝載貨物至非通商口岸又鈞船帆船及山東船裝貨進出口時皆收捐惟福建船及滷蛋船仍祇收船捐年征不及十萬元今歸地方稅）爲寧波閩貨捐（今已無此名義或云即附收於寧波之洋廣貨捐局）除鹽運使主管曰運庫歲入爲鹽課關監督稅務司主管曰關庫歲入爲關稅（其機關固係獨立性質而所收鹽課關稅前清迄今亦皆另立專欸動撥留抵並歸專案）約數詳列後表外所有以上三庫歲入現在悉歸國庫由財政廳主管田賦稅捐及附加自係國家地方收入之正項他若前清收入尙有各省協款係因將浙東釐金年額一百萬兩指抵續借英德

商款復令各省撥補爲兩廣四川湖北福建江甯梧州閩海兩關共爲三十萬兩本省鹽關及其他各項七十萬兩其後各省及本省所撥之數均不及十之五六實則複雜套搭不可究詰本非善政况本省支出協解各款爲數抑又極鉅地丁項下京餉四十萬兩釐金項下京餉四十萬兩籌備餉需二十八萬兩練兵經費三十萬兩新約賠款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兩英德俄法四國洋款一百餘萬兩匯豐薩克磅款本息三十萬五千兩英德金款一百萬兩直隸淮餉安徽協餉兩共三十一萬北洋海防經費四十萬兩武衛軍餉六萬兩鐵路經費五萬兩（綜計協解指撥各款約共六百萬兩民國四五年間派該省認解三百萬元實不爲多）不一而作民國改元除英德金款後仍承認年撥一百五十餘萬元外所有各省協撥該省該省協撥各省及解京款一律取消此外雜項收支各款及各機關經費互有存廢此次調查以財政廳爲主體應以國庫收支爲本位國家收入自以田賦爲大宗正雜各捐稅次之載考宣三所辦宣四預算別除關鹽兩稅其數猶爲一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元比較最近十四年度預算一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六百十一元之數再加菸酒印花各稅二百餘萬

元相衡之下實亦有盈無絀乃歷年積虧至一千萬元以上就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其數爲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計算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比較宣三所辦宣四預算歲出七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元之數十四年度溢出幾及一倍雖其中有移抵墊撥補助各款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六百元應付借款本息二百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仍超過宣四預算二百九十餘萬元其故安在茲先將國家歲入實收數以預算爲比較國家歲出實支數以實收爲比較分列甲乙丙丁四總表於下

甲表

年 度	門 數		年 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數		經 臨 總 計	比 較 數		說 明
	辛 亥 九 月 至 民 元 六 月	元 年 度				增	減		增	減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本表國地不分經臨總計不列預算數每數均以元爲單位乙表同
四、九二、九七、	八、五七、三四、〇、	九、〇三、一四、〇、	一、二〇六、九三六、元					一〇、二四、二〇、七、元			

年 門 別	三 年 度		四 年 度		五 年 度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預算數	二〇,四七四,五九九元	二,六四七,九〇一	一〇,一九五,九五九	三,三五七,一八五	一三,九四〇,八四九	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三,七九元	五,四二八,〇五三	一二,一九七,九四〇	四,〇〇二,八〇八	一四,九六六,三九四	一,七九七,二二八
實收數	一,五〇九,七〇元	二,七八〇,一五二	二,〇〇一,九八一	四,五五,三三三	一,三三五,五四九	一,七七七,二二八
	二七,四二一,七二一元	二,七八〇,一五二	一六,二〇〇,七四八	一六,二〇〇,七四八	一六,七六三,六二二	一六,七六三,六二二
比較數	四,二六九,三三三元		二,六四七,六〇四		二,八〇一,七六三	
說明	本表國地業經劃分專就國家歲入編列					

乙表

年 門 別	二 年 度		六 年 度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預算數	一一,二〇九,三三三		九,五二一,九六三	二,〇五九,六八三
	一一,八五五,九八六	一,二二三,七七一	一〇,五五七,九〇六	三,二二八,七五九
實收數	六四六,七四四	一,二二三,七七一	九九五,九四三	一,〇七〇,〇五五
	二二,〇八九,七五七	二,〇八九,七五七	二,〇三〇,〇五八	二,〇三〇,〇五八
比較數	一,八八〇,五三五			
說明	本表國地業經劃分專就國家歲入編列			

丙表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度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八四、二六三、	八、九三三、二八一、	一、八八四、二六三、	八、九二三、二八一、	一、八三三、五二五、	八、九四三、一六六、	一、八三四、二三四、	八、七六八、〇六〇、	二、〇〇六、一九三、	八、五九六、五五六、	二、〇六六、一九二、	八、五六七、五五六、	二、〇六六、一九三、	八、六七二、五九六、元
九、八八〇、三五二、	八、四三三、三三二、	六、〇四二、八三七、	九、一六八、九七四、	三、九九四、四五八、	八、五二一、七九二、	四、三九六、二〇七、	八、一五五、二〇一、	三、六四四、五一五、	八、八七七、九三九、	二、八二一、一七三、	八、四九六、二五三、	三、一五一、三八一、	二〇、五〇三、二六九九元
七、九二六、〇八八、		四、一五八、五七四、	二五九、六二六、	二、一六〇、九三三、		二、五六一、九九三、		一、五六八、三三二、	二八一、三八三、	七四九、九八〇、		一、〇八五、〇八八、	一、八三〇、八七三元
	五〇二、九六九、				四一九、八一〇、		八二二、八五九、				一七一、三〇三、元		
一八、三三三、七四四、		一五、二二一、八一、		二二、五〇六、二五〇、		二二、五五一、四〇八、		二二、五二二、四五四、		一一、三七、四二五、		一三、六五五、六五〇、元	
七、四二五、二一九、		四、四四四、二六七、		一、七二九、六二九、		一、九四九、一三四、		一、六四九、七五、		五六三、六七七、		二、九二六、〇六一、元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度		六年度		二年度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九九四、四五六、	八、五二一、七九二、	四、三九六、二〇七、	八、一五五、二〇一、	三、六三四、五五五、	八、八七七、九三九、	二、八二二、一七二、	八、四九六、二五三、	三、一五一、三八一、	二〇、五二二、二六九、	三、二二六、七九九、	一〇、五二七、九〇六、	一、二三三、七七一、	二、八五五、九六六、
二、一〇五、八五七、	一〇、一一一、七三二、	一、八九五、六二九、	一〇、一三六、三三八、	一、八五八、五九六、	一〇、五五九、四一九、	九一九、二五〇、	九、九五六、三五〇、	一、五五二、〇二八、	一、四一七、六五三、	一、九七四、三四〇、	一、七七九、〇一一、	三、三〇五、七四六、	九、五五七、〇二五、
一、八八八、六〇一、		二、五〇〇、五七六、		一、七七五、九九九、	一、七六一、四九〇、	一、九〇一、九三三、	一、四六〇、〇九七、	一、五九九、三五三、		一、一五四、三九九、	一、二六一、〇五五、		二、二九八、九六一、
	一、五九九、九二九、		一、九八一、〇二七、						九、一五、三六四、			二、〇七一、九七五、	
二二、二二七、五七八、		二二、〇三二、八五七、		二二、四二八、〇二五、		一〇、八七五、六〇〇、		二二、九六九、六八一、		二二、七五三、三五二、		二二、八六二、七七二、	
二六八、六三三、		五九、五五二、		九四、四三九、		四四一、八二五、		六六三、九六九、			一〇六、七〇六、		二二六、九六六、

本表國地
業經劃分
專就國家
歲出編列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一六八、九五四、一〇、〇四〇、三三三、	九〇一、三三九、
臨時	六、(四二、八三七)、五、二〇九、六三九、	八三三、二九八、
經常	八、四三二、三三二、一〇、八〇五、四九九、	三、三九三、一八七、
臨時	九、八二〇、三五二、六、九七四、三〇四、	二、八三六、(四七、
		一七、七七九、八〇三、四四二、八四二、
		六六、四四一、

綜觀上列四表甲乙屬於歲入經臨總計靡歲不增然臨時歲入實包括特別收入借入金代收款繳回公款收回墊款協撥款六項在內幾於無歲不絀但經常僅八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各年度比較減收根本上究未動搖其病確在歲出丙丁屬於歲出經常除二五兩年度外靡歲不虧臨時全恃借入金以為救濟雖盈亦虧至經臨總計元年度虧至二百六十餘萬元之鉅實為改革財政紊亂時代嗣後各年度盈虧各數恒在數十萬元或數萬元上下亦足為參考之助而亟應研究者關於歲入部分之屬經常性質為中央專款列子丑兩表屬臨時性質為特別收入列寅卯兩表借入金列辰巳兩表協撥收墊各款列午表如下

子表

年 份	辛 亥 九 月 至 民 元 六 月	元 年 度	二 年 度	三 年 度	四 年 度	五 年 度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鹽 課	九二九、四九四元	一、二四、一三、							
關 稅	六五、八二六元	四七、〇三一、							
菸 酒 捐	五九、五八六元	三三、六三三、							
菸 酒 稅 及 牌 照 費		六四六、七〇一元	一、一〇、〇五四、	一、〇七、四三四、	一、五三、三六五、				
煙 酒 稅 及 牌 照 費 公 賣 費						一、六八一、八四元	一、四三、三六五、		
印 花 稅		三、四九二元	二、四、五九一、	一、三三、三五九、	一、四、五二六、				
說 明	<p>本表係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民國初元改革方始鹽課係由鹽政局解交財政司關稅亦係由三關解交財政司收入如上數關後財政廳成立鹽關亦各有專司收入即與財政廳無涉其餘所列煙酒各稅及印花稅收入數亦係未設局處以前財政廳征收情形款項性質確是經常就財政廳方面議入言之則類似臨時矣各數均以元為單位</p>								

丑表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機關別	宣三	民元	二	三	四	五	六
兩浙鹽運使				二、八四六、二〇四、	六、八五六、二〇五、	六、八五一、八五、	三、四九五、六〇〇、
松江運副				八四一、〇五六、	一、三三六、二六一、	一、二九七、奇四、	一、二二五、〇六〇、
杭州關			五二〇、〇四五、元	四三、三五四、	三二〇、三四二、	三五、八五四、	二七九、五二五、
浙海關	四七六、六三三、元	五三六、〇一〇、	五九四、七七一、	六三九、七五七、	五九一、八九二、	六二八、〇九二、	五二八、三七、
甌海關		一一三、八六五、元	二四、一三一、	一四五、八八四、	一五、二二九、	一七五、四三三、	一八六、七五二、
煙酒稅局							
印花稅處						四八、〇八五、元	一四、一五〇、
官產處					五八一、五八〇、元	三三三、七八二、	
說明	<p>本表各款均有專設機關與財政廳統收統支并無關係惟既列于表自應運帶及之俱列歲入且多半為該省截留參看國家歲出入概況實與軍費有關未可忽視再浙海關並列兩數第一行為海關及五十里內收入第二行為常關亦有海關亦有常關因造送之表未</p>						

寅表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七	三、七九一、三六三、元	二、二五、七七八、元	二四六、二六、元	五三〇、一七四、元	一九一、四六六、元	二、〇六四、五九、元	二六一、七二六、元	
八	四、二八、四四四、	二、三三、四三八、	二六九、四六六、	五二九、六四一、	二〇六、七四八、	二、〇七五、二二三、	一八一、三九八、	
九	四、二九三、八二七、	二、三六七、二〇九、	一七九、八六九、	四五六、〇六〇、	二〇〇、一八九、	一、九八九、五九一、	二二六、九一〇、	
十	四、三五八、五四四、	二、三六八、〇六九、	二四九、七四五、	八三一、八八五、	二二三、〇一〇、	二、一三三、四三一、	二二三、二五三、	
十一	四、四六七、三三九、	二、四四九、九八三、	一九八、四七一、	五二九、二四八、	二二〇、八二七、	二、〇六三、三三二、	二〇五、六三九、	五八、九九九、元
十二	四、七五一、四三三、		二二三、八〇二、	五四一、九三二、	二八三、〇九一、	二、〇五〇、四四五、	一七六、〇四八、	七、〇〇七、
十三	四、四六七、二五三、		二〇八、三七七、	六二五、九一六、	二八一、九六三、	一、九七一、四六四、	二二二、六四七、	四、五二三、

經分列故
但列一總
數合併登
明
再官產處
因五年政
變案卷散
失中斷六
七八九十
等年收數
無從稽考
又鹽關兩
稅原表係
按年份造
送其餘各
款仍照年
度編次
又三關以
兩爲單位
餘悉以元
爲單位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一五

元年度	二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一三四、八〇八元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三八五、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七元			
		五五九、〇〇五、			
		五五二、三六九、			
		一、三五〇、五五、			
		一、三九一、八〇〇、			

五百萬元
實募不及
十分之一
報部四十
九萬九千
餘元實收
已超過此
數(二)軍
用票摺放
官俸薪餉
之用(三)
第一二三
四次定期
借款報部
案以九八
折發行利
率一分二
釐爲彌補
預算不敷
之用亦係
分期付本
付息類似
公債故並
列此表(四)善後
公債辦理
善後及彌
補預算不
敷(五)金
庫兌換券
爲調劑金

融之用

已表

年別	款別	借 款		各銀行借款	各銀行及商押借各款	各機關借款	說 明
		借 款	款				
辛亥九月至 民元六月		一、八七三、四七元					查該省未經造送借款表但於歷年歲入特別借入金一欸因其亦可為財政不敷之證故於長表後連類及之詳載該省財政廳造送歲入表又調查所得十四年度借款一覽表別錄於國家財政概況中
元 年 度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 年 度					三〇〇,三〇〇		
三 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 年 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年 度				八〇〇,〇〇〇			
七 年 度				七〇〇,〇〇〇			
八 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 年 度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 年 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年 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銀行押款

浙江銀行墊款

中國銀行借款

十三年度						二、二八九、六四九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度						一、一九六,〇〇〇元	

午表

年別	款別	鹽款協撥	官產處解還墊餉	收還墊第十師餉	收還墊第四師餉	收還墊付三北急賑會借款本息	收撥兌換券基金	說明
元年度		七五八、二〇〇元						查元年分所撥鹽款內軍餉七十五萬元國稅廳籌備處經費八千二百元二年度鹽款全屬軍餉以上皆係電部奉准之案至三北急賑會借款本息兌換券基金雖同為鹽款乃係該省督軍截留後撥還之款又收回第十師餉八年度稱係奉部電准撥英德金款十一年度收回十師四師各餉分表未詳案由殆同屬虛收虛支款項合併聲明
二年度		五九一、八四五元						
六年度			二〇,〇〇〇元					
八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〇元			
十二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七表均經逐款說明歲入情形大略具在是應行研究者尤在歲出矣按國家歲出總數已見上丙丁兩表茲再就歲出部份之屬於經常性質者列政費軍費比較未申兩表屬於臨時性質者除墊撥各款外列為解撥中央款西表發還公債借款本息

欸戌亥兩表如下

未表

年別	政費	軍費	說
辛亥九月至民元六月	二,三〇四,六七元	七,六三三,四九九元	<p>本表政費已剔除丙戌亥三表各項因國地未分支出較鉅實在政費總少於軍費元年前軍費之多約在六七百萬元大半為臨時性質初非額定三四兩年度是以驟減二三百萬元五年度政變又增至七百四十萬元以上嗣後各年度雖互有參差亦均在六七百萬左右再查辛亥九月起至元年改革後新設機關甚多以及選舉旂管恩餉災賑禁煙撥發官股其數亦近一百萬元均在上列政費之內禁煙至四年度選舉至十三年度皆有此款又清鄉剿匪元年二年三年均列一萬數千元內元年度清鄉一項且列至十二萬一千餘元之多又四年度列警備隊七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五年度列警備隊為一百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元以上各欸似政費又包括軍費矣</p>
元年度	六,〇八六,九五、	六,一七一,二六六、	
三年度	六,〇〇五,一〇三、	三,六〇九,五三三、	
四年度	六,〇四七,八六七、	四,八五六,〇〇九、	
五年度	六,四三九,六五〇、	七,四〇一,〇八七、	

申表

年別	政費	軍費	說
二年度	四,八八六,三三二、元	五,〇〇九,四〇〇、元	<p>本表政費國地業經劃分仍剔除丙戌亥三表各項得數如上列政費與軍費比較除二年度外約減三分之一而強八年度起額定經常軍費四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元臨時費則無定額而以每年所發酒收入指撥第四師餉不敷由財政廳撥補七年度尙由於酒公膏局撥應轉解其數為一百七十九萬零八百零三元八年即由局運解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度同為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元十三年度一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元該欸均不在上列軍費數目之內又印花稅九年及十一年度亦列有撥第十師</p>
六年度	三,八〇〇,四四五、	七,一四九,三〇八、	
七年度	三,九〇〇,二五、	六,五七七,五六七、	
八年度	三,七三二,二一〇、	四,八三六,九一〇、	

明

明

九年度	三、九五二、二六三、	六、七六六、九二〇、
十年度	四、〇五六、二二七、	六、四四五、九一〇、
十一年度	四、三三〇、〇九〇、	六、七九一、九一〇、
十二年度	四、〇七八、四九七、	六、七〇四、八〇六、
十三年度	四、七五五、〇六八、	七、二七五、三二一、

酉表

年別	報解中央舊稅	報解中央契費	劃解英德金款
辛亥九月至 民元六月			五七六、七六元
元年度			九九六、三七、
二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五元	
三年度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八四、	一、五三〇、七四、
四年度	一、五二一、六六七、	一、四三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八六三、
五年度	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一〇四、
六年度			一、五二六、二一六、
七年度			一、五二五、六六三、

餉名義其數為兩萬餘元十三年有解督辦公署三萬八千元一欸又兩浙鹽運使造送議入表十一年列本省截留數六十五萬元十二年列三十萬元十三年列八十六萬五千元以上各欸亦俱在上列軍費之外是近年軍費實將近一千萬元矣再查二年度及六年度至十三年度除選舉禁煙各欸尚有省費三年度九百六十六元五年度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元亦為特別支出又十年度至十三年度清鄉剿匪各欸少則一萬數千元多則三萬餘元十二年度列警備隊四萬零六百八十八元十三年度列警備隊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保安隊列六十六萬零六百元確似以軍費包括政費之內至省長公署經費經臨合計年額不逾二十萬元而十一年十二兩年度支至三十萬元以上十三年度支至四十萬元之鉅皆以臨時防務為名義大都亦係軍費性質合併聲明

說

本表舊稅契費兩欸均係該省實解中央之欸英德金欸則係指撥該省軍餉(陸軍部直轄陸軍第四師)由財政廳報部轉帳歷年有案按本部派解各省之欸該省四年分爲三百零六萬元共解撥三百零八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五年分爲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共解撥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六年度分上半年爲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共解撥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均連英德金欸合計在內年分年度不同無從分別按表列二年至六年計四年度內共解撥中央一千一百零九萬零五百二十二元內六年上半年有解天津國務院十萬元自五年政變以後情形大是不同中央對於該省六年度派解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七年度派解如上數該省除英德金欸仍循案照撥外其他別無報解中央之欸惟七年度有撥出關軍隊出發費一萬五千元此又另一事實問題也

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成表

五年度	四年度		三年度		二年度		元年度	年別	款別	九年度	八年度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三、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二一、		愛國公債			
				三九一、	一六〇、〇〇〇、		本一、一八三、二五六、	軍用票			
								定期借款			
								第一一次			
								第二一次			
								第三一次			
								第四一次			
								兌換券			
說明										一、六七、六五二元	
本表愛國公債軍用票本利全清此外尚有債票經理處經費五十五元軍用票發行處經費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又印刷及各種借款手續費共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尙不在內其細數										五二、四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亥表

年 別	款 別	六年度		七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紳商 行號	各 行號 借款			二〇,三〇〇、	九、二〇六、								
	浙江銀行借款												
	中國銀行借款	五、七六〇、	本 一九五,〇〇〇、	息	本 五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本 四五〇,〇〇〇、	息	本 一四〇,〇〇〇、	七三,六三〇、	本 五五五,〇〇〇、	息	本 一五五,〇〇〇、
	各銀行抵款	息	本 五七六,〇〇〇、	息	本 五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六六〇、			
	各機關借款	息	本 三三三,〇八一、	息	本 三三三,〇八一、								
	禮和洋行款	息	本 三二,五四一、	息	本 三二,五四一、								
	說明	定期	金庫	五七〇,七二四、	一六四,〇〇〇、								

分列該省
國家歲出
政費表兌
換券一欄
為支出之
金庫定期
兩種券基
金惟歲入
尚有善後
公債一項
十三年度
止未見撥
付本息一
併登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八年度	七年度	六年度	五年度		四年度		三年度	二年度		元年度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二七	一,三三三,〇二二	三四九,六五五	
	本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息 六二,九七三										
			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 二,五三〇,九五九元			
		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息 七〇,七六七	本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息 七三,五五四		息 二二六,三五八				
											九四,〇三〇元

本表係就該省財政廳造送之歲出表所列各項借款本息數目分別編次惟禮和洋行一欸係代陸軍部訂購槍礮元年度支出之欸即用是項名義其性質近似中央解欸二年度列借欸支出本息項下故供編本表末欄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八九,九一八元
								一,000,000、	
								一六八,三六五、	
	本 三,040、	息 三、四九〇、	本 一,000,000、	息 二、三〇〇、	本 一,100,000、	息 三三三,二七八、	本 1100,000、		
	本 一,000,000、	息 二二一,〇〇〇、	本 九一七,九九四、	息 六二、八七、	本 八七五、一八三、	息 一九、1100、	本 九〇〇,〇〇〇元		
	本 1100,000元	息 五九,111、	本 1100,000元	息 10、六1七、					

查該省國家歲入歲出各欸財政廳係按實在收支就國庫統收統支數目列表微與部頒表式不同茲擇要分編十四表（甲乙丙丁四表爲綱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表爲目而未申兩表又爲歲出目中之要目）以爲補苴如本部所調查之

中央解款中央專款以及內外債款該省未列專表亦必使其條分縷晰一覽了然近年該省財政虧至一千數百萬元蓋有由來矣至地方歲入自以田賦及貨物附加稅為大宗雜捐次之其他官款生息等項又次之歲入自以教育農商為要政內務次之財政又次之而實在支出數內務教育各費均佔歲額三分之一而強農商費僅佔歲額十分之一而弱財政費相將此大概情形也茲將地方歲入實收數以預算為比較地方歲出實支數以實收為比較分列戊己兩表於下

戊表

年 別	門 款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數		經 臨 總 計	比 較 數		說 明
	常 規	特 殊			增	減		增	減	
二 年 度	經常		一、四七一、四三四元	一、三六六、五六五元		八四、八四九元				本表係按該省財政廳造送之地方歲入表編次內田賦及貨物稅附加
	臨時									
六 年 度	經常		二、三三四、七三三	二、〇〇七、四三二		三二七、二八一	二、四七〇、一八九元			年約一百
	臨時		七四六、三九〇	四六三、七五七		二八三、四七二			六六〇、七五三元	

已表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度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四〇,〇三三、	二,四七七、四三三、	四〇六、八五二、	二,四一六、五九九、	五七二、四三〇、	二,四二〇、二二五、	五九、二二五、	二,四六〇、四六六、	七二六、八四四、	二,四三二、七二一、	七二六、八二二、	二,三五四、五九七、	七四八、三九九、	二,三五〇、三四七元
三三七、〇九六、	一,九三三、七七、	四六三、一八〇、	二,〇九〇、五六九、	八二七、六〇七、	一,七七八、五三五、	五七、六九七、	一,八五二、四六二、	七三三、〇九一、	一,九二〇、九二一、	四三五、七五三、	一,八五七、七二二、	五二〇、七三〇、	一,九三三、六三二元
		五六、三八、		二四五、一四九、		八、五七一、							
一六、九五七、	五二四、七六六、		三二六、〇三〇、		六四一、六八〇、		六〇七、九六四、	三、七五三、	五二一、八〇〇、	二八一、〇六八、	四九六、八四九、	二二二、四九九、	四三七、七二六元
	二,二四九、七九三、		二,五五三、七四九、		二,五九六、一四七、		二,三八〇、一七九、	二,六三四、〇三三、		二,二九三、五〇五、			二,四三三、三六一元
五四一、六三、		二六九、七〇三、		三九六、五三三、		五九九、三九一、		五二五、五五三、		七七七、九三三、			六七五、二五元

二三十萬元雜捐年約四五十萬元其餘雜收入二十萬元上下又通益公司公司等自六年度起逐年有繳回官款數萬元數各不同則完全屬於臨時性質也

年別	門別		實收數	實支數	比較數		經臨總計	比較數		說明
	盈	虧			盈	虧				
二年度	經常	臨時	一、三八六、五六五元	七九三、九八〇元	五九二、六一五元	三〇〇、八九五元	一、〇九四、八七五元	二九一、七〇〇元	本表亦係按該省財政廳造送之地方政費表編次內務教育兩款年支均在二十萬元上下農商財政兩費不過十萬元左右而已	
	經常	臨時	二、〇〇七、四三三	二、三六三、三六五		三七〇、九三三	二、四七五、三九二	五、二〇三元		
六年度	經常	臨時	一、九二二、六三三	二、六八五、七七六		七三三、一四四	二、八八六、一九七	四六四、八三五		
	經常	臨時	四零二、七七七	九二、〇二七	三七〇、七五〇		二、七九三、七六五	五〇〇、三三〇		
七年度	經常	臨時	一、八五七、七五二	二、七三三、九七七		八六六、二二五	二、七六三、四二七	二一九、四一五		
	經常	臨時	五二〇、七三〇	二〇三、四三二	三〇八、三〇九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八年度	經常	臨時	一、九二〇、九二二	二、六八二、五三〇		七六一、六一九	二、七六三、四二七	二一九、四一五		
	經常	臨時	四三五、七五三	六九、七八八	三六五、九六五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九年度	經常	臨時	一、八五二、四八二	二、七五六、六七七		九〇四、一九五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經常	臨時	七三三、〇九一	八〇、八九七	六三二、一九四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十年度	經常	臨時	一、八五二、四八二	二、七五六、六七七		九〇四、一九五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經常	臨時	五二七、六九七	二〇九、四九二	三二八、二〇四		二、九六六、二六九	五九五、九九一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二七,〇七六、	經常 一,九三三,七二七、	臨時 四六三,一八〇、	經常 二,〇九〇,五六九、	臨時 八二七,六〇七、	經常 一,七七八,五五元
一五七,四二七、	二,四七九,二二三、	四七,一三三、	二,五八一,六九五、	九二,四二五、	二,七六八,三六六元
一六九,六四九、		四一六,〇四七、		七五,一八二元	
	五五六,五五五、		四九一,二二六、		九八九,九七元
	二,六六六,六九六、		二,六三八,八八、		二,八六〇,九一元
	三六六,九〇六、		七五,〇七九、		二六四,六二五元

按照上列兩表地方歲入比較預算無歲不減而地方歲出比較歲入實收數又無歲不虧仍恃省政府爲之補助其實地方政費比較國家政費約五分之三或尙不及半數然每年度俱有不敷則該省財政累年積虧竟成鉅額是亦一端已

浙江省國家財政概況

浙江財政狀況已詳載總說明表面觀察國家歲入比較預算數幾於無歲不增國家歲出比較歲入實收數六年度起亦幾於無歲不盈顧一究其內容歲入除特別收入借入金歲出除付各項借款及公債等本息事實乃大相逕庭財政變遷蓋分三時期

(一)辛亥改革該省新成立第一第二兩師及其他各軍隊暨軍政各分府陸軍經費驟增至七百萬元以上行政方面添設各機關如政事部財政部省法院財政委員會國有產不動產各登記所種種名目歲計亦不下數十萬元雖沒收前清存款五百餘萬元猶復入不敷支乃發行公債及軍用票(搭發俸薪四成)一百五十餘萬元迨元二三年度始逐年裁節漸就範圍第一第二兩師尙設置如故四年度即包括於將軍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內其數共爲四百八十餘萬元(一)五年政變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復增至六百八十餘萬元時尙有直轄中央之陸軍第十師餉(指撥菸酒稅款)直轄中央之陸軍第四師餉共爲三百數十萬元統計軍費額逾千萬不得謂之不鉅六年至十一年度督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又遞減至不逾五百萬元(財

政廳額定四百八十三萬餘元）又政費表內五年度列警備隊餉一百十三萬餘元亦一鉅數（一）江浙軍事十二年度列支陸軍經費六百七十餘萬元十三年度列支陸軍經費七百二十餘萬元又十三年度政費表列支保安隊餉六十六萬餘元而警備隊餉僅列支四萬餘元十二年度列支亦祇如前數則別已籌有抵撥之款蓋十二年該省已創辦紙菸特稅第一年收入一百十六萬餘元第二年收入一百三十六萬餘元（聞十四年分收至一百五十餘萬元）此項收入悉撥充警備隊餉而省署臨時費十二二十三各年度列支至三四十萬元之多尙不在內影響財政詎非淺鮮再該省所視爲省款者猶有沙竈墾放局收入原擬專撥省署臨時費及補助地方政費之用開辦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據該局造送之表共計收入七萬五千九百餘元而兩年列支至十二萬九千四百餘元之多倘能切實整理則歲致一二十萬要非難事至最近年度該省收支實況調查時因十四年度尙未終了無從填列茲將調查所得該省財政廳提交省議會之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案所列歲入比較十三年度實收數所列歲出比較十三年度實支數分編甲乙兩表（其自辛亥九月至民十三年度歷年歲出

入經臨總數比較表已列總說明中）又借款一覽表一併附錄於後庶可明其真相焉

甲表

款別	數	比較數		說明
		增	減	
田賦	十三年度實收數 四、八八九、九五元	十四年度預算數 五、六九〇、〇六元	七三〇、〇〇一元	係地丁漕南等米抵補金屯糧租課四項
貨物稅	二、三五、〇九八	二、二六二、四九一	九〇、六〇七元	係百貨統稅及紗花綢緞等項十三年度統列百貨一項
正雜各稅	九九三、二六〇	八六九、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	係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四項
正雜各捐	一、二六八、五六九	一、七九七、八〇二	一、六一九、二三三	係茶捐糖捐絲捐蘭捐四項
雜收入	五八四、四五三	六六三、二九八	七六、八四五	係司法收入官款官股生息田賦征收費十三年度有罰款收入繳還公款等項十四年度多田賦征收費一項
總計	一〇、四四九、三五五	一一、二二三、六二一	七六四、二九六	本表經常臨時合計以元為單位

乙表

款別	數	比較數		說明
		增	減	
十三年度實支數				
十四年度預算數				

陸軍經費	七、二七五、三八一元	五、三三六、九〇元		一、九三六、四七一元	按各機關名稱繁多詳原表不備載
外交經費	二三、七四一、	二三、九八一、	二四〇元		
內務經費	三、一八七、四九一、	三、四三一、六七、	二四四、三五、		
財政經費	五、四、八五二、	九四四、八三六、	三五九、九七四、		
司法經費	七〇五、九三三、	八三四、二〇八、	一三八、二七五、		
教育經費	四、九八一、	五五、三〇一、	八三、三〇、		
農商經費	四三、六五六、	七三、〇四四、	三〇、三六八、		
總計	一一、八六七、〇三六、	一〇、六九九、八七九、		一一、一六七、一五九、	本表仍係經臨併計以元位為單位

附借款一覽表 (十四年度浙江財政廳原編)

承借行號名稱及借款種類	金額	利率	成立及歸還日期附記
杭州中國銀行 長期借款	一百萬元	月息一分零五毫	陸續借入俟庫儲稍能周轉即應歸還
杭州中國銀行 臨時借款	八十四萬元	全上	全前
杭州中國銀行 特案臨時借款	十萬元	月息一分二釐	十三年八月借入庫儲稍可周轉即應歸還
杭州中國銀行 押款	十二萬元	全上	十四年一月借入以三個月為期到期未還得再展期三個月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浙江地方銀行	舊案押款	二十萬元	月息八釐	俟庫儲積可周轉即應歸還
浙江地方銀行	押款	四萬元	月息一分二釐	十三年十月借入以一年為期
浙江地方銀行	押款	六萬三千一十元	月息一分	甲子年十二月借入以六個月為期
浙江興業銀行	押款	五萬元	月息一分二釐	展期至十四年三月歸還
浙江地方銀行 轉借銀錢兩業	借款	十五萬元	全上	甲子年十二月起以四個月為期
省城各行莊	借款	三十五萬元	全上	十三年九月借入以六個月為期
杭州銀錢綢布 典各業	借款	三十萬元	全上	甲子年十一月借入以五個月為期
第二次定期 款借	款借	一百五萬六千元	全上	十二年七月分起分作三年按月攤還
第三次定期 款借	款借	一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元五角	全上	十三年十一月分起分作三年按月攤還
第四次定期 款借	款借	六十八萬元	全上	十四年一月分起分作三年按月攤還
上海豐泰號	押款	七千六百十九元七角	全上	十三年二月起至十四年三日期滿
各地統捐局	就地紳富短期 款借	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元	月息一分二釐	陸續借入以借款收到之日起六個月為期
浙西水利議事會	借款	二十萬元	月息七釐	十四年二月及四月分兩期歸還
道一銀行	押款	規元十五萬兩	月息一分四釐	甲子年九月借入以六個月為期
浙江捲菸特稅局	借款	五萬元		十四年一月借入扣足六個月後自第七個月起每月歸還一萬元

浙江地方銀行	代墊金庫兌換券 基金	四十萬元	唐儲稍可周轉即須撥還
江蘇絲繭滬捐	欠撥款	五萬元	全前
合	計	銀元七百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 規元銀十五萬兩	

備考

本表借款係按現在已經借到之數開列共需七百三十萬元此外尚有欠發各機關經費約一百萬元又自軍興以後各軍隊向各縣局銀行及就地紳商提借軍用以及供應軍隊川費尙未撥還現未辦理結束從少約計亦需一百數十萬元三項併計浙江實需負債一千萬元以上

浙江省國家稅目表

第一欸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金 抵補金	第三項 屯糧	第四項 租課
第一項 地丁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金 抵補金	第三項 屯糧	第四項 租課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廢止 年月 變更	民國成立 施行令制	民國成立 施行令制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徵收機關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縣署
稅率	最高每畝三錢四厘 最低每畝五分四厘	最高每畝二四四、 合〇〇四 最低每畝 合〇〇 三	科則參差不一	科則參差不一
徵收	百分之九			
說明	按地丁稅率分田地山塘數等稅率大小各縣不同而一縣之中同一田地山塘稅率亦有多寡之殊茲特舉其最高與最低限度再地丁折征銀元每兩合一元五角	按各屬科征漕南米數縣各不同一縣等則尤夥茲特舉其最高與最低限度再漕南每石折征銀三元	按浙省前清舊設五衛所洪楊之亂冊籍蕩然光緒二十八年裁撤衛所改歸各縣兼理民國成立循舊辦理近年飭令屯戶繳納地價逐漸升科上項屯糧收數極微	按租課有地租牧租沙租佃租篷租漁課之別改革後案卷散失不全稅率按畝征穀征米征錢參差不一

第二款 貨物稅	第三款 所得稅	第四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百貨稅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屠宰稅
沿自前代	十年一月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四年七月
民國成立 施行令制	無	民國四年 施行令制	民國元年 施行令制			民國元年 施行令制	六年一月奉 令停止宰牛 稅豬羊稅各 加一角
各捐局	各機關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縣署
多寡不一	照章徵稅	賣產每元六分 典產每元三分	十五元五角 十五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七十五元	豬稅每隻四角 羊稅每隻三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按清季咸豐年間創辦厘金行之數十年積弊已甚改革以後改辦統捐呈部核定大綱十三類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按長期牙帖十年一換分爲繁盛上則納捐七百二十元年稅十五元繁盛中則偏僻上則納捐三百六十元年稅十元五角繁盛下則偏僻中則納捐二百八十元年稅七元五角偏僻下則納捐一百二十元年稅五元	年換牙帖捐稅照長期繳十分之一年稅與長期一律季換牙帖捐稅照年換繳四分之一年稅按每季完納四分之一		按民國元年定章帖捐繁盛捐銀四百元偏僻捐銀二百元年稅一律七十五元	

第五款 正雜各捐		第六款 雜收入		第三項 絲捐		第二項 糖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二項 官款 生息		第三項 罰款 收入			
第一項 茶捐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三項 絲捐		第二項 糖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二項 官款 生息		第三項 罰款 收入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民國成立 改訂新章		民國成立 改訂新章		民國三年 改訂新章		民國三年 改訂新章		民國三年 改訂新章		民國成立 改訂新章		民國成立 改訂新章		民國三年 改訂新章			
各捐局		各司法機關		各捐局		認商		各繭捐局		各司法機關		財政廳		各縣署及 捐局			
洋莊箱茶一元七角江西 安徽已捐入境六角蕪茶 袋茶一元三角揀剉黃片 五角五分茶梗茶末三角 八分又浙西塘工捐六角 以上每百觔計算		按例征收		乾繭每百觔十一元鮮繭 每百觔三元六角六分		運絲每包八十觔二十二 元經絲每包八十觔三十 一元六角用絲每包一百 觔十五元六角		冰糖九角白糖六角六分 青糖赤糖四角八分水糖 三角八分餉糖土紅糖二 角四分以上每百觔計算		無		無		無		多寡不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奉部令洋莊箱茶減半 收每百觔八角五分														即丁漕租課等滯納罰金及契 牙當百貨各稅捐罰款			

第七款 中央收入	
第一項 鑛稅	第四項 收回公款
沿自前代	
鑛業條例 頒後變更	
財政廳	財政廳
照例 徵稅	
無	無
	收回各處欠繳公款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起至民國元年六月末日止收入表

款別項別	經常		臨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第一款 田賦		三三、三、四、元			浙省改革時漕糧裁免屯糧一項並無收入故不列
第一項地丁		三三、三、六、			浙省改革時陳糧豁免加以年度初更習慣未改是以收數甚微
第二項租課		二、四、八、			
第二項百貨稅		六、六、〇、七、			浙省改革後釐金裁免改辦統捐係由臨

	第三款 正雜各 稅		第四款 正雜各 捐		
	第一項 牙稅	第二項 當稅	第三項 雜稅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四三、七元	四二、三二、	一、〇〇、	一〇八、	三五四、一〇〇、	一五、〇九、
時省議會 議決照案 辦理					

			第五款 雜收入				
第三項 收罰 入款	第二項 生官 息款	第一項 收司 入法		第六項 酒捐	第五項 烟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三項 絲捐
	二、五九、	三、八一、	五、六〇、	一八、〇九、	四、五七、	一四、三九、	二六、
六、八二、六、			一五、〇四、				

第四項 收回槍械繳價等	第六款 特別收入	第一項 沒收前清存款	第二項 捐輸	第七款 借入金	第一項 借款	第二項 公債	第三項 發行軍用鈔票
八八、三三、	五、四九、一二六、	五、二七、二四八、	二〇一、八六八、	三、四〇五、九七五、	一、八七三、四七七、	三三七、二八三、	一、一九五、二五、

第八款
中央直
接收入

第一項
鹽課

第二項
關稅

合
計

經臨總計

實
收
數

九九五、三二二
元

九三九、四九四、

六五、八六、

10,010,480、

一、二〇六、九三六
元

二一、三七、三九六
元

鹽政局征
收轉解

上項係浙
海關稅及
常關稅及
杭州浙海
關等關
罰款

備考

一 浙省於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本表即於是日起至元年六月末日止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奉頒表式預算列作比較浙省民國元年分臨時省議會議決預算案在未定會計年度以前仍係查照年分習慣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起訖勢難強割分列且光復日至是年年底未經編造概算是以預算比較增減各欄概從闕

一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浙省是年決算原案編列

一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浙省光復後庫款出入國家與省地方尚係混合若強爲分晰殊形困難是以合併編列

民國元年浙江省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減	增減	預算	實收	增減	增減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四、七五、三三元							浙省元年 度庫款出 入省地方 與國家尚 係混合本 表各項國 地兩稅合 併編列
第二項 漕南抵 補金			九八、五〇七							浙省地丁 改革後經 臨時省議 會議決每 銀一兩以 征銀五元 一角五分 為正稅地 方稅
										浙省漕南 改革後悉 予裁免嗣 經中央參 議院議決 每斗改征 銀元三角

				第四款 正雜各 捐			
第四項 礦捐	第三項 絲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一項 茶捐		第六項 雜稅	第五項 漁業稅	第四項 礦稅
一九五、三九、	七三、八三、	六七、七九、	三三、五二、	一、五六、一五三、	五、六七、	七〇、	六五元

		第五款 雜收入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第一項 司法收 入		第九項 雜捐	第八項 車捐	第七項 酒捐	第六項 烟捐	第五項 錢捐		
一〇元、五〇、	四、六一〇、	三六、三四、	二、六四八、	七、二五五、	一八二、五九二、	一三三、〇四一、	三、〇七五元		
	三、四二五、	六二一、一〇一 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九項 各項報費	第八項 各項照費	第七項 漁團照費	第六項 各局所收入	第五項 學校收入	第四項 繳還公款				第三項 罰款收入
		一八、三四、	六、二〇、	四、一五四元					
四五、	五四、				八〇、三四、				八六、一七一 元
									上項係丁 漕等款滯 納罰金各 統捐局罰 金及司法 等各項罰 金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七款 借入金			第六款 特別收 入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捐輸	第一項 追起前 清存款		第十二項 登記 費	第十項 公司銀 行等短 期借款 息	第十項 收回槍 械等繳 價
一三四、八〇八、	四、〇三九、三三七、	一、九八五、	五〇、五四八、	五二、五三三、	二八九、六七二、	二七、三六六、
						一三三、三一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八款 中央直 接收入				
第二項 發行軍 用鈔票	第三項 浙江銀 行押款	第四項 浙江銀 行執款		第一項 鹽課		第二項 浙甌海 常關稅	
一、三六三、三六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九四、	一、二六二、二九三、	一、三三四、二六、		四、七〇三、	
浙省 自二 年起 中央 直接 項所 本至 係十 年截 止之 轉解 款局	改草 後三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關稅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留稅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款稅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列稅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稅現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歸現 均均 洋稅 抵稅 司稅 備抵 本項 列常 現已 歸管

第九款 協撥款	第一項 鹽款 協撥	合 計	經 臨 總 計
			一五、二六、
		八、五七、三四、	五〇五、
		六、七三、一六五、	

按浙省元
年二月間
以財政困
難羅拙已
窮電奉部
准將各防
新軍餉需
暫由鹽稅
協撥銀七
十五萬元
又國稅廳
籌備處經
費奉准撥
銀八千二
百元共如
上數

備考

一本表年次起元年七月訖二年六月

一本表數目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奉頒表式預算列作比較浙省民國元年分臨時省議會議決預算案在未設會計年度以前仍係查照年分習慣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起訖二年一月至六月雖經編製半年預算勢難強割併列是以預算比較增減各欄概從闕

一 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浙省元年度決算原案編列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浙省元年度庫款出入省地方與國家尙係混合若強爲分晰殊形困難故仍合併編列

第四款 各正雜 捐稅	第六項 雜稅	第五項 照船牌 費	第四項 鑛稅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三款 各正雜 稅
二、六六一、九五四、二、九二一、五九九、三、五九、六三六、	七六六、		一、三三四、	二七、九〇〇、	四六、〇三六、	三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八六、
二、六六一、九五四、二、九二一、五九九、三、五九、六三六、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四三〇、	五四、四三四、	一六三、二五六、	四五四、九三三、	六七七、〇九三、
二、六六一、九五四、二、九二一、五九九、三、五九、六三六、	一、二五三、	二、〇一九、	九五四、	二六、五四、	二七、二二三、	七九、九三三、	三六、〇〇七、
							本款各稅 本年度從 事整頓故 收數較增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五項 烟捐	第六項 酒捐	第七項 商業捐	
四〇六、三三八、	一二三、二二七、	七六一、四〇九、	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六二、七八八、	三四、二二四、	五九九、九八八、	二二三、四七三、	二三五、五九四、	八四、五〇四、	二八、三六三、	
	二一、八九七、		五九、四七三、		四七四、五〇四、		
二五、五七〇、		一八一、四二二、		一四、四〇六、		二九、六六六、	
						上項內分 錢業捐二 千七百八 十八元與 業捐二萬 五千五百 七十四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五項 收入 圖書館	第四項 入 學校收	第三項 收入 各局所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三五五、	六、一四二、	一〇、六九一、	一三、〇四九元
				二三八、	四九、三三一、	五、八五〇、	八五、二一〇元
						四、八四一元	四七、九二元
					一三、八二一、		
			三四一、二五九元				
			三四二、二五八、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二十
 四萬四千
 五百六十
 八元滯納
 漕南等米
 抵補金罰
 金七萬七
 千五百八
 十五元屯
 糧罰金二
 百三十六
 元租課罰
 金一千一
 百十七元

第九款 代收	第一項 各縣補助	合計	預算數	實收數
		一〇、四七四、五五九、二、九六三、七三九、一、五九九、一七〇、	一三、三、	二、四六〇、
				實收數
		二、六四七、九〇一、五、四二八、〇五三、二、七六八、〇、一、五、	一七、四、	一、七六二、四二八、九三三、
	一、五、二、一〇元			
	一、四、一〇元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三年七月訖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特別收入及借入金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省議會於民國三年奉 令取銷金庫報冊不分國地名目是以合併編列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四年浙江省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常		臨時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增	減	
第一款	田賦	四,三七二,四四四	四,二五五,〇九七	二七,三〇七	三,三三七,一八五,二,九八二,九二一	三,五〇,二七四		本年各屬 災歉頗重 故收數有 減
	第一項 地丁	四,二九六,一七〇	四,一三七,二四七	三三,九三三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				三,三三七,一八五,二,九八二,九二一	三,五〇,二七四		
	第三項 屯糧	五二,〇三〇	八一,五〇〇	三〇,四七〇				
	第四項 租課	五二,二〇四	三六,三五〇	一五,八五四				
第二款	貨物 稅							
	第一項 百貨稅	二,二二六,六六六	三,九九一,〇三四	七二,三六六				各項稅收 力加整頓 是以盈收 甚鉅

第四款 各正雜 捐							第三款 各正雜 稅
	第六項 船牌 照費	第五項 礦 稅	第四項 雜 稅	第三項 當 稅	第二項 牙 稅	第一項 契 稅	
三、〇四、六六二、 三、一五七、八一、		一、三六四、	二、七六六、	二、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元
二二、一四八、	一七、七、七〇、	六二九、	七、三六〇、	三七、〇二六、	一六五、六六七、	四八〇、二九七、	七〇八、六九五元
	一七、七、七〇、			九、二二八、	八五、六六七、	二八〇、二九七、	三八六、六四五元
		七六五、	五、三六六元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烟捐	第四項 酒捐	第五項 絲捐	第六項 繭捐	第七項 商業捐	第八項 牲畜雜捐
四四、〇六一元	二六、〇〇〇、	三〇六、六九四、	五九、九七〇、	七六、六九二、	三三二、三四五、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九九元	一三三、四七六、	二二六、一三六、	六六八、六九六、	八七、三三〇、	六三二、九九九、	二二、三五九、	一〇三、八〇三、
四一、八九七元			七六、七六、	一一五、五九、	三〇〇、六五四、		
	二、五四元	九〇、五五六、				八、六四二、	二七六、一九七、

	第二項 公款生 息	二九、八二 元	一〇六、四元		一三、四〇 元		三四〇、四六五 元	三四〇、四六五 元	
	第三項 罰款收 入								

上項係滯納地丁罰金一六零二零零元
 滯納抵補金罰金一五八九三三元租穀罰金九九四七元公租罰金四七元地租罰金一元牙稅罰金九三元牙捐罰金一六九一元貨捐罰金一零三一八元烟捐罰金二九四元酒捐罰金二二三五元絲捐罰金二零三六元繭捐罰金六八二元附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六七

第七項 各學校 收入	第六項 各局所 收入	第五項 雜款收 入	第四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款						
五,三七,									
二七,六四,	一,〇六一元								
三〇,七三三 元									
		二,九〇一,	三,二四三 元						
		二,九〇一,	三,二四三 元						
				稅罰金一 二六四元 屯糧罰金 一二三八 元茶捐罰 金二九五 元司法罰 金四六元 花捐罰金 一二三元 紗捐罰金 一一元 捐罰金一 五元					

	第八項 警察經費	第七款 繳還公款 第一項 通益公紗 廠等繳 還公款	合計	總經 計臨 預算 數
			一〇、一九五、九九、二、一九七、九四〇、二、〇〇一、九八一、	一三、五五三、二四、
				實收數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五七、一八五、四、〇〇三、八〇八、	一六、二〇〇、四八、二、四四七、六〇四、
	六三〇、七六九元	三、五二八、	六四五、六三三、	
	六三〇、七六九元	二、五二八、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四年七月訖五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人
- 一 本表數目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依據四年分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之收入者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省議會於民國三年奉 令取消金庫報冊不分國地名目是以合併編列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五年浙江省歲入表

第二款 貨物稅	第四項 租課	第三項 屯糧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	第一項 地丁	第一款 田賦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較	較	較	較			
第一項 百貨稅						七,七二,二五九、七、一五、四三三、		五六〇、二六、						本 年 度 受 災 觸 額 重 民 欠 數 較 多 故 減 收
二、三六五、三四、二、八九三、二五、五七、九四、	五、八七四、	五、一〇三〇、	三、三七、一五、二、九〇〇、五九、	四、二九、一七〇、四、二〇〇、六一、				三、四、六、						
	三〇、二三、	一〇、〇一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各正稅雜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礦稅	第五項 屠宰稅	第六項 船舶牌照費	第七項 雜稅
四八五、〇五〇、	三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	一、三三四、			七六、
九七一、〇二七、四八五、七七七、	五三三、七五〇、二五七、七五〇、	二二〇、八七〇、二二二、八七〇、	二七、九五六、	一、五五四、	一八二、九九九、一八二、九九九、	一一、〇一七、	一、四八一、
		二一七、八七〇、	五、	一七〇、		一一、〇一七、	一、一七五、
本款各稅 年來竭力 整頓故收 數有增							

第四款 各正雜捐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五項 烟捐	第六項 酒捐	第七項 商業捐	上項內分 錢業捐三 千六百四 十五元典
三,〇七,九六八、三,〇三六、八五二、	四四,〇六一、三六一、三六七、	一三六,〇〇〇、一三一,九三六、	七五,六九二、七五,三七六、	三三二,三四五、三五五,〇一六、二三,六七一、	二五〇,〇〇〇、二〇五,九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八九六,七七九、四九八,七七九、	三〇,〇〇〇、一九,一九八、	
八五四、	五二,六九四、	四,〇六一、	一,三三六、		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五款 新各項稅						
第一項 驗契費		第十項 房警捐	第九項 雷鎮船 貨捐			第八項 牲畜油 雜捐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三,三二,五三,	六五,七四,六八,七四,	四九,五六,七,	九六,二五,			一六四,五四,六,	
		一九〇,四三,	三,七五,			一九五,四五,	
				廣貨捐一 萬六千七 十元	十六元洋 捐九百六 十元闊貨 七千五百 捐十四萬 牲畜油雜 上項內分	五十三元	業捐一萬 五千五百 五十三元

				第六款 入雜收					
第四項 各場廠 生息	第三項 公款生 息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第一項 司法收 入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三項 烟酒公 賣費	第二項 烟酒牌 照稅		
八二,三六、	三,〇八一、	二九,八六、	七、七〇、	三四〇,二三四、					
五,六六九、	七六二、	二八,九七四、	七三,八二一、	二五三,二二〇、	一四,五六、	二九〇,七六六、	一四〇,九二〇、		
		九,一四六、			一四,五二六、	二五〇,七六六、	一四〇,九二〇、		
七五,五五九、	二,三三九、		三,九〇九、	八七,一四、					
				二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三七,二八、					
			上項係各 縣訴訟印 花狀紙等 費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七四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萬
 七千三百
 九十三元
 滯納漕南
 等米抵補
 金罰金八
 萬一千二
 百七十五
 元屯糧罰
 金二百二
 十三元租
 課罰金一
 千八百八
 十四元貨
 捐罰金六
 千一百五
 元契稅罰
 金一百四
 元牙稅罰
 金一千一
 百八十八
 元茶捐罰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七五

第九項 繳還公 款	第八項 警察經 費								
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五〇、	四八、九一〇元								
五、八五〇、	四八、九一〇元								
									金三百三十元 絲捐 罰金一千 六百五十元 贖捐罰金 一百七十 七元烟捐 罰金五十 七元酒捐 罰金二千 三百一元 雜捐罰金 八十元吳 興縣張嘉 樹押犯脫 越罰俸二 百元寧海 縣何公且 因案減俸 一百五十 六元合共 如上數

第十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欸	第十一項 登記費	第十二項 各項報 費	第七款 借入 金	第一項 中國銀 行借欸	合計	經臨總計
					二三、九四〇、八四五、	預算數
					二四、九六六、三九四、	一三、九六〇、八四五、
					一〇、三二五、五四九	
						實收數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三、六三、
					一、七七一、二八、	
一八、八八三元	八二、	四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一、二八、	二八〇、二七六、
一八、八八三元	八二、	四一五、				

備考

一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五年七月訖六年六月

一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本表款項遵照頒式依據五年分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本年度上半年省地方名目尙未恢復下半年始分國地庫賬殊難分晰故仍合併編列

一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欸 貨物稅	第三欸 正稅雜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礦稅
第一項 百貨稅					
一、六三五、三〇六元	四三三、九三三、	二五七、五七八、	四〇〇、八一〇、	二四〇、一五〇、	一、三三四、
一、七三四、一三三元	四七七、一三三、	一八一、〇九六、	三三二、三五〇、	六三、四〇七、	二六〇、
九八、八〇七元	五三、一九一、		一九〇、五〇〇、		
		七五、四八二元		六〇、七四三、	一、三三四、
本年從事 整頓故此 較有增	本欸契稅 一項先受 登記影響 當稅因亂 事發生金 融停滯礦 稅亦因地 方多故收 數均減牙 稅竭力整 頓增收甚 鉅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各正雜捐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五項 烟捐	第六項 酒捐	
一、九二四、一六九元		三六、六五、	九三、五四、	八九五、六〇、	一七三、三八〇、	一七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三六元		三六、九一、	八、五一〇、	七六、二三〇、	五三、二二八、	一八三、五二、	六五〇、三五、	
六三九、〇七元		三、七六、	一、一〇〇、	一四、四〇、	三九、八三六、	一〇、五五、	四一〇、三五、	
本款各捐 除糖捐收 數稍細絲 捐因地方 不靖減收 外餘均從 事整頓增 收甚鉅								

		第五款 各項新稅	第一項 驗契稅	第二項 烟酒牌照費	第三項 印花稅	第六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二項 官款生息
		五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一、六七、	八三、四〇〇、	五七、八二、
		三三、六三四元	二九四、三五〇、	一四、六四一、	三、四九二、	一四三、二四一、	八二、二七一、	五九、五九四、
				一四、八四一、		四六四、		一七五、
		二〇八、三六元	二〇五、六七、		一七、五〇八、		一二三九、	
						三九一、〇九五、		
						三九一、〇九五、		
		本項受登 記影響故 收數較減			本項創辦 較遲一時 未能普及 是以收數 有減			

第九款
協撥

第一項
鹽款協
撥

五九一、八四五、

五九一、六四五、

浙省是年
六七月間
財政艱窘
電奉部准
將七八月
收入鹽課
撥充浙餉
共計協撥
如上數

合計

二、二〇九、三三、

二、八五、九六、

六四、七四、

一、二三、七七、

一、二三、七七、

總 經
計 臨

預算數

二、二〇九、三三元

實 收

數

一三、〇八九、七七元

一、八八〇、五三五、

備考

一本表年次起二年七月訖三年六月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浙省二年度決算案編列

		第四款 正雜 各捐					第三款 正雜 各稅
第二項 糖捐	第一項 茶捐		第四項 屠宰稅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一項 契稅	
一三六,000、	四三〇,四四、	二,四六四、九三六、二、 七九六、八二八、 三三一、八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三七,一〇〇、		二五六,三五五、	三七,三五五、	二〇一,〇九四、	五三,九三三、	一,〇〇五,七三六、
八,五〇〇、			一六,三五五、	三,三五五、	二二,〇九四、	三,九三三、	一五,七三六、
	四九,四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六款 入雜收	第二項 菸酒公 賣費	第一項 菸酒牌 照稅	第五款 新稅 收入	第六項 酒捐	第五項 菸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三項 絲捐
三〇三、八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七六〇、一〇四、
二三〇、二九一、	六五一、八〇七、 六五一、八〇七、	一三五、八二六、 三五、八二六、	七六七、六三三、 五七、六三三、	六六七、四七一、 三六七、四七一、	二〇六、七八〇、	五二六、四三五、 一八、〇三五、	八七〇、六三三、 一一〇、五九六、
八四、五五二、					四三、三〇〇、		
一九四、四一〇、							
一九四、四一〇、							

第一項 司法收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第三項 罰金收 入						
二四八、三五八、	五、四八五、							
三五、八九九、	八四、三九二、							
一二、四五九、	二六、九〇二、							
		一四九、八二六、 一四九、八二六、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七萬 五千八百 三十元滯 納漕南等 米抵補金 罰金六萬 三千六百 八十八元 屯糧罰金 九十九元 滯納租穀 罰金八百 六十八元 貨捐罰金 四千四百 五十二元 茶捐罰金 六十九元 絲捐罰金 一千六百 八十元 鹽 捐罰金二								

第七款 金借入	第七項 雜款收入	第六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款	第五項 湯裔 氏後裔 湯前都 督喪葬 費	第四項 繳還公 款	第一項 中國 銀行 利息 借中	第七款 金借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六,七五、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六,七五、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元		
	上項係扣 存各機關 應解公報 費及吏治 研究所經 費					十六元牙 帖捐罰金 一千七百 九十八元 契稅罰金 一千三百 四元

第八款 收回 墊款	第一項 回墊支模 範警察隊 經費	第二項 官產處 解還墊 餉	合 計	經臨總計
			九、五二、九六三、一〇、五七、九〇六、九九五、九四三、	預 算 數
				二、五〇、六四、
				實 收 數
			三、〇五、六八三、二、二八、七元、	
四、〇、七三九元	二、〇、七三九、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	三、六四、六四、
四、〇、七三九元	二、〇、七三九、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	三、六四、六四、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六年七月訖七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

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
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七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第二款 貨物稅	第四項 課租	第三項 糧屯	第二項 南等米 補助金 抵漕	第一項 地丁	第一款 田賦	經常		臨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第一項 百	租	屯	漕 抵	地		預算	實收	比較	比較
三,六二,二八四	二五,五二一	一〇,三七五		三,五六,四四五	三,六五,三三一		三,五二,四六八	增	減
二,二二七,四六六	六,三六九	一,八七五		三,五四,三三四				增	減
一三五,二〇〇								增	減
	一九,一四三	八,五〇〇		四五,三二一	七二,八六三		二,〇六六,一九九	增	減
			二,〇六六,一九三		二,〇六六,一九三		二,〇九四,一九九	增	減
			二六,〇〇六					增	減
							二八,〇〇六	增	減
								增	減
各稅從事 整頓收數 咸增						本項各縣 間有歉收 故收數稍 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六項 捐酒				第五項 烟	第四項 繭	第三項 絲	第二項 糖
					四九八、四〇〇、	七六、一〇四、	一三六、〇〇〇元
五三六、六三七、				一八七、五〇八、	五二八、三三三、	九三三、一〇四、	一五三、〇四九元
五三六、六三七、				一八七、五〇八、	一九、九三三、	一七三、一〇〇、	一七、〇四九元
				烟酒各捐 稅劃歸公 賣徵收上 列各收欸 係由局撥 廳抵充第 四師軍餉 之需至八 年三月起 四師餉項 由烟酒局 逕解軍署 核收		本年蠶汛 尚佳故絲 繭兩項收 數皆增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九四

第五款 新各項稅	第一項 酒牌照稅	第二項 酒公賣費	第六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二項 官生息	第三項 罰收入	
六九八、三〇元	二八、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三、八四三、	二二六、三五八、	五五、四八五、		
六九八、三〇元	二八、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〇八、一一三、	一四三、六五五、	六四、四六〇、		
六九八、三〇元	二八、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五	八、九七五、		
			三五二、九五二元			二二八、四五三、	
			三五二、九五二元			二二八、四五三、	
							上項係滯 納地丁罰 金一一三 三三二元 滯納抵補 金罰金九 三二六八 元屯糧罰

第六項 雜 款 收入	第五項 各 項 機 關 繳 還 餘 款	第四項 繳 還 公 款					
1,101,101	1,111,111	1,101,101					
1,101,101	1,111,111	1,101,101					
							金一元租 穀罰金六 七元契稅 罰金三四 六元牙 捐罰金一 零四五元 牙稅罰金 四八元百 貨罰金四 九二八元 絲捐罰金 一七零六 元繭捐罰 元茶捐罰 金二二五 元一八二 元網捐罰 金二九元 金二九元 花捐罰金 一五六元

第七款 借入金	第八款 收回各款	第一項 收回四明銀行 及寧紹商輪股 息抵收前慶 莊公款	第二項 收回塘工獎券 事務局繳還前 借查勘籌備等 費	合計	經臨 總計
第一項 借中國銀 行款					預算數
				八、零一、五九六、二〇、五〇二、二七九	一〇、七、七、五九、
				一、八三〇、八七三、	實收數
				二、〇六六、一九三、三、一五、三九一、二、〇八五、〇八八、	一三、六五三、六五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	二,一三〇、	四,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六一、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	二,一三〇、	四,〇〇〇、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起七年七月訖八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表列數目按照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各款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賬相符

一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奉發表式所列款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八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第二款 稅貨物	第四項 租課	第三項 屯糧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	第一項 地丁	第一款 田賦	經		常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第一項 稅貨物	二五,五二一	一〇,三七五		三,五六九,四五〇	三,六二五,三三一	二,〇八二,二六四	二,二三一,六二三	二,四九,三三九					
	八,二九四	七,四〇九		五三,八七五	五五三,〇五六								
	一七,二二七	二,九六六	二,〇六六,一九一		三,〇六六,一九二								
			一,一八〇,六七七		二,一八〇,六七七								
			八八五,五二五		八八五,五二五								
													本年災荒 民欠蠲緩 增多故收 數較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各正雜捐							第三款 各正雜稅
第二項 糖捐	第一項 茶捐		第四項 屠宰稅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一項 契稅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四三四、	一、八四四、九三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一四六、九二七、	三六六、四二五、	一、九七五、九三六、	三三、六七二、	三三、八四八、	一六七、一八三、	五五七、八〇八、			九九〇、五二一、
一〇、九一七、		二六〇、九八八、		七、八四八、	七、一八三、	五七、八〇八、			二三五、五二一、
	五四、〇〇九、		七、三三六、						
	上項茶捐 因產地款 收洋莊滯 銷是以收 數有減								本款各稅 年來從事 整頓故收 數較增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五款 入雜收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一項 收司法	第二項 生官款	第三項 收罰款		
七〇、一〇四、	四九八、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三、	二三八、三五九、	五一、六四五、			
九四八、八五五、	五三、七一九、	三三五、九二〇、	一六六、三九〇、	五九、五四〇、			
一八八、七五一、	一五、三三九、			七、八九五、			
		六四、〇三三、	七、二六八、				
		三四〇、四九五、			一九七、七四四、		
		三四〇、四九五、			一九七、〇四四、		
本年蠶汛 尙旺收數 較增			上項係各 初級廳縣 訴訟印花 狀紙等費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一 萬七千四 百六十二 元滯納漕 南等米抵 補金罰金 六萬九百 八十二元 屯糧罰金 二百七十		

第六項 雜款 收入	第五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款	第四項 繳還 公款					
一、七三三、	一、五、六九一、	二、三、七五、					
一、七三三、	一、五、六九一、	二、三、七五、					
上項係扣 存各機關 應解公報 費及吏治 研究經費							
			二元貨捐 罰金四千 八百元契 稅罰金五 千一百二 十七元牙 稅罰金三 百九十元 租課罰金 十六元絲 捐罰金一 千六百十 一元茶捐 罰金三十 二元贖捐 罰金二十 二元				

第六款 中央 直接 收入	第七款 借入 金	第八款 收 墊 款	合計	經臨 總計
第一項 礦稅	第一項 中國 銀行 借款	第一項 收 回 前 墊 第十 師 餉 項		預算數
四,五七、			八,六六七、五五、八、五〇〇、八〇、	10,七三、
四,五七、				實收數
			二六、七三、三、〇六、一五、二、八二、二七、	11,三二、
	1,100,000、	100,000、	三、八二、二七、	九三、
	1,100,000、	100,000、	七五、九〇、	五八、二四、
截留抵補 代中央撥 發款項		上項係 撥還前 部撥選 師餉解 英德項 抵金款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八年七月訖九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

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九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款別		經常				臨時				說明
項	別	預算	實收	比增	較減	預算	實收	比增	較減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三,六二五,三三一	三,五五三,五〇六		七,八一五	二,〇六六,一九三	二,〇三九,六七四		三六,五一九	本年浙省各縣間有以歉收較減
		三,五九九,四五五	三,五五四,三〇四		四五,一四一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					二,〇六六,一九三	二,〇二九,六七四		三六,五一九	
	第三項 屯糧	一〇,三七五	五七		九,七九八					
	第四項 租課	二五,五二一	八,六三三		一六,八八六					
第二款 貨物 稅	第一項 百貨稅	二,〇八二,二六四	三,二四三,五七四	二六二,二九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屠宰稅	第四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茶捐	
八六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九,九三八,	三三五,四三四,	
一,一九三,〇一五,	六七,四二四,	一五六,九五〇,	三三,四四八,	三三五,二〇三,	一,七四四,七〇三,	二六八,五五一,	
三三四,〇一五,	二六三,四一四,	六六,九五〇,	八,四四八,	八五,二〇三,	一四,六七五,		
						六七,〇八三,	
本款各稅 總力整頓 故收數較 增						上項茶捐 因奉令 出洋茶葉 減半征收 是以收數 較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糖捐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五三五、		四六五、				上項糖捐 係由商認 繳
	第三項 絲捐	七六〇,一〇四、	七〇一,五六四、		五六,五四〇、				上項係各 因蠶汛較 旺故收數 有增
	第四項 繭捐	四九八,四〇〇、	六三九,二五三、	一四〇,八五三、					
第五款 入雜收		二九〇,〇三三、	一四三,一四一、		二四六,八六二、		三三〇,六四五、	三三〇,六四五、	上項係各 級廳縣訴 訟印花狀 紙等費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二三八,三五六、	一〇九,六四四、		三六,七三四、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五二,六四五、	三三,五七、		一八,二二八、				
	第三項 罰款收 入						一七四,四五八、	一七四,四五八、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九萬 五千二十 一元滯納 漕南等米 抵補金罰 金六萬九

第六款 中央直接收入	第七款 借入金	第八款 收回墊款		
第一項 鹽稅	第一項 中國銀行借款	第一項 回溫台處 各屬採運 米墊款	第二項 回前墊 款	巖等縣 水災賑款
二、八九九元				
二、八九九元				
			四、一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項係本省募集賑捐歸還金庫前墊黃巖等縣水災賑款

本年度借入中國銀行臨時借款九十萬元又奉部令向中國銀行商借四十萬元抵撥第十師餉項

截留抵補代中央撥發款項

							第二項收
							回前墊省
							道籌備處
							開辦等費
合計		八、五九六、五五、八、八八〇、二八、二八四、二七二、				二、〇六六、一九三、三、六三四、五二五、一五六八三三	二、一九六元
經臨總計	預算數	一〇、六六二、七九、	實收數		二二、五五、三四三、	一八五、五九四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九年七月訖十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

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欸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第一項 貨物稅	第四項 租課	第三項 屯糧	第二項 米漕 金抵補等	第一項 地丁	第一項 田賦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	減	預算	實收	增	減	
二,一八〇,四三三	二一〇,〇四三	八,四八〇		三,六六八,四八五	三,六九七,〇〇八									浙省各縣 本年水災 頗重錢緩 較多故收 數有減
二,二四二,九四〇	七,九八六	一,一七四		三,三三六,五三一	三,三四五,六九一									
三二,五五八														
	二二,〇五七	七,三〇六		三三,一九四	三五,三三七									
			一,八三四,二四二		一,八三四,二四二									
			一,五五〇,六五二		一,五五〇,六五二									
			二八三,五六二		二八三,五六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各正雜捐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一款 契稅		第三款 各正雜稅	
第一項 茶捐	三四六、八〇〇、	一、七六七、六〇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八六九、〇〇〇、	二、一六〇、八六六、	三九一、八六六、
	二五一、三四、	一、一五五、〇四九、	二九〇、七九五、	一四、八五〇、	一八六、二〇一、	六九、〇三〇、	二四五、(二〇、		
			五〇、七九五、		九六、二〇一、				
	九五、五七六、	六三、五五六、		一五〇、					
上項茶捐 因奉令 出洋茶葉 減半征收 故收數較 減								本款各項 本年度嚴 行整頓收 數較增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五款 入雜收	第一項 司法收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第三項 罰款收 入
三六、三五、	七六、四三、	五四八、二四〇、	二三四、〇三、	一八二、三六六、	五二、六四五、	
二六、三五、	四五、一〇三、	三三、四九七、	二五〇、六五五、	一四七、五〇〇、	一〇三、一一五、	
			一六、六三三、		五、一四〇、〇七〇、	
	三二、三九、	三三、七四、		三四、八四八、		
			二六、七六八、			二九、〇三、
			二六、七六八、			二九、〇三、
上項糖捐 係由商認 繳	上項絲捐 因蠶汛歉 收出絲較 少是以收 數有減	上項繭捐 因蠶汛歉 收故收數 較減		上項係各 級廳縣訴 訟印花狀 紙等費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一 萬八千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中國銀行借款	第一項 募集本省 第一次定期借款	第七款 借入金	第六款 中央直接收入	第一項 釐稅	第六項 雜項收入	第五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款
				1,100,000		
1,100,000	1,455,000	2,555,000		1,100,000	2,200,000	六,七九〇
1,100,000	1,455,000	2,555,000			2,200,000	六,七九〇
	上項爲彌補浙省歷年國家預算不敷虧起見募集此項借款呈明大部有案		截留歸墊代中央撥發之款		上項係扣存各機關應解公報費及吏治研究所經費	

第八款 收回墊款	第一項 收回前墊 省道籌備 處費	第二項 收回前墊 浙東水災 賑款	合計	總計
			八、七六、〇六〇、八、一五、四〇七、	預算數
				一〇、六〇三、二四、
				實收數
			六二、六五、一、八三四、二四、三九六、二〇七、二、五二、九九三、	
				三、五五三、六四、
二七、七六、	五九八、	二七、一八九、		一、九五〇、三四、
二七、七六、	五九八、	二七、一八九、		
	上項係北 地賑捐歸 還歲入金 前墊省道 籌備處費			

備考

一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年七月訖十一年六月
一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附記

浙西減賦案自十年分起實行應少列預算數四十萬元原表未經聲敘當係疏漏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比增	常		比增	說明
		預算	實收		較	臨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三、六九四、二八三、〇五二、一〇七、	三、六六五、七二五、三、〇五〇、四四、二四、		六四三、一一一、一、八三三、五五、一、四二七、二九九、		四六、三三六、	浙省各縣本年受災較重緩收數有減
第二款 貨物稅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				一、八三三、五五、一、四二七、二九九、		四二六、三三六、	
	第三項 屯糧	八、四五〇、	二、		八、四三九、			
	第四項 租課	二、〇〇四、三、	一、〇六五、四、		九、三六九、			
	第一項 百貨稅	二、二六二、四九五、二、三三九、〇二二、	七六、五二六、					

第三款 正雜 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舖稅	第四項 屠宰稅	第四款 正雜 各捐	第一項 茶捐
八六九、〇〇〇、一、二三四、三五八、二五五、三五八、	五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八〇二、一、八四七、一八八、	三五八、九九五、
	六四〇、五三三、二六、五三三、	一九八、〇七〇、一〇八、〇七〇、	三六、一八六、	二四九、五九〇、	四九、三六六、	二五三、四六一、
			一一、二八六、	九、五九〇、		一〇三、五三三、
本款各項 本年度嚴 行整頓收 數較增						上項茶捐 因奉令出 洋茶葉減 半征收故 收數較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糖捐	三六、三五、	一三、四八、	五、二五九、					上項糖捐 係由商認 繳
	第三項 絲捐	七六、三四、	七九、七七、	一三、四八、					
	第四項 繭捐	五四、二四〇、	六三、四七、	三四、三三、					上項繭捐 因蠶汎較 旺故收數 有增
第五款 入雜收		三九、五九、	一五〇、二八、	二六、四三、		三三、一九、	三三、一九、		上項係各 級廳縣訴 訟印花狀 紙等費
	第一項 司法收 入	二六、四一、	一〇五、四三、	一五八、六九、					
	第二項 官款生 息	五五、四八、	四四、七〇、	一〇七、〇、					
	第三項 罰款收 入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萬 二千五百 元滯納漕 南等米抵 補金罰金 五萬三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一一一

第六項 入雜款收	第五項 各機關 繳還餘 剩款	第四項 繳還公 款					
一、六〇八、	一五、五八〇、 一五、五八〇、	一七、三七三、 一七、三七三、					
一、六〇八、							
上項係扣 存各機關 應解公報 費及吏治			四百十八 元貨捐罰 金二千四 百四十三 元契稅罰 金二千三 十三元牙 稅罰金九 十元租課 罰金二百 六十六元 絲捐罰金 八百二十 六元茶捐 罰金十四 元蘭捐罰 金八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六款 中央 直接 收入	第七款 借入 金					第八款 收回 墊款
第一項 鑛 稅		第一項 募 集本省 定期 借款		第二項 各銀行 借款		
五、七五、						
五、七五、						
	一、六九四、〇〇〇、二六九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一九四、〇〇〇				
費 研究 所 經	金 災 特 預 撥 帑	本 年 度 內 因 災 短 征 賦 稅 彌 補 預 算 不 敷 起 見 故 募 集 第 二 次 定 期 借 款	本 年 度 內 借 入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一 百 十 萬 元 東 亞 銀 行 臨 時 借 款 四 十 萬 元	上 款 係 浙 江 軍 務 善 後 督 辦 處 截 留 鹽 稅		

備考

經臨總計	合計	第三項 回墊撥三 北急賑會 借款本息	第二項 回墊撥第 四師軍餉 不敷	第一項 回墊撥第 十師原欠 商款	項下撥還
預算數	八,九四三、一〇六、八五七、五四、				
實收數	四二五、五六二、一、八三三、五五五、三、九九四、四五六、二二六〇、九三三、	二四三、〇〇〇、二四三、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一〇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六、六三一、				
	二,二五三、〇〇〇、一七,三三三、三三七、				
					上項係撥還墊撥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四師軍餉不敷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一年七月訖十二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賬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二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款別項別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比增	較減	預算	實收	比增	較減	
第一款 田賦	三,七三六,七五三、三、四六一、六六七、	三,六九八,三四〇、三、四七五、〇一七、	二四、〇八六、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二四、〇八六、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二六五、九五三、	二六五、九五三、			浙省各縣年來災歉頗仍民欠蠲緩較多故收數有減
第一項 地丁	三,六九八,三四〇、	三,四七五、〇一七、	二四、〇八六、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二四、〇八六、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第二項 漕南等 金米抵補			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一、八八四、二六三、一、六二八、三三〇、	二六五、九五三、	二六五、九五三、			
第三項 屯糧	八,三七〇、	八、	八,三六一、	八,三六一、					
第四項 租項課	二〇〇,四三、	七,四三、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一、					

第五款 正雜各捐						第六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茶捐		第二項 糖捐	第三項 絲捐	第四項 繭捐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一、七九七、八〇二、一、七六七、三九九、	三五、九九五、		二六、三五、	七六、四三、	五四八、二四〇、	二五七、三三、	二〇八、一三六、
	二八九、三九九、		二六、三五、	八四、一五九、	五七、四六六、	三三、一六三、	六六、六二〇、
	六七、六〇六、			五、八二七、		三六、〇六九、	一三九、五五、
三〇、五六三、					二〇、七四、		
						三三、八二〇、	
						三三、八二〇、	
上項茶捐 因奉令 出洋茶葉 減半征收 是以收數 較減	上項糖捐 係由商認 繳						上項係各 級廳縣訴 訟印花狀 紙等費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p>第二項 官款生 息</p>	<p>四、〇九五元</p>	<p>五、五五二元</p>	<p>三、四七元</p>					<p>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一 萬四百四 元滯納漕 南等米抵 補金罰金 六萬七千 五百五十 一元貨捐 罰金二千 三十七元 絲捐罰金 一千六十 六元漁課 罰金九元 茶捐罰金 二十六元 合共上數</p>
<p>第三項 罰款收 入</p>		<p>一八、〇九三元</p>	<p>一八、〇九三元</p>					
<p>第四項 繳還公 款</p>		<p>三、二五〇元</p>	<p>三、二五〇元</p>				<p>第五項 各機關 繳還剩 餘款</p>	<p>上項係各 機關抵繳 公款債票 兌現本息</p>
		<p>一八、四七元</p>	<p>一八、四七元</p>					

第七款
中央
直接
收入

第一項
礦
稅

三、九三、

三、九三、

截留歸墊
代中央撥
發壬戌水
災特頒幣
金

第八款
借入
金

三、七二、七五、三、七二、七五、

本年度內
因彌補歷
年預算不
敷起見繼
募第二第
三兩次定
期借款

第一項

募集本省
第二次定
期借款

一、六六八、四〇〇、一、六六八、四〇〇、

第二項

募集本省
第三次定
期借款

八九八、三〇七、

八九八、三〇七、

第三項

各銀錢
行號借
押款

一、一九六、〇〇〇、一、一九六、〇〇〇、

本年度內
計借入中
國銀行臨
時借款三
十七萬元
浙江興業
銀行借款
五萬元上

合計		第九款 收回 墊款					
		第二項 回墊撥收 北急賑會 借款本息					
八、九三、二八一、九、一七三、八九七、二五九、六二六、							
一、八八四、二六三、六〇四二、八三七、四、一五八、五七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由浙 江軍務善 後督辦處 裁留鹽稅 項下撥還	數 元合共上 二十三萬	短期借款 地方銀行 千元浙江	豐泰號押 款二萬五 千元浙江	借款二十 萬元上海 行莊臨時	海四明銀 行臨時借 款二十萬 元各統捐 局就地紳 商臨時借 款十二萬 一千元各 行莊臨時 借款二十 萬元上海 豐泰號押 款二萬五 千元浙江

經臨
總計

預算數

10、六七、五四、

實收數

一五、二五、七四、四、四八、一九〇、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二年七月訖十三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類均照數填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三年浙江省國家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	減	預算	實收	增	減	
第一款 田賦		七、七六、七五、三、三〇七、七、	一、三三九、	四九、五八三、	一、八八四、二六三、	一、五六二、七四、	三〇一、五二九、			本年地方發生軍事各縣間有荒歉民欠稍多故收數較減
	第一項 地丁	三、六九八、三四〇、	三、三〇五、八四八、	三九一、四九二、						
	第二項 漕南寒 米抵補 金				一、八八四、二六三、	一、五六二、七四、	三〇一、五二九、			
	第三項 屯糧	八、三七〇、	四、	八、三六六、						
	第四項 租課	二、〇、四三、	一、三三九、	一八、七二四、						

第二欸 貨物 稅	第三欸 正雜 稅				第四欸 正雜 各捐	
第一項 百貨 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屠宰 稅		第一項 茶捐
二,二六二,四九五、三、三五三、〇九八、	八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八三二、一、六二八、五九九	三五六,九九五、
九〇,六〇三、	九九三,二六〇、二四,二六〇、	一八〇,二九七、	三二,三三三、	二四七,三五五、		二七七,七五九、
	二〇,二八五、	九〇,二九七、	六,三五三、	七,三五五、		
					一六九,二二三、	七九,二六六、
本欸各稅 年來從事 整頓故收 數較增						上項茶捐 因奉令 出洋茶葉

				第五款 雜收入									
第三項 罰款收入		第二項 官息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四項 繭捐		第三項 絲捐		第二項 糖捐			
		四九,〇九五、		二〇八,一三六、		二五七,三三一、		五四八,二四〇、		七六,三四一、		二六,三五五、	
		八六,〇〇三、		四四,一九一、		一三〇,一九四、		六五五,一二五、		五七四,七七九、		一二〇,九六六、	
		三六,九〇八、						一〇六,八七五、					
				一六三,九四五、		二七,〇三七、				一九一,五六三、		五,二五九、	
						四四,二五九、							
		一六三,九三五、				四五四,二五九、							
		一六三,九三五、											
上項內分 滯納地丁 罰金十萬 一千七百				紙筆費	上項係各 級廳縣訴 訟印花狀				本年蠶汛 款收故收 數有減	繳	上項糖捐 係由商認	減半徵收 故收數較 減	

第六項 兌換券 收入	第七項 撥補兌 換券基 金	合計	經臨總計
二,三九一,八〇〇,三,三九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四四,一,八八四,二六三,九,八一〇,三五二,七,九二六,〇八八,	一〇,六九七,五四,
			預算數
			實收數
			一八,三五,一五,七,四二七,六四,

備考

- 一 本表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三年七月訖十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浙省上年
因調上年
融起見發
行庫兌
換券又定
萬元二
期兌券
一十九
元八
元

上項係督
辦軍務善
後事宜公
署截留鹽
稅項下撥
發補助金
庫兌換券
基金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收入如借入金及收回墊款等類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起至
民國元年六月末日止政費表

款別項別		經臨		說明	
內務經費		經常	臨時	九六六、七三二元	
第一欸各公署經費		經常	臨時	五三三、九二一、 一、二二〇、	
第一項政事部經費		經常	臨時	三二一、〇〇三、	本項自光復日起至元年二月末日止
第二項民政司署經費		經常	臨時	三四、〇七五、 一、八二〇、	本項自元年起至三月末日止
第三項各縣行政公署經費		經常	臨時	四九八、八三三、	
第二欸警察經費		經常	臨時	一八一、七五四、 二、八七三、	

第一項省警察經費		經常	臨時	一四五、一八七元	
第二項縣警察經費		經常	臨時	三六、六〇七、	
第三欸水利經費		經常	臨時	八七、六六六、	
第一項海塘工程局經費		經常	臨時	二一七〇、	
第四欸工程經費		經常	臨時	一、〇五七、	
第一項西湖工程局經費		經常	臨時	九、四六〇、	
第五欸會議經費		經常	臨時	三、七三三、	
第一項臨時省議會經費		經常	臨時	七、五三九、	
第六欸典禮費		經常	臨時		
第七欸慈善經費		經常	臨時	一三五、三五五、 四五、四〇四、	
第一項浙病院經費		經常	臨時	九二六、	

				第九款 雜支		第八款 禁烟經費						第二項 江義渡局經費			
第二項 湖劉莊等 理費		第一項 錢塘倉管 理費						第五項 辦平糶工 賑防疫等 費		第四項 滬浙江備 荒事務所 經費		第三項 營恩餉 旗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0、		29、		66、03、		2、99、		45、00、		44、		110、110、		24、79元

第一款 費署局經		財政經費													
				第八項 種補助費		第七項 緝虧欠查 款案經費		第六項 理通商場 馬路經費		第五項 匠津貼 炮		第四項 藝傳習所 管理費		第三項 警學堂管 理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0、700、		247、93、		59、90、		4、89、		27、		110、		9、		80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財政部經費		第二項 財政司署經費		第三項 鹽政局經費		第四項 杭州關經費		第五項 浙海關經費		第六項 海關經費		第二項 徵收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三、八八六、		三五、八三、		四、六五、		四、二六、		七、七九、		八、八五、二、		一七、三三〇、	二六、九九、
												財政部於 元年二月 改財政司	

第二項 各局經費		第三項 登記經費		第四項 雜支		第一項 公債經理處經費		第二項 軍用處經費		司法經費		第一項 廳署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七、三三〇、		二〇、三六、		四、六三、		五、五、一、		三五、〇八一、		二二〇、〇九九、		一一、三五、	一〇、三三五、
												第一項 提 法司署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三六、		五、一八九、		四、〇六三、		五、五、一、		三五、〇八一、		二二〇、〇九九、		一一、三五、	一〇、三三五、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法院經費		第三項 檢察廳經費		第四項 地方法院檢察廳經費		第五項 法院檢察廳經費		第二項 各縣司法經費		第三項 監獄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四,四六四、	七〇〇、	二,〇一六、	七〇〇、	一,四七四、	三,三〇〇、	一五,八〇〇、	四,六九九、	一四,五六六、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第一項 省監獄署經費		第二項 各看守所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九,六四三、		二,七〇一、	一,〇〇〇、								

第四項 傳習所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一項 司署經費		第二項 學校經費		第一項 高等學校經費		第二項 師範學校經費		第三項 政專學校經費		第四項 藥專學校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三三、		二〇五,三五五、	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五一、	三,九二〇、	二七,〇三三、	三,九二〇、	一三,〇七六、	一七,〇二〇、	二,一八六、	一,〇九一、	三,〇九〇、			
第一項 傳習所經費				第一項 司署經費		第二項 學校經費		第一項 高等學校經費		第二項 師範學校經費		第三項 政專學校經費		第四項 藥專學校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三三、		二〇五,三五五、	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五一、	三,九二〇、	二七,〇三三、	三,九二〇、	一三,〇七六、	一七,〇二〇、	二,一八六、	一,〇九一、	三,〇九〇、			

第四款 留學經費		第三款 圖書館經費		第十項 中學校經費		第九項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第八項 蠶桑學校經費		第七項 中等商業學校經費		第六項 中等工業學校經費		第五項 農業講習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一三四、		二,二五六、		七,二二三、		三,〇四、		四,二三、		四,五九、		八,六九、		六,三一、

第三款 漁團經費		第一項 漁局開辦費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一款 農事經費		實業經費		第六款 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員川資		第五款 各學會補助費			
第二項 工廠陳列所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經費		第一項 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 試驗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〇〇、		八九、		一,四七、		二,三〇、		六,三九、		一,八〇〇、		八,二七、		三,九四、
											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總計	合計		第一款 劃解中央 舊稅		第一款 劃解英德金 等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八八、五六、		六四、八九、		五七、八九、

備考

一 浙省於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本表
即於是日起至元年六月末日止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

五入

一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本省元年度

決算原案編列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浙省光復後
庫款出入國家省地方尙係混合若強
爲分晰殊形困難是以合併編列

民國元年浙江省政費表

內務經費		第三項 州交涉 分署經費		第二項 波交涉 分署經費		第一項 派交涉 員特 公署經費		第一款 交涉經 費		外交經費		款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三、四三、	二、三九五、八七四、	八八七、	一、一三三、	八三三、	一、四一九、	二、六三七、	四、二〇一、	四、三五七、	六、七四四、	四、三五七、	六、七四四、			
														上款係各署開辦費

第一項 會警察 局經費		第二項 警察經 費		第四項 縣公署 經費		第三項 民政司 署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 經費		第一項 督兼民 政長 經費		第二項 行政公 署經費		第三項 前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三、一一、		四四一、六二五、		三二六、六七一、		六、〇〇九、	八、〇〇〇、	三、〇五九、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應年三月止		本項自元七月一日起				至二年二月末日		本項自元七月起		至二年二月末日		本項自元七月起		至二年二月末日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一四七

第四款 工程經費		第一項 湖西工程局經費		第三項 蕭西江塘工局經費		第二項 平塘鹽工分局經費		第一項 塘海工程局經費		第三款 水利經費		第四項 縣警察經費		第三項 警察教練所經費		第二項 會警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五三、		七三、七六、		一四三、四二、		二七二、九六六、		七三、七六、		四四、四七、		一九、三五九、		二、五五、		七六、八四、
																	本項二年 四月起改 局爲廳

第七款 典禮費		第二項 議會經費		第一項 時省議會經費		第六款 議會議經費		第二項 縣選舉經費		第一項 衆議員省議會複選經費		第五款 選舉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七九、		三、八四、		五、一五、		六、七八、		八、九九、		七五、〇六、		二四、七、		一九、八五、		二七、三三、
			本項自二 年二月十 八日起		本項自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十七日 省議會成 立之日止												

												第八款 慈善經費	
第七項 民工廠經費		第六項 兒院經費		第五項 助各省賑款		第四項 塘義渡公所經費		第三項 利局經費		第二項 民工廠經費		第一項 江病院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0,720、		10,021元、		三,556、		二,260、		3,000、	二六六、	16,444、	30,127、	三,000、	四六,093、

				第十款 禁烟經費						第九款 清鄉經費			
第二項 烟總局經費		第一項 烟課經費				第二項 縣清鄉經費		第一項 鄉督會辦處經費				第八項 縣粥廠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七三、		七,七三〇、		105,855、		八九,六六四、		三,352、		121,056、		三七,五七、	1,000、

				第十一款 各局處 經費											
第二項 制處 經費		第一項 務參 議處 經費				第七項 關查 獲私 土賞 款各		第六項 立戒 煙局 經費		第五項 縣禁 煙經 費各		第四項 區禁 煙七 督經 費監		第三項 東禁 煙浙 辦經 費督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七、		一三、二五、		四三、〇五、		三、六二、		六、一四、		八、六二、		六、七四、		一五、九三、

				第十二款 雜 支											
第三項 警學 堂巡 理費		第二項 湖劉 莊管 理費		第一項 錢塘 倉管 理費				第六項 話公 司監 督經 費		第五項 田清 丈局 經費		第四項 甯查 米海 局經 費		第三項 製局 經費 印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		一、三四、		七四、		一八、九八、		一八〇、		二、五三、		八九、		二六、八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項 財政司署 經費		第一欸 各署處 經費		財政經費		第八項 海關驗疫 經費		第七項 各項修理 費		第六項 垣馬路經 費		第五項 垣柵門經 費		第四項 匠津貼 礮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〇七五、	七四、一八三、	二、四三六、	一九、九〇九、	五五、八八七、	八五〇、一六三、	二一〇、		九、〇九五、		四、七八、		二、六〇〇、		二四〇元	
本項自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末日改															

第二欸 徵收經 費		第七項 海關經 費		第六項 海關經 費		第五項 關經 費		第四項 金庫經 費		第三項 計分處 費		第二項 稅廳籌 備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七五三、	七三〇、二五四、		九、二二二、	五〇〇、	一三、二二五、	二七、〇		一三、七三三、	三八、	一、九〇三、	六、三三四、	四、二六、	一四、〇五七元		
								本項係二 年六月成 立		本項自二 年四月成 止		本項自二 年三月六 日成立起 至六月止		組行政公 署之日止	

						第三款 委員經費											
第三項各 路總稽查 經費		第二項 縣屯田委 員經費		第一項財 政委員會 經費				第四項各 縣場不動 產轉移稅 徵收費		第三項各 縣雜稅徵 收費		第二項各 徵收局經 費		第一項各 縣田賦征 收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六、		五九八、		一、三六、		三、七六、		三〇、七九、		四〇、		三三、二〇六、		一五、七五、		三六五、八六六元

						第五款 籌撥官 股										第四款 登記經 費	
第三項 華火柴公 司官款		第二項 有利電燈 公司股本		第一項 江銀行股 本				第三項各 場登記經 費		第二項各 縣登記所 經費		第一項不 動產登記 總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五、八六、		四二、三三、		六、三三、		二二、三〇六元		

司法經費		第六項 用證券 刷印費		第五項 美煙公司 賠償費		第四項 有產移 登記費		第三項 動產移 稅經費		第二項 用票發 行經費		第一項 同釐金 所房費		第六款 雜支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九、〇〇六	一、〇七八、三〇六	九、一五〇		七〇〇		一、二四八		五、三九八		二、九〇一		一、八〇〇		二一、〇七元	

第五項 費檢事廳 經省		第四項 等審判 廳經費		第三項 法院經 費		第二項 法籌備 處經費		第一項 法司署 經費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〇〇八	一、一〇一	一四、〇七一		一四、四八三			三、三一	二、六八八	一、〇〇〇	二四、四六六	三三、九四一	五七、七九元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本項元 年七月起 至二年二 月止		

				第三款 監獄經費		第二款 各縣司法經費													
第二項 縣監獄各 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一項 縣執 及審 檢所 經費		第八項 縣初 判檢 察廳 經費		第七項 法院 檢察 廳 經費						第六項 高等 檢察 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三、七五、		二二、五五、 九一、		一七、五二、 四、〇六五、		三二、二〇、		三二、八五、 二、三九、		二二、七、四〇、						三六八、		
																本項即省 廳事廳改 組自二年 三月一日 起至六月 末日止			

第二款 學校 經費				第一款 司署 經費		教育 經費						第四款 傳習 所 經費				第三項 縣看守 所 經費				
				第一項 教育 司署 經費				第二項 醫傳 習所 經費		第一項 驗傳 習所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九八、五二六、 四、〇三七、				三三、〇一七、		一四、四五、		五六、四五、		二、四六七、							五、二二五、		六〇、三四元
																		本項元年 七月一日 起至二年 二月末日 止		

第八項 中等商業學校經費		第七項 中等工業學校經費		第六項 甲種農業學校經費		第五項 農業學校經費		第四項 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第三項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第二項 兩師範學校經費		第一項 高等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014	二,三四〇	四三,五四八	三,九六九	10,155		八,九六六		15,500		三,025	二,五五〇	五六,四九九		二六,三九五元

第一款 農事經費		實業經費		第五款 各校會補助費		第四款 留學經費		第三款 圖書館經費		第十項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第九項 蠶桑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9,009	九,160	四,296	二四,219		五八,八五三	八八,八三六	四,七三四	六,0八一	九,176	121,539	一九,四九七	一三,四八八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費漁團經						第二款 費工業經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 經費	
第二項 局門經 局漁團分		第一項 局海經 局漁團總				第二項 列一勸工陳 所經費第		第一項 經織傳習所 費經機				第二項 農會經 費省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一五六、		七、四九八、		一八、六四七、		二、三四六、		一〇、九三六、		一三、二八四、		二、一〇〇、		九、〇九元

第一款 央劃解中 稅		劃解中 款		第二款 息款		第一款 用兌現軍 鈔票		撥還債款		第五款 旅調查川 費		第四款 費礦務經		第三項 局嘉漁團永 經費分	
第一項 等解英德金 款劃				第一項 種借押各 息款		第一項 票兌現 二次軍第						第一項 務分局經 費礦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九六、三七七、		九九六、三七七、		二四九、六五五、		二、一八五、二五六、		二、五五四、九二一、		五、一九〇、		一、八三〇、		三、一八九、
														五、九一元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一項 墊撥款		雜項支出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撥舊金溫墊 處各府災 賑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 本表年次起元年七月訖二年六月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	九、九三、八九六、		四、〇四、八五、	五、八九六、〇四三、	九四、〇三〇、	三〇、六二、	三四、六七、	三四、六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捨五入

一 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浙省元年度決算原案編列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浙省元年度庫款出入省地方與國家尚係混合若強為分晰殊形困難故仍合併編列

民國三年浙江省政費表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內務經費		第二項 涉分署 經費		第一項 派交 經費		第一欸 交涉 經費		外交經費		欸 別	項 別	經 別	三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二四、	九六、六〇五、	一九、九三、	三、三三、三〇六、		五、七四、	一、二九、	二、二〇、	一、二九、	二六、九五、	一、二九、	二六、九五、					

第五項 海道尹 公署 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 公署 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 公署 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 公署 經費		第一項 按使 公署 經費		上項 臨時 費係 巡按 使出 巡經 費一 萬元		巡按 使署 添建 房舍 經費 三千 元		稽查 委員 經費 三萬 八千 五百 元		合如 上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五、〇三、		三三、三三、		二七、四四、		三三、二九、											

										第二款 警察經費			
第六項 縣公署經費		第五項 按使署警務委員經費		第四項 水上警察傳習所經費		第三項 海水警廳及各署隊經費		第二項 河內水警廳及各署隊經費		第一項 省警察廳經費		第六項 各縣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四四、		三、〇〇〇、		五、九三、		三、九、一三、		三、六、五〇、		二、四九、三四、		七二、〇三九、

						第三款 水利經費						第七項 舉警職各業員到京肄選費	
第三項 查全浙水利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鹽局經費		第一項 甯塘工總局經費								第八項 各縣警察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一〇八、		八三、五三、		二、四、七六、		三、五、八六、					八、五〇、	四二、六二八、
												上項臨時費內分陸軍調遣費八千元陸海緝捕經費五百元係在警費餘款項下動支故列入內務費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七款 賞恤經 費		第六款 警備隊 經費		第五款 典禮經 費		第四款 工程經 費		第四項 水利委員 會經費	
第三項 傷費 養		第二項 郵費 撫		第一項 獲黨匪 臨時破						第一項 禮典		第一項 湖工程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00、		1,000、 2,050、		3元、四八、		四〇、五八、 二、〇五九、		四六五、三六四、		二、六五二、		三、〇五三、 六、三〇三、		二、五〇〇、
上項係仙 居縣知事 陶承淵因 剿匪受傷															

				第十款 禁烟經 費		第九款 清鄉經 費						第八款 剿匪經 費			
第二項 關局緝 私土獎 賞費		第一項 縣禁烟 經費各				第一項 縣清鄉 經費各		第二項 屬剿匪 臨時各		第一項 居平定 亂匪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		一、八二一、		一、八四六、 五、〇四、		四、八七六、		七、二〇〇、		三、二七、		一〇、四七、		
														經巡按使 核准發給	

						第十二款 慈善經費				第十一款 各局經費			
第三項 江義渡公 所經費		第二項 利局經費		第一項 民工廠貧 費				第二項 纂浙江修 志局經費		第一項 田清丈南 經費		第三項 立戒烟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三、		一、五〇六、		三、五〇一、		五、四四〇、		三、〇〇〇、		八七〇、		三、〇八七、

				第十六款 雜支		第十五款 議會經費		第十四款 選舉經費		第十三款 衛生經費			
第二項 幣廠管理 經費		第一項 湖劉莊管 理經費				第一項 議會管理 經費		第一項 法院議員 選舉經費		第一項 江病院浙 助費		第五項 賑款助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九、		一、二八、		一、九〇一、		九一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七一、

第二款 徵收經										第一款 廳處經		財政經費	
		第三項 稅整釐分 處經費		第二項 計分處 審經				第一項 政廳經 財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八、六〇七、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七五、三二、	一、〇七六、七三、
						費 時 七 月 改 組 建 築 經		上 項 係 廳 署 經 費 六 萬 元 又 續 務 科 經 費 一 千 二 百 三 十 五 元					

第三款 旅委 費員 川															
		第七項 統捐聯辦 稅牙帖票契 張印刷費 印費紙		第六項 物附加 徵收經稅 費貨		第五項 項新稅 收費徵		第四項 縣雜稅 收經費徵		第三項 稽查經 費各		第二項 徵收局 費經各		第一項 縣田賦 收經費徵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六〇〇、		二五、七三、		三、八九〇、		八、七三、		一三、八八九、		四三六、〇九、		四四四、六九、

第七款 支	第一項 刊 刻 愛 國 說 刷 費	臨時	經常	第二項 續 利 有 公 司 電 燈 官 股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有 抵 券 證 所 押	第六款 官 撥 籌 股	第五款 費 匯 運	第一項 杭 庫 金 分 水 匯	第一項 各 所 記 登 縣 費	第二項 蘭 委 灶 驗 行 員 費	第一項 調 員 旅 查 等 費	臨時	經常
		一、三〇、			九、三五、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 廳 地 費 縣	第五項 廳 地 費 縣	第四項 廳 地 費 縣	第三項 廳 地 費 縣	第二項 廳 地 費 縣	第一項 廳 地 費 縣	第一項 廳 地 費 縣	司法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九、五七、		一、九、四九、		一、七、八〇、七、		一、九、六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各縣司法經費				第二款 監獄經費				第七項 紹興地審廳經費			
		第一項 各縣兼理訟費及監獄		第二項 各看守所經費		第一項 省監獄署經費		第八項 紹興地檢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〇〇、		四四、七六、		一五、〇五五、		二六、三三四、		四、四四九、		一、二九七、	
上項臨時 費係杭縣 監獄擴充 工作場經 費四千元		鄞縣監獄 擴充工作 場經費八 千元合如 上數											

		第四款 補支經費		第一款 各學校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一項 補支經費	
第三項 法政專門 學校經費		第二項 醫學專門 學校經費		第一項 河海工程 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六、二八〇、		四、〇八一、		七、四六三、		五七、七〇五、		二,〇〇〇、		七四、〇四八、		一,〇〇〇、	
												司法籌備 處已於二 年十一月 裁併高等 檢察廳上 項係補支 二年十一 月至三年 二月高等 審判廳代 整經費	

第十一項 女子師範 學校經費		第十項 師範第 十學校經費		第九項 師範第 十學校經費		第八項 師範第 七學校經費		第七項 師範第 五學校經費		第六項 師範第 四學校經費		第五項 師範附 設高師專 修科經費		第四項 師範第 一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一〇、九七、		一四、七五、		一九、二〇六、		一四、九九、		一八、三六、		九四六、		四、五五、

第四款 補助經 費		第三款 留學經 費		第二款 圖書館 經費											
第一項 校會補 助各						第十六項 各中學校 經費		第十五項 甲種蠶 桑學校 經費		第十四項 甲種商 業學校 經費		第十三項 甲種工 業學校 經費		第十二項 甲種農 業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九六、		一三、一三七、		一〇、二四、		三九、一六七、		一四、三三、		一四、一七、		五、一七、		二五、八四、

實業經費		第一欸 農事經費		第二欸 工業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八七、四九三、	三九、五五四、	三三、二五六、	二九〇、	一五、二八〇、	經常	臨時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造場經費	第三項 改良棉花購種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經費	第二項 勸工陳列所經費

第三項 模範繅絲廠經費		第三欸 漁業經費		第四欸 賽會經費		第五欸 補支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四三、三六六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四、
								三六〇、			

總計		合計		第三款 墊解各款		第七項 發還認捐押款		第六項 發還牙帖捐稅款		第五項 發還禁烟罰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七、〇五、		三、七〇〇、四九、		二、二七、		三、		一、三〇八、		九三、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三年七月

月訖四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各款均照數填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省議會於民國三年奉令取銷金庫報冊不分國地名目是以合併編列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四年浙江省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別		四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外交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九、二七三、 六、八九五、	
第一欸 交涉經費	第一項 特派員 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九、二七三、 六、八九五、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九一七、一八五、 一八九、七三三、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〇三七、一八一、 六二、四一六、	
	第一項 按使公署 巡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七四、六二七、 六二、四一六、	上項係巡按使署密查委員經費五萬一千四百十六元巡按使出巡經費一萬元

	第二欸 警察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二六、五三三、	
	第三項 華道尹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二四、九六三、	
	第四項 稽道尹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三、〇〇五、	
	第五項 海道尹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九、七〇〇、	
	第六項 縣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七四七、二八三、	
	第一項 省警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三六、〇九三、	
					合如上數

第三款 水利經費															
第一項 寧塘工局經費				第七項 波商埠警察廳經費		第六項 縣警察經費		第五項 務研究所		第四項 按使署警務委員經費		第三項 海水警廳及各署隊經費		第二項 河水警廳及各署隊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八、九六三、	一三、五〇〇、	三四七、七四、		三三、〇六七、		五〇六、三九五、		七、九七六、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六九、		四四、六七、

第七款 賞恤經費		第六款 警備隊經費		第五款 典禮費		第四款 工程經費									
				第一項 祠祭祀經費		第一項 會工程局經費		第五項 濬西湖經費		第四項 利委員會經費		第三項 查全浙水利測量隊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九四一、		七五、八七四、		三三、		一一、三三六、		三、五〇〇、		一七、九四五、		七、一五〇、		一四、七二六、

		第九款 慈善經費				第八款 禁烟經費							
第二項 利局經費		第一項 民工廠經費		第二項 關局緝獲私土獎賞款		第一項 立戒烟局經費				第二項 郵費撫		第一項 獲黨匪臨時賞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七、三五、		三〇、五三、		八二、一七三、		四七、		四七、		五、九四、		二五、二〇八、

第十二款 議會經費						第十款 衛生經費							
		第二項 覆選初選及覆選事務所經費		第一項 法院議員選舉經費		第一項 江病院補助費		第五項 特款 捐水災賑		第四項 廠經費 粥		第三項 貧兒院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〇、四三、		四、七五、		四、七三、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三六、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款 廳署經費	財政經費	第二項 幣廠管理 經費	第一項 湖劉莊管 理員經費	第十三款 雜支		第三項 民代表大 會設備經 費	第二項 江參議會 經費		第一項 議會管理 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政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六六、一〇五、	三、八六七、	五三、〇六三、	四一〇、	二〇〇、	六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	
上項係廳 署經費六 萬元又續										

第六項 波閩貨捐 局徵收經費	第五項 捐摺票契稅牙 帖紙張印刷費	第四項 物附加稅 徵收經費	第三項 雜稅徵收 經費	第二項 稽查經費 各	第一項 徵收局經 費	第二款 徵收經費		務科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五二七、	一八、六〇〇、	三、三五六、	四、九二七、	一五、四五五、	三三九、一〇九、	二、六八三、	四一五、四九三、	

		第四款 修理經費				第三款 川旅費									
第一項 經理造幣廠 經費				第二項 京會計學 旅費		第一項 查委員 旅費				第九項 抵補金		第八項 台溫船 牌照委員 開辦費		第七項 鎮船貨 局徵收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四八、		三二、		一、二〇〇、		四、三七五、		五、五七五、		二〇、一三、		五七〇、		三、五八、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七款 雜支		第六款 運匯費						第五款 債票印 刷費			
				第一項 愛國說 刷費		第一項 庫連匯 費		第二項 用鈔浙 工料費		第一項 債票印 工料費				第二項 理各祠 宇修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一九、三五元		五二、六八、		五〇八、		五、四六、		五、〇〇、		七三九、		五、七九、		二四、

		第二款 監獄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經費				第六項 縣地檢廳經費		第五項 縣地審廳經費		第四項 縣地檢廳經費		第三項 縣地審廳經費		第二項 等檢察廳經費		第一項 等審判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五、八三六元		三七、四五、		一四、二五六、		一七、五三、		一六、四八五、		一九、六三〇		一六、六二五、		三四、八二五、

						第一款 各學校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三款 各縣司法經費					
第四項 師範附屬 師範專修 經費		第三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項 專門醫學 經費		第一項 海河工程 經費				第一項 各縣兼理 監獄訟費		第二項 看守所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〇三七元		二六、〇六、		六二、二九〇、		七、三六五、		六五、〇三七、		七六、六五〇、		三四、九六六、		二、五五九、

						第一欸 農事經費		實業經費		第六欸 補助經費		第五欸 圖書館經費	
第四項 暨縣農會苗圃經費		第三項 蠶種製造場經費		第二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 農會經費				第一項 各會補助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00、		2,926、		1,649、		2,027、		5,077、		2,794、		9,499、

撥還債欸		第三款 漁業經費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一項 海甯溫台產水會經費		第三項 範縵絲廠經費		第二項 一勸工陳列所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經費		第六項 農會苗圃經費		第五項 助各縣農會苗圃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27、	910、		3,800、		3,578、		1,100、		7,821、		4,050、		3,100、

第三款 墊解各款	第一項 解政府浙 江農商公 報費	第六項 還嘉興統 捐局充賞 罰款	第五項 還陳慶龍 大清銀行 存款	第四項 還牙捐稅	第三項 還礦產稅	第二項 還地價	第一項 還嵛縣商 人誤繳牙 帖捐稅	第二款 發還各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五七、	三六、	10,000、	10、	一九、	四一、	四八、	11,340、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四年七月訖五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各款均照數填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省議會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11,340、	10,110、045、
	1,356、	4,045、
	11,996、	14,155、

於民國三年奉令取銷金庫報冊不

分國地名目是以合併編列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

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五年浙江省政費表

款別		項別		別		經		臨		別		五年度		說明	
外交經費												一九、九三二、			
第一欸 交涉經費		第一項 特派交涉員 公署經費										一九、九三二、			
												四、五九七、			
內務經費												四、〇二五、七二七、			
												一三四、八八三、			
第一欸 各公署經費												九三九、六六六、			
		第一項 省長公署經費										二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上項內民 政司署經 費十萬六 千九	
		第二項 錢塘道尹公 署經費										二二、〇八三、			
												臨時			

第三欸 警察經費												一〇、八九二、			
		第四項 華道尹公 署經費										一、七六三、			
												六、三〇〇、			
		第五項 海道尹公 署經費										五九、一〇八、			
												一、二〇一、五七四、			
												一、〇〇〇、			
		第六項 縣公署經 費										三四〇、九四三、			
												四四、四八二、			
		第一項 省警察廳 及所屬各 署經費										臨時			
												經常			
		第二項 寧波商埠警 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上項內舊
會稽道尹
公署經費
三千六百
四十二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水利經 費									
第四項 水利委員會 附屬測量 隊經費		第三項 水利委員會 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局 經費		第一項 甯塘工局 經費				第五項 警務處經費		第四項 水上警察廳 暨所屬各隊 經費		第三項 水上警察廳 暨所屬各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六〇、		一七,〇三、		八五,三二、		二九,三〇、		三六,一九、		一〇,〇〇、		三三,六八、		四二,四一、元

		第七款 賞恤經 費		第六款 警備隊 經費		第五款 典禮經 費								第四款 工程經 費	
第一項 臨時賞費						第一項 禮費		第三項 籌備處 經費		第二項 湖工程局 經費		第一項 會警察廳 暨所屬各 隊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七五、		五,七五、		一七,一四、		一、二六、		一、二六、		六,四七、		一〇,〇五、		三,五七、元

								第九款 慈善經費		第八款 各局經費				第二項 警察官吏郵金	
第四項 錢江義渡局 經費		第三項 省城三倉 經費		第二項 貧兒院 經費		第一項 貧民工廠 經費				第一項 浙江通志 局經費		第三項 烈士後裔 撫卹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九六、		一五、〇〇〇、		五、六二六、		三〇、六四、		五、八六五、		三〇、五五四、		六、六五、		一〇、四八四、

		第十五款 雜支		第十四款 省議會 經費		第十三款 浙江參 議會經 費		第十二款 選舉衆 議員議 員用費		第十一款 國會議 員領川 資旅費		第十款 衛生經 費		第五項 因局經 費	
第一項 按使署 警各道 旅等委 費員川 屬理巡												第一項 浙江病 院補助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八二六、		七、〇二六、		二〇九、〇六四、		一四、七二六、		八五三、		五、一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項 徵收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財政經費				第二項 辦自來水經費	
第三項 稽查經費		第二項 統捐辦理 當帖等紙張 印刷費		第一項 徵收局經費				第一項 政廳經費				第三項 劉莊等 員薪公委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一九三、		一八、六〇〇、		四七、五五九、		五三、三五、		七、七五、		三、三七、		六九、〇〇八、		二〇、
									上項內 務科經費 七千二百 十五元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六項 浙江重 刷用票印 費		第五項 浙江公 債票印 刷費		第四項 金庫運 匯費		第三項 浙江銀 行監理 處經費		第四項 縣抵補 獎金各	
第一項 等審判 廳高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九〇七、		三三、〇〇五、		五六七、三〇九、		一五、二四〇、		二、二六五、		一〇、四五六、		四八五、		四、八三一、

第九項 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八項 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七項 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六項 嘉高等檢察分廳經費		第五項 嘉高等審判分廳經費		第四項 華高等檢察分廳經費		第三項 華高等審判分廳經費		第二項 高等檢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四、		一六、七三、		二〇、六四、		二、八四、		四、二七、		一、九〇、		三、四〇、		二四、七八、

第一項 省監獄署經費		第二項 監獄經費		第十五項 各縣審判廳經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一項 金華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七三、		一七三、六二、		一四、五〇、		五、六五、		七、〇〇、		五、〇五、		五、八三、		一七、〇九、

第 一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九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八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七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六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五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四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三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 二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七三、		一四、七四、		二、一六、		二、三六、		一八、六六、		二、〇九、		一九、六四、		二四、二八、		

第 一 款 農 事 經 費		第 二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三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四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五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六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七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八 款 農 商 經 費		第 九 款 農 商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一八三、		三、八二、		一五、五四、		三、〇〇、		七、三七、		三、七四、		一六、二七、		一九、九六、		二七、〇八一、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四項 生產講習會 經費		第三項 模範工廠 製造產品 經費		第二項 廠造模範 良錠青製 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 經費				第四項 立苗圃 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 業講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造 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〇〇〇、		三六、一〇五、		一九、八六四、		七、二六、		二五、二二三、		二、二五六、		八、七八〇、		六、六〇〇、

中央 解款中		第五款 雜支出		第四款 股工武廠 廠林鐵官		第三款 助各項 費補									
		第一項 業預備 費實				第一項 費農會 補助省		第八項 場附品 經設陳 費勸列 工所商		第七項 廠紙良 經傳手 費習工 造改		第六項 費範物 工整 廠理 經模 織		第五項 經費 範縲 絲廠 模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一三、一〇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四五〇、		六、一六〇、		一五、三八、

						第二項發還各款									
第四項發還註冊費		第三項發還諸暨縣誤勘費		第二項發還慈谿縣交案地丁等款		第一項發還陳夔龍前大清銀行存款				第三項酒捐提還酒支菸酒公賣貼現費		第二項撥還菸酒公賣局		第一項印花稅分處借支開辦經常等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100、		三、		五、		一五、000、		二、五八、		一、一五四、		六五、〇五、		四、七四、

				第三項扣解各款						第五項發還商人誤繳牙貼捐稅	
總計		合計		第一項扣解公報費		第六項發還誤解驗契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八二六、一九六、		一、三七九、二四九、		八、四三六、四七、		二、一七二、		三、七三、		二、五〇、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五年七月訖六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各款均照數填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頒式係分國家地方兩部因省議會於民國三年奉令取銷金庫報冊不分國地名目是以合併編列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二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此表因國地已經劃分故仍列五年度之後
以資區別)

第一欸 交涉經 費	外交經費		第一項 特派 署經費	第二項 波交 署經費		第三項 州交 署經費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三六三、	二六、八八三、		二、八九九、	七、	二、二四五、	三六〇、	本項支至 二年十一 月十一日 止
	四、三六三、	二六、八八三、		二、三九六、	七、	二、二四五、	三六〇、	
	四、三六三、	二六、八八三、		二、三九六、	七、	二、二四五、	三六〇、	
	四、三六三、	二六、八八三、		二、三九六、	七、	二、二四五、	三六〇、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內務經費		第二欸 警察經 費	第二項 縣公署 經費		第一項 行政公署 及巡按使 公署經費	第一項 省 警察 經費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一、八五、	二、五五、四六、		六四、〇七、四、		一、四四、	一、四四三、	本項省行 政公署自 三年六月 一日起照 部頒外省 官制改爲 巡按使公 署
	一一、八五、	二、五五、四六、		六四、〇七、四、		一、四四、	一、四四三、	
	一一、八五、	二、五五、四六、		六四、〇七、四、		一、四四、	一、四四三、	
	一一、八五、	二、五五、四六、		六四、〇七、四、		一、四四、	一、四四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五款 清鄉經費		第四款 典禮費						第三款 水利經費					
第一項 理清鄉專 員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局 經費		第一項 寧塘工局 經費				第四項 上警察水 費		第三項 縣警察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四〇、		一九、九七、		九、〇二四、		九、八九三、		五、七、		一五二、八〇九、		九、八九三、		二〇六、五六、

第七款 各局經 費												第六款 禁烟經 費			
		第五項 查委員經 費		第四項 縣禁烟各 經費		第三項 區禁烟監 督經費		第二項 東禁烟督 辦經費		第一項 烟總局經 費				第二項 屬清鄉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三九、		二、四八、		八、五五、		二、四、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五、七九七、		一九、三九、

		第九款 旅費 委員 川						第八款 賞恤 經 費					
第二項 旅費 案各 員川 查		第一項 中央 政治 會 議 委員 經 費				第二項 傷 費 養		第一項 恤 費 撫				第一項 田 清 丈 局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六、		六、四四、		三、八七、		100、		三、100、		三、四〇、		三、九一、

										第一 各 署 處 經 費		財政 經 費	
				第四項 督 理 杭 關 兼 經 費		第三項 金 庫 經 費 省		第二項 計 分 處 經 費 審		第一項 稅 廳 籌 備 處 經 費 國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三五、		四、六八、		二、〇九九、		一八、七〇、		三、九五、		一八、七〇、
日止		至十月七		杭關監督 奉飭歸財 政司長兼 攝二十年十 月八日起 始奉另派 監督接辦 本項所列 係二年七 月一日起									

		第二項 縣田賦徵收經費		第一項 縣田賦徵收經費		第二項 縣田賦徵收經費		第三項 縣田賦徵收經費		第四項 縣田賦徵收經費		第三款 旅費		第二項 旅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九、六七九		三六五、九三五		四、六九五		一、四八〇		七三、〇六八		三、八二一	三、七七一
															五〇

司法經費		第六款 開辦經費		第二項 浙江銀行		第一項 浙江路公		第五款 存借各款		第二項 登記所		第一項 縣登記所		第四款 登記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六、〇三六		三四、〇八一		三、〇一一		三〇、〇〇〇		四、〇一一		七二五		六三		一、三五七

第一項 監獄署經費		第三項 監獄經費		第二項 各縣司法經費		第四項 地方初級各級法院經費		第三項 高等檢察廳經費		第二項 高等審判廳經費		第一項 司法籌備處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七、二九六、		三三、七三、		二八七、九四、		二八五、九八五、		一七、九五、		三、〇六、		八、六七〇、		三四、六四、
													該處二年十一月裁併高等檢察廳		

第二項 師專修科補助費		第一項 高等學校經費		第一款 學校經費		教育經費		第五項 委員經費		第四項 傳習所經費		第三項 縣監獄經費		第二項 地方初級看守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〇〇、		八、七三、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一、二〇〇、		四、六、		二六二、六四、		四二、五三、

第二項 撥還債款		第一項 撥還公債		第二項 賽會經費		第一項 局所經費		實業經費	
第一項 軍餉		第一項 愛國債		第一項 賽會經費		第一項 礦務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三四、		二、六、四三、		二、四〇、二五、		九、四八、		二、五〇、	

第三項 撥還各莊借		第一項 本		本項計撥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本項計撥	還禮和洋
二、四八、五元、		一、八三、九七、		行借款五	十一萬八
				千九百零	五元餘東
				方匯理銀	行借款四
				萬一千一	百九十元
				上海永豐	莊借款二
				萬五百十	八元上海
				永年公司	借款二萬
				八千五百	二十四元
				衢縣蕭山	郵縣等借
				款十三萬	三千六百
				元本省銀	行墊款一
				百零八萬	九千二百
				四十八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一九七

民國六年浙省國家政費表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內務經費		第二項 租界會審 公堂經費		第一項 派交涉員 公署經費		第一欸 交涉經 費		外交經費		款 別	項 別	經 別	六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別	別			
	二四、〇〇〇、	九七、六三三、	四九、三〇〇、	二、四二五、六八五、		五九八、									

第一項 會警察廳 暨所屬各 署經費		第二欸 警察經 費		第六項 縣公署經 費		第五項 海道尹公 署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公 署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公 署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公 署經費		第一項 長公署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四九、		六四、〇三三、		二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項臨時 費係密查 費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欸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四欸 連匯費		第三欸 監理官 經費		第四項 縣抵補 獎金		第三項 辦理 統捐聯 票牙 當稅紙 張印 刷費		第二項 稽查經 費		第一項 徵收局 經費	
		第一項 庫連匯 費	第一項 江銀行 監給	第一項 浙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第一項 各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三九、		五、四一〇、		一、三六〇、		二、三三六、		一八、六〇〇、		一六、五四〇、		三六、五九一、

第八項 縣地檢 廳		第七項 縣地審 廳		第六項 二高檢 分		第五項 二高審 分		第四項 一高檢 分		第三項 一高審 分		第二項 等檢察 廳		第一項 等審判 廳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七、六八、		二四、〇四、		六、一七、		九、六八、		七、三四、		二、九三、		三二、五六〇、		五、四七、

		第二款 監獄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審 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一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鄞縣地檢 廳經費		第九項 鄞縣地審 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七、		三〇、七三、		一四、四九、		一四、二七、		一五、〇七、		一七、七〇、		一六、五三、		三三、八八、

第一款 廳署經費		實業經費		第二款 學校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三款 各縣司法 經費					
第一項 業廳經費				第一項 海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育廳經費				第一項 縣兼理各 訟經費		第三項 縣看守所 經費		第二項 縣舊監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二二、四七、		二六、七八、		三九、三五、		三三、〇四、		二四、八三、		二四、五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項 撥還各款		撥還新舊債款						第一項 認解中央		認解中央	
		第一項 押款本款		第一項 押款本款				第二項 解天津匯		第一項 解英德金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七〇、七七、		九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二六、		
		本年內中國銀行借入十萬元											

		第二項 添招兵隊用款		第一項 撥還各款		雜項支出				第二項 本省愛國公債			
		第一項 呂前省長因警事添招兵隊用款		第一項 湯都督前故喪費				第二項 本省愛國公債息款		第一項 本省愛國公債本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〇、		二七、五四、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	
		本年內中國銀行借入十萬元											

一千五百六十七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借押款息
金一萬元
千二百元
合如上數

總計	合計		第五款 扣解各款		第三項 發還		第二項 發還		第一項 發還		第四款 發還各款		第三款 借撥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三五											
			五、三九八、八〇三											
			一、二四、三〇〇											
			六、六〇四、一四〇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六年七月訖七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告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七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內務經費		外交經費		第一欸 交涉經費		第一項 特派交涉員公署經費		第二項 租界會審公堂經費		第三項 實際交		別項		別		經別		七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〇六				三三、													

第一欸 各公署經費		第一項 省長公署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公署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公署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公署經費		第五項 海道尹公署經費		第六項 縣公署經費		第二欸 警察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費典禮經	第一項 費禮典	第二項 經平塘工局鹽		第一項 經甯塘工局海		第三款 費水利經		第四項 察海水上警		第三項 察河水上警		第二項 察波商埠警		第一項 會警察廳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		一六、三二、		三三、四五、		三九、七六、		二八、三四、		三六、二七、		三六、一四、		三六、三九、
								上項修理 超武兵輪 費							

第一款 費廳署經	第一項 費政廳經財	財政經費		第七款 費選舉經		第六款 費防疫經		第三項 金士後裔撫		第二項 金察官吏卸		第一項 時犒賞費		第五款 費賞卸經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六、〇〇、		四一、五三、		九四、六七、		四一、〇、		一、三〇、		一六、一九、		六、六〇、		一七、八九、

司法經費		第四款 運匯費		第三款 監理官 經費								第二款 徵收經 費	
		第一項 庫運匯 費		第一項 江銀行 監理官 俸		第四項 縣批補 獎金		第三項 理統捐 票紙張 印刷費 等		第二項 稽查經 費		第一項 徵收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六、五四、		二六、五七、		二、八〇、		六、九三、		一八、六〇、		一一、九〇、		二九、九四、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 廳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 廳經費 分		第五項 二高審 廳經費 分		第四項 一高檢 廳經費 分		第三項 一高審 廳經費 分		第二項 等檢察 廳經費		第一項 等審判 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四六、		五、八九、		八、三七、		六、二四、		一〇、六八、		三、〇一〇、		五〇、四〇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二〇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款 監獄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一、〇四六、		一三、一〇一、		二、八六一、		二、三四八、		一三、三〇六、		一六、六二三、		二、四九六、		一七、五二〇、

實業經費	第二款 學校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三款 各縣司法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九、〇〇〇、		一三、二九七、		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九七、		二四、一七、		三、九二、		二五、〇五一、		三六、〇四、

第二款 撥還各 銀行借 押款		第二項 愛國公 債利息 款		第一項 愛國公 債本 款		第一款 撥還本 省愛國 公債		撥還新 舊債 款		第一款 認解中 央舊稅		認解中 央款		第一款 廳署經 費	
										第一項 劃英德 金款				第一項 實業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八、七三、		二〇、三〇〇、		九、二八、		二九、五八、		一、〇〇〇、六二、			一、五五、六三、			一、五五、六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項 工撥經 經紹蕭 塘墊		第二項 督軍署 路測量 班發收 量費		第一項 撥赴閩 隊發軍 費		第一款 墊撥各 款		雜項支 出		第三項 國銀行 借中 款		第二項 國銀行 借中 款		第一項 江地方 業銀行 押實浙 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〇〇〇、		三、四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〇四、		一〇九、三三〇、		六、九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〇九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總計	合計		第三款 扣解各款		第四款 還各縣發		第三項 還餘姚稅		第二項 還浙省興		第一項 還牙貼稅		第二款 發還各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三、〇九四、		一、三三〇、〇二八、	五、一〇二、〇六六、	三六、八三三、					二〇、			二二、	二四、一三三、
						五六〇、								

備考

- 一本表年次起七年七月訖八年六月
- 一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之款亦照數開列
- 庶與庫帳相符
- 一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八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內務經費		第三項 軍署辦理 德奧事務 處經費		第二項 租界會審 公堂經費		第一項 派交涉員 公署經費		第一款 交涉經費		外交經費		經 別	項 別	欸 別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年 度	說明	
二四、九四、	二、二九、五二、	三六、八五、〇			五八八、		二、九〇六、	三六、八五〇、	三、四九四、	三六、八五〇、	三、四九四、			

第二款 警察經費		第六項 縣公署各 費		第五項 海道尹公 署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公 署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公 署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公 署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一四、八八六、	六〇七、五八、		二九、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六、五三三、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三三四、
												上項臨時 費係審查 費	

						第二欸 徵收經 費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財政經費				第一項 海關驗 疫浙 經費	
第三項 統捐辦 理		第二項 稽查經 費各		第一項 徵收局 經費各				第一項 政廳經 費財				第二項 會警察 廳省 防辦理 經費時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000、		一四,二四、		三三、六六、		三五、五六、		七六,000、		六,050、		四九,二五、		三,000、
														三六〇元	

						第一欸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四欸 運滙費		第三欸 監理官 經費		第四項 縣抵補 獎金各	
第三項 一高審 分		第二項 等檢察 廳高		第一項 等審判 廳高						第一項 庫連滙 費金		第一項 江銀行 俸給監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一,四〇、		三,010、		五,050、		二五、一五、		七五,八六、		三三,〇四、		二,六〇〇元		六,〇五、

第十一項 廳金華地審 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九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分 廳經費		第五項 二高審分 廳經費		第四項 一高檢分 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五〇、		一四、七三、		二三、三六、		一七、五〇、		二三、八七、		六、九〇、		一〇、四〇、		六、七九、六、

第三款 法各縣司 經費								第二款 監獄經 費							
第一項 訟縣兼理 各費		第三項 縣看守 各費		第二項 縣舊監 各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十四項 廳永嘉地 檢經費		第十三項 廳永嘉地 審經費		第十二項 廳金華地 檢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八、四六〇、		三三、六三、		三三、四三、		三三、二七、		二七、二四三、		一四、二七、		二、九七、		一四、五四、

認解中央 款	第三款	第二款 農林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實業經費	第二款 學校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一項 業廳經費		第一項 育廳經費		第一項 海工程專		第一項 借撥還新舊		第一項 認解中央 舊稅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七、六五、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項 押款息款		第一項 押款本款		第一項 撥還各 銀行借 押款		借撥還新舊		第一項 認解中央 舊稅		第一項 解英德金		第一項 認解中央 舊稅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九、九、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八、		六、九、九、八、							一、六七、六五、
				本年內計付中國銀行借款		本年內還中國銀行借款六十萬元											
				息金六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又		息金六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又											
				地方實業銀行押款		地方實業銀行押款											
				息金一萬九千二百元		息金一萬九千二百元											

雜項支出		第一欸墊撥各		第二欸發還各				第一項發		第二項發		第三項發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0,233.								1,08.	

第三欸扣解各		第一項解吏治研		及公所經費		扣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八年七月訖九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欸項遵照頽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

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賬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征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民國九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內務經費	第三項 歡迎美國議員團經費		第二項 租界會審公堂經費		第一項 特派交涉員公署經費		第一款 交涉經費		外交經費		款別	項別	別	經 臨	九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000、		五六八、		二二,六三、		八,000、		二四,二二、						
	五、三六五、	二、三六七、三四一、														

第二款 警察經費	第六項 各縣公署經費		第五項 海道尹公署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公署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公署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公署經費		第一款 長公署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臨時	經常	上項臨時費係密查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三、六三、		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四一七、		二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一七〇、															

第四款 費 典 禮 經	第一項 禮 費 典		第二項 平 塘 工 局 鹽		第一項 甯 塘 工 局 海		第三款 水 利 經 費		第四項 海 水 上 警 察 廳 經 費		第三項 河 水 上 警 察 廳 經 費		第二項 波 商 埠 警 察 廳 經 費		第一項 會 警 察 廳 及 所 屬 各 署 隊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六三、		八五、三三、		二四二、〇六五、		三二七、二九六、		三二〇、〇〇九、		FO、二二九、		三九、一九九、		三七八、六六五、

第八款 費 防 疫 經	第一項 海 關 驗 疫		第七款 選 舉 經 費		第六款 文 官 津 貼		第四款 海 關 緝 獲 煙 土 賞 款		第三款 士 後 裔 撫 卹 金		第二項 警 官 吏 卹 金		第一項 時 犒 賞 費		第五款 賞 恤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〇、		二五、五五、		六、七九、		三三、		七〇〇、		二二、三五、		二、四〇〇、		二、七三、	二、九五、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財政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第二款 徵收經費		第一項 各徵收局經費		第二項 各稽查經費		第三項 辦理統捐聯票牙當稅紙張印刷費		第四項 各縣抵補金獎金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二、五四六	七、一四四	七九、四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七、一四四	三〇三、九三七		一一、〇一三		一八、六〇〇		七、〇四二	
		上項係廳署經費七萬八千元又所得稅科經費一千四百元											

第五項 鐵路單員薪水		第三款 監理官經費		第四款 進匯費		司法經費		第一款 審檢廳經費		第一項 高等審判廳經費		第二項 高等檢察廳經費		第三項 第一廳審分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七二六		七四、六六一		二三八、〇九四		四九、〇一一		三二、〇一〇		九、八二七	

第十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 廳經費		第九項 縣地審 廳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 廳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 廳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 分廳經費		第五項 二高審 分廳經費		第四項 一高檢 分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三、三五、		一七、四八、		二三、七六、		一六、九四、		三、八六、		五、七六、		九、三六、		五、八一、元

第三款 法各縣 司經費		第三項 縣看守 所經費		第二項 縣舊監 獄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二款 監獄經 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 檢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 審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 檢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〇、八六、		二三、〇八、		二四、六〇、		三八、〇七、		二九、五七、		三、四〇、		八、一七、		二、四三、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欸 認解中央 舊稅		第一項 解英德金 劃		第二欸 農林經 費		第一項 業廳經 費		實業經費		第二欸 學校經 費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教育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二、四六七、		五二、四六七、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三〇一、

雜項支出										第一欸 撥還各 銀行借 押欸		撥還新舊 債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七〇一、														
		元九息銀地六九息臨十九息計本 千金行方十千金時七千十銀付年 二一押實八八三借元七千十借借度 百萬欸業元百萬欸又百萬欸萬欸內													

第一款
暫撥各款

第七項 墊撥前浙江財政廳張故廳長治喪費		第六項 籌備省道經費		第五項 撥溫台處各屬採辦平糶經費		第四項 撥奉化等縣水災急賑款		第三項 本省勸募上虞等縣水災急賑款		第二項 本省勸募黃巖等縣水災急賑款		第一項 撥省長公署衛隊薪餉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000、		二,三三、		六〇,000、		一八,五〇、		二八,五〇、		一五,000、		一,五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款
發還各款

總計		合計		第三款 扣解各款		第二項 還各縣牙貼捐稅		第一項 發還各縣繭財捐稅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六三一、二五、	一,四八、五九、	四,二三、五二、	三七、三五、		三五、		一,三〇、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九年七月訖十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

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內務經費		第三項 助太 會議 經費		第二項 租界 公會 經費		第一項 派交 公署 經費		第一款 交涉 經費		外交經費		款 別	項 別	經 別	十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八五七、	二,四三九,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		二〇,九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					

第六項 縣公署 經費		第五項 海道尹 公署 經費		第四項 華道尹 公署 經費		第三項 稽道尹 公會 經費		第二項 塘道尹 公署 經費		第一項 長公署 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 經費		臨時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常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項係 密查費 二萬元 臨時費 二萬元 八千元</th> </th>	經常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項係 密查費 二萬元 臨時費 二萬元 八千元</th>	上項係 密查費 二萬元 臨時費 二萬元 八千元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三三、		三,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一七、		二六,五九三、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八七,三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水利經 費									第二款 警察經 費	
			第四項 外水上 警察廳 經費		第三項 內水上 警察廳 經費		第二項 甯波商 埠警察 廳經費		第一項 省警察 廳及各 屬隊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四、四七、		二二六、六七、	三五三、〇〇一、	四〇六、五七、	三九、一九九、	三九四、六五、	二二八、六七、	一、一九三、三四三、	
										上項係修 理超武兵 艦經費八 萬三千五 百九十五 元又購置 永平輪船 經費四萬 五千七十 八元

第六款 清鄉經 費							第四款 典禮經 費		第五款 賞卹經 費		
	第三項 後裔撫 卹金		第二項 官吏警 察金		第一項 臨時犒 賞費		第一項 典禮費		第二項 海塘工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七〇〇、	二七、四九、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二九、一九、	二五、四一、	七、〇三六、	三三、四四、	

		第二款 費徵收經				第一款 費廳署經		財政經費		第九款 費防疫經		第八款 費選舉經		第七款 帖文官津	
第一項 費徵收局經						第一項 政廳經費				第一項 海關防疫		第一項 議院第三		第一項 高等普通 官考試及 分浙學習 津貼習人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六、三二、	一、九一、	三五三、七六、				八二、八〇、	一、九一、	四五、九一、	三〇〇、		三、五四、			九、五三、
						上項係廳 署經費七 萬八千元 又所得稅 科經費四 千八百元									

		第一款 經審檢廳		司法經費		第四款 運匯費		第三款 監理官 經費							
第一項 經等審判 廳高						第一項 庫連匯費		第一項 理江銀行 官俸給		第四項 獎金 縣抵補金		第三項 統捐聯 當稅紙 刷費		第二項 稽查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七九、		二五〇、二七、		七七、六九、		二六、三五、		二、八〇、		一、九一、		二四、四〇、		三、〇五、

第九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分 廳經費		第五項 二高審分 廳經費		第四項 一高檢分 廳經費		第三項 一高審分 廳經費		第二項 等檢察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二七、		一八、〇九七、		二三、三四、		六、二九四、		一〇、一九八、		六、二七八、		一〇、六一五、		三一、〇一〇、

第二項 縣舊監獄 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二款 監獄經 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審 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一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七、八六、		三三、二七、		二九三、三三三、		一三、五七三、		一〇、五四六、		一三、八二六、		一四、九二八、		一六、四九六、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撥還新舊 債款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實業經費		第二欸 學校經 費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教育經費		第三欸 各縣司 法經費		第三項 縣看守 所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八、八〇、			三五、七五、〇			一九、九五、			三六、六六、			五、六九、		二、三四、〇九、	三、三〇、

第二項 押款 借		第一項 押款 本欸		第二欸 撥還各 銀行借 押款		第三項 行經理 手續借 費		第二項 一次借 款		第一項 本欸 借欸		第一欸 撥還本 省定期 借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〇、一九、			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五、		三、七五、		二、四、八七、		三〇〇、〇〇、		四、八、六二、
本年度內 計中國 銀行借欸 息金十四		本年度內 還中國銀 行借欸十 萬元又臨 時借欸八 十萬元											

第二項 還誤收蠶桑會經費		第一項 還各縣繭帖捐稅		第二款 發還各		第一款 墊撥各		雜項支出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		一、四二、		一、五〇、		五、〇〇、		四、六二、	
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 臨時借 款息金二 萬九千五 百十三元 地方實業 銀行押款 息金一萬 九千二百 元合如上 數									

第三款 扣解各		第一項 扣	
及公所經費		解吏治研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七九、三八、		一、七七、三九、	
合計		合計	
三、七九、三八、		一、七七、三九、	
總計		總計	
五、五七、四七、		五、五七、四七、	

備攷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年七月訖十一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

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賬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國家政費表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內務經費		第二項 租界會 公堂審 費		第一項 派交涉 公署特 費		第一欸 交涉經 費		外交經費		欸 別 項 別	經 臨 別	十 一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211,000	8,633,341	2,932,921	2,407,856		1,109		2,574,1		2,574,1				

第二欸 警察經 費	第六項 縣公署 經費		第五項 海道尹 公署經 費		第四項 華道尹 公署經 費		第三項 稽道尹 公署經 費		第二項 塘道尹 公署經 費		第一項 省長公 署經 費		經 臨	上 項 係 密 查 費 二 萬 四 千 元 臨 時 防 務 經 費 十 三 萬 八 千 元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4,344	1,103,920		3,401		26,400		33,000		3,057		1,211,000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費典禮經	第一項 費禮典	臨時	經常	第二項 費平塘工局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費審塘工局海	臨時	經常	第三款 費水利經	第四項 費海上警 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第三項 費河水上警 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第二項 費波商埠警 察廳經費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費會務處兼省 警察廳	臨時	經常
			三、三五、			七、三九、			三三、四五、				一〇一、五七、			四、四四、			二〇、〇四、			四三、三五、

第九款 費防疫經	第一項 費海關防疫	臨時	經常	第八款 費選舉經	臨時	經常	第七款 貼文官津	臨時	經常	第三項 金士後裔卹	臨時	經常	第二項 金察官吏卹	臨時	經常	第六款 費賞恤經	臨時	經常	第五款 費剿匪經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費餘臨武安富 匪等縣剿	臨時	經常
			一、七四、			六、九九、			九、五二、			七〇〇、			三、四一、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七、二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款 徵收經 費						第一款 廳署經 費		財政經費	
第三項 辦理 統捐 牙當 稅紙 張印 刷費		第二項 稽查 經費 各		第一項 徵收 局經 費各								第一項 政廳 經費 財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六〇〇、		二,九三四、		三三,〇〇八、		四,二九一、						五,四四〇、		四六,六七一、
												上項係廳 署經費七 萬八千元 又所得稅 經費科一 千四百四 十元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四款 連匯費		第三款 監理官 經費			
第三項 第一 廳審 分 經費		第二項 等檢察 廳高 經費		第一項 等審判 廳高 經費						第一項 庫連 匯費 金		第一項 江銀行 監給 理官俸		第四項 縣抵 補金 各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五一一、		二六,一九五、		四四,九六〇、		二五,九一一、		七五,三七五、		二一,五七〇、		三,一三〇、		四,二九三、

第十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 廳經費		第九項 縣地審 廳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 廳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 廳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 分廳經費		第五項 二高審 分廳經費		第四項 一高檢 分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五六一		一四、七三六		二〇、九七		一六、〇九		二、二六		五、七〇		八、九〇		五、七三

						第二欸 監獄經 費									
第三項 縣看守 所經費		第二項 縣舊監 經費		第一項 監獄署 經費				第十五項 各縣地 方庭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 檢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 審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 檢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〇		三、二七八		三、二四六		二、二七四		三、〇三		三、〇七		一、〇二四		二、九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欸 撥還本 借欸		撥還新舊 債欸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實業經費		第二欸 學校經 費		第一欸 廳署經 費		教育經費		第三欸 各縣司 法經費	
				第一項 業廳經費				第一項 海工專 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育廳教 育經費				第一項 縣兼理 訟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三、一〇〇、		一、〇九五、五八、		四、八九〇、		四、八九〇、		三、三〇一、		四、九七三、					二〇八、六五〇、

第二欸 撥還各 押欸借		第一項 押欸本 欸借		第二項 押欸息 欸借		第一項 本欸第 一次借 欸第 息欸		第二項 本欸第 一次借 欸第 息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一、四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四八、			
								一四三、一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本年度內 計付中國 銀行押欸 息金二十 八萬三千 二百七十 八元三角 地方實業 銀行押欸 息金一萬 九千二百 元				本年度內 還中國銀 行借欸本 欸二十萬 元							

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

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

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並

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

此項支出者概不列入

				第三款 水利經 費											
第一項 警務處兼 會警察廳 經費		第二項 波商埠警 察廳經費		第三項 河水警 察廳經費		第四項 海上警 察廳經費		第三款 水利經 費		第一項 海塘工 局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 局經費		第三項 太湖蘇 利測量 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四七、〇七、		三、三三、		三七五、一七、		三、七、〇七、	五、二五、	二八、九五、	二四、〇〇、	二〇四、八四、	七六、三九、			二〇、〇〇、	
						上項係添 置炮艦價									

				第六款 賞卹經 費				第五款 警備隊 經費		第四款 典禮經 費			
第四項 湖工程 局疏濬 經費		第一項 禮典		第一項 助添募 警備隊 薪餉四 營經費		第二項 偵緝隊 經費		第一項 警備隊 經費		第一項 禮典		第二項 官吏警 金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四、〇〇、		三、五二、		一三、九六、		一六、九七、	二、三、六四、	一六、九七、	三、七、六〇、	三、五二、		三、五九、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七款 清鄉經費	第一項 杭屬清鄉經費		第八款 防疫經費	第一項 浙海關防疫經費		第九款 文官津貼	第一項 部派高等普通文官考試及分浙學習員津貼		第十款 選舉經費	第一項 衆議院第二屆無效選舉經費		財政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第二款 徵收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0,155			390			8,835			2,661				466,831			17,511
														上項係廳署經費七萬八千元又所得稅科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一項 各徵收局經費	第二項 稽查經費		第三項 統捐聯辦	第四項 財政公所經費		第五項 查賦委辦薪資	第六項 各縣抵補金及查催舊賦獎金		第三款 監理官經費	第一項 浙江銀行監理官俸給		第四款 運滙費	第一項 金庫運滙等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917			7,111			6,681			2,640		27,443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司法經費		第五款 經辦用 借	
第五項 第二高審分 廳經費		第四項 第一高檢分 廳經費		第三項 第一高審分 廳經費		第二項 等檢察廳 經費		第一項 等審判廳 經費				第一項 中國銀 行定期借 款手續費 及借券印 刷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0,350		五,八七九		九,九九〇		310,041		四八,七七七		三〇九,三一一		八〇三,五五四

												第六項 第二高檢分 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審 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一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九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三四一		一四,四九三		二一,二六三		一四,九五五		二一,一九九		一四,三四四		三,〇六六

教育經費	第三款 各縣司法經費	第一項 縣倉理訴訟經費	第三項 縣看守所經費	第二項 縣舊監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監獄署經費	第二項 監獄經費	第十五項 各縣地方分庭經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檢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000、	四、六〇八、	一、九、五〇、	三、一、四七、

第二項 一次借款 息款	第一項 本款	第一項 撥還本 借省定期 款	第一項 撥還新 舊債款	第一項 廳署經 費	第一項 實業經 費	第二項 學校經 費	第一項 廳署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三三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四八〇、	三、九、一、七、五、六、五、	三、五、三、九〇、	三、五、三、九〇、

第三項 第二次借款 本款		第四項 第二次借款 息款		第一項 押款本借		第二項 還各銀 錢行號 借押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七、〇〇〇、		二四〇、八六〇、		二、一五七、一八三、			
款二十萬 元上海豐 泰號押款 九千九百 三十七元 五角合共 上數		本年度內 計歸還中 國銀行借 款一百二 十萬元上 海東亞銀 行借款四 十萬元各 行莊借款 二十萬元 各統捐局 就地紳商 臨時借款 四萬七千 二百四十 五元四角 七厘浙江 地方銀行 借款十萬 元上海四 明銀行借					

第二項 押款息借		第一項 押款本借		第二項 還各銀 錢行號 借押款		第三項 第二次借款 本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四、九〇三、		二、一五七、一八三、				五七、〇〇〇、	
款二十萬 元上海豐 泰號押款 九千九百 三十七元 五角合共 上數		本年度內 計歸還中 國銀行借 款一百二 十萬元上 海東亞銀 行借款四 十萬元各 行莊借款 二十萬元 各統捐局 就地紳商 臨時借款 四萬七千 二百四十 五元四角 七厘浙江 地方銀行 借款十萬 元上海四 明銀行借					

				第一款 墊撥各		雜項支出														
第二項 撥放局地 費		第一項 撥日本災 賑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四、		一〇、〇〇、		五二、〇四、		六四〇、八五、														
																				四百六十 七元四角 七分七厘 四期銀行 息款一萬 七千二百 零七元一 角四分豐 泰號息款 三千六百 九十六元 七角五分 合共上數

第三款 扣解各								第二款 發還各													
第一項 各項機關 研究經費		第三項 還牙帖捐 稅		第二項 寧波商會 遺欠兵借 餘欠		第一項 還錫箔認 捐押款				第五項 撥三北急 賑會借款 本息		第四項 撥錢王祠 修理經費		第三項 撥印花稅 款及息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四、一七、		一五、〇、		二五、〇〇、		二〇、四九、		四、五、六三、		四九、五六、四、		一〇、〇〇、		一〇、四四、							

合計		總計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三、七三、四〇三、	四、七六、七〇三、	八、四九、五、一四六、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二年七月訖十三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並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第二欸 警察經費				第三欸 水利經費									
第二項 平塘工局 經費		第一項 甯塘工局 經費						第四項 海水上 警察廳 經費		第三項 河水上 警察廳 經費		第二項 波商埠 警察廳 經費		第一項 會警兼 務處省 警察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九、七八		三三、七三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三、四〇		二九、七六		五九、九八		三六、三四		三九、三八

		第七欸 賞卹 經費		第六欸 保安 經費		第五欸 警備 經費		第四欸 典禮 經費						第三項 浙太 湖測量 經費	
第二項 金察 官吏 卹		第一項 時犒 賞費 臨		第一項 長公 署保 安隊 經費		第一項 助添 募警 備隊 四營 新餉				第四項 湖澆 工程 局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五〇		一一、五九		二〇、一六		三三、五〇		三四、四九		三九、二七		四三、六七		二二、八九

		第九款 清鄉經費						第八款 剿匪經費			
第二項 杭清縣經費		第一項 德清縣經費				第三項 嵊縣辦理匪徒投誠經費		第二項 省署長公署獎金		第三項 凱旋軍警犒賞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二、三、		二、〇〇〇、		三、三、六、		一、一、五、四、		三、四、九、		七、九、五、二、

財政經費		第十三款 實際經費						第十二款 各協會經費		第十一款 文官津貼		第十款 防疫經費	
		第一項 接禪班送費用		第三項 總和平會代表費		第二項 農會三維公益費		第一項 北京善後會議經費		第一項 高派文官普通及格考試津貼		第一項 浙海關防疫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四〇、五、三六、		二、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九、八、五、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欸 費徵收經		第一欸 廳署經	
第六項 縣抵補 獎金		第五項 川旅費 員薪資及 催賦稅委 查		第四項 縣財政公 所經費各		第三項 理統捐聯 票紙張等 印刷費		第二項 稽查經費 各		第一項 費徵收局 各		第一項 政廳經費 財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七三〇、		一九、七三、		一五、五五、		一七、〇五、		一四、二八五、		二九四、〇〇、		七二、七六、

司法經費										第五欸 辦兌換券 費及經		第四欸 運滙費		第三欸 監理官 經費	
		第四項 換券印定期 各項費用理 貼現處		第三項 換券印金庫 及基金匯水 貼用		第二項 債券印刷郵 費及委員川 資等		第一項 期借券印 刷郵電等 各項費用				第一項 庫運滙費 金		第一項 江銀行監 理官俸給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七五、		七〇、八五九		四、一五二、		二六、五六、		一八、二〇四、		三九、九五、		二九、八三、		二、八八〇、

										第一款 審檢廳 經費			
第七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六項 二高檢分 廳經費		第五項 二高審分 廳經費		第四項 一高檢分 廳經費		第三項 一高審分 廳經費		第二項 等檢察廳 經費		第一項 等審判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二五、		四、二七、		六、七六、		五、二三、		九、五三、		三、九三、		三、一六、

第十五項 各縣地方 庭經費		第十四項 永嘉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三項 永嘉地審 廳經費		第十二項 金華地檢 廳經費		第十一項 金華地審 廳經費		第十項 縣地檢廳 經費		第九項 縣地審廳 經費		第八項 縣地檢廳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四、		一〇、五五、		八、〇五、		一〇、〇九、		一〇、一六、		一三、二六、		一七、三〇、		一一、六八、

第二款 費監獄經		第一項 第一監獄署 經費		第二項 第二監獄署 經費		第三項 第三監獄署 經費		第三款 法各縣 經縣司 費		教育經費		第一款 廳署 經費		第二款 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四六、				一六、八九、						三九、四〇、		六、六五、

第三款 會 運動會 經費		第一項 江參 東連 動會 遠浙 經費		實業經費		第一款 廳署 經費		第二款 農務 經費		撥還新舊 債款		第一款 撥還本 省定期 借款		第二款 一次 借款 息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六五、				三、五、						一、五九、三四、		五、七六、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項 押款本款		第二項 撥還各銀 錢行號借 押款		第八項 第四次借款 息款		第七項 第四次借款 本款		第六項 第三次借款 息款		第五項 第三次借款 本款		第四項 第二次借款 息款		第三項 第二次借款 本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三七七、九五〇、		一、八八、六七五、		三三、〇〇、		八、四四五、		三三五、四三七、		二八二、〇八二、		一五五、五二〇、		五七六、〇〇、			
本年度內 計歸還中 國銀行借 押款十萬																	

		第二項 押款息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〇、六一、															

元浙江地方銀行借押款三十萬
元四萬地方銀行臨時借款十五萬
元上海豐泰押款二萬四千元
元各莊借款十九元
元各莊借款三十萬元
元杭州銀錢各業借款三十萬元
元各局就地各商短期借款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
元典業銀行借款二元五千元
本年度內計付中國銀行借押款息金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
浙江地方銀行借押

合計	第二款 扣解各款		第五項 撥借紅十字會經費		第四項 撥沙灶地墾墾放局經費		第三項 借慎康典撥		第二項 借杭州改良織物公會		第一項 借全浙典業公會		第一款 借登各款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七、九元、	三、七、三、四元、	二九、一五、		一、〇〇、		二、五五、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四、五五、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總計		
臨時	經常	一〇、五、四、三、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三年七月訖十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凡有預算外支出如撥還借墊等款均照數開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田賦徵收經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

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欸目本省金庫並無

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浙江省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起
至民國元年六月末日止國家軍
費表

合 計	第三款 各軍政 分府經 費		第二款 各軍隊 及軍事 經費		第一款 都督府 經費		陸軍經費		經 臨 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六、〇三六、	五、二四五、四三三、			九、九九五、	七、四六五、	二、三六、〇三六、	五、二四五、四三三、		

總 計

經常
臨時

七、六三、四九九、

備考

- 一 浙省於辛亥年九月十五日光復本表即於是日起至民國元年六月末日止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表列各款依照頒式根據浙省是年決算案彙總編列

民國元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各軍隊 及軍事 經費		第一款 都督府 經費		陸軍經費		款別	項別	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一七一、二六六、		二九六、二五、	五、八七五、〇五一、	二九六、二五、	二七三、〇六四、	二六、四三八、	五、八七五、〇五一、			

備考

- 二五八
- 一 本表年次起元年七月訖二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拾五入
 - 一 表列款數依照頒式根據浙省元年度決算案彙總編列

民國二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各軍隊 及軍事 經費		第一款 都督府 經費		陸軍經費		款別	項別	別	經 臨 別	二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〇九、四三〇、	六七、八七、	四、三五、六〇三、	三七九、八三、	四、〇八一、五二三、	二七六、〇一四、	二五〇、〇九、								

備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一 本表年次起二年七月訖三年六月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
 捨五人
 一 表列各款數目依照頒式根據浙省
 二 年度決算案彙總編列

民國三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各軍隊及軍事經費		第一項 軍署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陸軍經費		別項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六〇九、五二三		三、五六一、一五三		三、二六五、五六一		二七一、八七六		四七、三六〇		三、五六一、一五三	
			四七、三六〇									
								都督府於三年八月改爲將軍署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三年七月訖四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人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庫簿彙總編列

民國四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總計		合計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陸軍經費		欸別	項別	經臨		四年度	說明
										第一項 軍署及所 屬各機關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八五、〇〇九、		三、七二六、三七五、		三、七二六、三七五、		三、七二六、三七五、						
			一、一四一、三三四、		一、一四一、三三四、		一、一四一、三三四、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起四年七月訖五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

捨五入

一 本表所列數目按照本年度金庫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民國五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中央直轄軍隊 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 經費		陸軍經費		款別	項別	經 臨	五年 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別			
		七、四〇一、〇七九		一、二二七、四三二	六、一六三、六五五		五九七、六五五	一、二二七、四三二	五、五五六、〇〇〇	一、二二七、四三二	六、一六三、六五五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五年七月訖六年六月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金庫報冊彙總編列

民國六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中央直轄軍隊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陸軍經費		款別	項別	經臨別	六年度說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軍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七、一四九、二〇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九、二〇八、	一、九二〇、〇四五、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九、一六三、						

備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六年七月訖七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金庫報冊彙總編列

民國七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二欸 劃解第四師軍餉		第一欸 各公署經費		陸軍經費		欸別	項別	經 臨別	七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五四七、五九七、		三三、〇〇〇、	六、三五、五九七、		一、四二〇、九二五、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二五、五九七、		

該師餉項以於酒捐稅收入撥抵

- 一 本表年次起七年七月訖八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 一 本省經常軍費自七年八月起規定月支四十萬三千七十五元年支四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元按月均攤分批解由軍署分別轉發其所屬各機關各支薪餉若干未奉行知無從分別

民國九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二款 中央直轄軍隊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陸軍經費		款別	項別	經 臨 別	九 年 度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陸軍	第一項 軍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撥第十師軍餉		
	六、七六、九二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三六、九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六、九一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三六、九一〇、		
															原劃中央英德金款移抵第十師軍餉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九年七月訖十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依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省經常軍費每年額定四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元按月勻攤分批解由軍署分別轉發其所屬各機關各支薪餉若干未奉行知無從分列

民國十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陸軍經費		第一欸 各公署 經費		第二欸 中央直 轄軍隊 經費		第一項 抵第十師 軍餉		第二項 撥第四師 軍餉不敷		別	經	別	十年 年度	說明
		第一項 軍署及所 屬各機關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000、	四、八三六、九一〇、	一八,000、	一、五〇〇,000、	一八,000、	一、五〇〇,000、							
			督軍署於 十一年六 月改爲浙 江軍務善 後督辦處		原劃中央 英德金欸 移抵第十 師軍餉		菸酒事務 局收入劃 解四師軍 餉不敷由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年七月訖十一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省經常軍費每年額定四百八十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000、	六、三三六、九一〇、		
	六、四五四、九一〇、					

應墊撥如上數

三萬六千九百十元按月勻攤分批
解由軍署分別轉發其所屬各機關
各支薪餉若干未奉行知無從分列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款別	項別	經臨		說明
		臨時	經常	
陸軍經費		臨時	六,三六,九一〇、	
		經常	四,八三,九一〇、	
第一欸各公署經費	第一項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處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臨時	四,〇〇,〇〇〇、	
		經常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欸中央直轄軍隊經費	第一項 劃抵第十師軍餉	臨時	五,〇〇〇、	原劃中央英德金欸移抵第十師軍餉
		經常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師墊撥第四師軍餉不敷	臨時	五,〇〇〇、	於酒事務局收入劃解四師軍餉不敷由廳墊撥如上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一年七月訖十二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省經常軍費每年額定四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元按月勻攤分批解由軍署分別轉發其所屬各機關各支薪餉若干未奉行知無從分列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六,三六,九一〇、	四,八三,九一〇、
經常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陸軍經費		第一項、浙江軍務善後督辦處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第二項、浙師撥第四師軍餉不敷		第一項、抵第十師軍餉		第二項、中央直轄軍隊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七、八九六、	六、三三六、九二〇、	一九八、〇〇〇、	四、八三六、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上列係臨時軍費十二萬元又第一二師加餉七萬八千元		原劃中央英德金款移抵第十師軍餉		菸酒事務局收入劃解四師軍餉不敷由			

第三款、軍事特別經費		第一項、取俄艦費用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〇、〇〇〇、		四七、八九六、	六、三三六、九二〇、	六、七四、八三六、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二年七月訖十三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整撥如上數

一 本省經常軍費每年額定四百八十
三萬六千九百十元按月勻攤分批
解由軍署分別轉發其所屬各機關
各支薪餉若干未奉行知無從分列

民國十三年浙江省國家軍費表

款別		項別		類別		十三年度		說明	
陸軍經費		第一項 閩浙巡閱使署經費		經常	臨時	七,〇四二,〇〇六	二,三三,三七五	上項係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分使署軍事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第二項 督辦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各機關經費		經常	臨時	三,四八,二二七		上項係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六月軍事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款別		項別		類別		十三年度		說明	
第二款 各軍隊經費		第一項 劃抵軍餉		經常	臨時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原劃中央英德金款移抵軍餉內有七八九三個月撥款三十萬五千七元係劃抵前第十師軍餉	
第三項 墊撥軍餉不敷		第二項 前師軍餉不敷		經常	臨時	一,五三,四九		上項係十三年九月分虛前督辦任內軍事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四項 甯波警察廳經費		第三項 省會警廳代各團營運兵備等費		第二項 杭縣報所經費		第一項 溫處防軍司令部臨時經費		第三款 軍事臨時費用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二七五、三六一		七、〇四一、〇〇六		二、二九、		五六一、		三、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三年七月訖十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公佈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年度內因發生軍事故支數較原額有增再軍興之際各軍隊向各縣局銀行及就地紳商提借軍用供應各款為數甚鉅現正調查清理金庫尚未轉帳本表未列合亟聲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二七四

浙江省地方財政概況

浙江財政二年度國家地方雖曾劃分而三四五年度復又混合自六年度起至十三年度省議會始有省地方歲出入預算書綱舉目張釐然大備查十三年度歲入經常門內列(甲)附加稅(一)地丁附加稅(二)屯糧附加稅(三)貨物附加稅內分百貨牲畜油茶糖菸酒絲繭花綢緞十二目(乙)雜稅捐內分商業牲畜油雜貨鑛船貨房警等捐四項(丙)雜收入內分省欸生息(中國銀行存款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年息九釐應收三千八百四十一元浙江地方典業儲蓄三銀行存款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年息九釐應收六千三百七十七元通惠公紗廠領本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年息一分應收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省城三倉基本金二萬九百八十元二角五分五釐內有浙路證券浙路公債券北京短期公債券金融公債票北京交通銀行存單共一萬餘元餘均現金分存各銀行統計每年息應收九千六百九十九元西湖工程局公欸共錢三千八百串年息八九釐不等應收三百五十二元浙江地方銀行股本五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七分年息六釐應收三萬

四千零九十七元大有利電燈公司官股二十四萬元年息七釐應收一萬六千八百元武林鐵工廠官股二千元年息七釐又領款二萬元年息一分共應收二千一百四十元海門振市公司官股五萬元年息七釐應收三千五百元錢江義渡局官款二十一萬七千五百零二元分存各典及銀行年息不等應收一萬二百四十六元又房租三十七元三良製錠公廠借款五千元年息一分應收五百元第三年起還本一千元十三年始紹興華光電燈公司省款二萬元年息一分應收二千元（公產租息各場廠產息（內有農事試驗場原蠶種製造場製造水產品模範工廠改良製糖廠種蔗試驗場改良種棉試驗場改良手工造紙傳習工廠改良磁業傳習工廠等項收入皆在一萬元以內）學校收入公立圖書館收入地丁屯糧附加徵收費六項統計三款預算數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元歲入臨時門內列（甲）附加稅爲漕南抵補金（按此項附加原定每斗一角五年省議會議決改爲一元逐年遞減十年度起減兩角十三年度起一角十八年度減完改列臨時因此）（乙）漕南附加稅徵收費（丙）繳還公款（內通益公紗廠前清借領公款虧本停業陸續繳回截止四年度尙欠

繳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餘元按年攤繳二萬元慶餘堂藥號二十萬元每年應繳一萬元(丁)墾放局補助省稅(戊)警察經費(內分三成地丁特捐年收四十七萬六千七百餘元固有警捐三十一萬七千六百餘元店屋捐三十三萬七千四百餘元等項)(己)國家補助費統計六款預算數一百九十二萬一千五百零八元歲出經常門內務費(一)省議會經費十七萬五千九百元(二)警備隊經費八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按該款最多時有支至一百萬元以上者惟十二十三年度國地業經劃分國家政費表內尙各列警備隊餉各四萬餘元或亦補助之一端附誌以資參攷)(三)省會警察廳工務處經費(四)西湖工程局經費(五)水利委員會經費(六)水利委員會附屬測量隊經費(七)貧民工廠經費(八九)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十)省城三倉經費(十一)錢江義渡局經費(十二)浙江病院補助費(十三)撥助各縣地方公益費(十四)省公署戶口登記事務所經費(十五)省立傳染病院經費共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一百零九元財務費(一)附加稅徵收費(二)(三)(四)甯波紹興溫州洋廣貨捐三局徵收費(五)甯波閩貨捐局徵收費(六)甯鎮船貨捐局

徵收費(七)房警捐徵收費(八)船舶牌照徵收費共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教育費(一)杭州大學基金(省稅按百分之二提存應抽六萬元)(二)至(二十一)專門師範中學各校經費(約八十三萬八千餘元)(二十二)公立圖書館經費(二十三)公眾運動場經費(二十四)留學經費(二十五)各校會補助費(二十六)小學教員獎勵金共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實業費(一)農事試驗場經費(二)原蠶種製造場經費(三)女子蠶業講習所(四)(五)(六)(七)第一至第四各苗圃經費(八)製造水產品模範工廠經費(九)改良手工造紙傳習工廠經費(十)(十一)(十二)(十三)舊金溫台衢各屬四改良製糖廠及種蔗試驗場經費(十四)商品陳列所附勸工場經費(十五)改良磁業傳習工場經費(十六)改良棉種試驗場經費(十七)外海漁業局經費(十八)省農會補助費共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統計經常預算數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歲出臨時門內務費(一)(二)省議會及延會費(三)警察經費(約一百十六萬八千零五十四元)(四)省會警察廳工程費(五)西湖工程局工程費(六)三倉購補倉穀(七)籌備省自治經費

共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財務費（一）漕南附加征收費（二）菸酒附加征收費共一萬零零二十一元教育費各校建築修理購置營造等費又公立圖書館營造購置刻書等費又留學經費內川資書藉醫藥旅費殯葬救卹等項共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實業費各場廠建築修理購置等項共三千六百七十七元統計臨時預算數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零六十元以上各款係該省省議會所編省地方經常臨時歲出入預算大概情形並經過議決通過之案惟按該省財政廳造送之地方歲入及地方歲出政費兩表數目互有歧異據備考稱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相同之縣警察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各項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發者概不列入宜乎其不同矣（除自辛亥九月至民十三年度歷年歲出入經臨總數比較表已列總說明外）茲將該省財政廳提交省議會之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案所列歲入比較十三年度實收數歲出比較十三年度實支數分編甲乙兩表再將省議會議決之十三年度預算數經臨總計附編一表於後以爲研究地方財政之助

甲表

款別	數別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比較數	說明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附加稅		一、七二八、一六〇元	一、八九四、三八〇元	一七六、三二〇元			係地丁屯糧漕南貨物附加稅四項
雜稅	捐	三五二、二〇〇	五六一、五五五	二二〇、四四五			係錢當牲畜油雜船貨房警船牌照各附稅徵收費九項
雜收入		一三六、六一〇	三九一、六四八	二五五、〇三八			係省款生息公產租息各場廠產息學校收入公立圖書館收入
繳回公款		四、五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三	
國家補助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四九、七九三	三、〇四四、五九二	七九四、七九九			本表經臨總計以元為單位乙表同

乙表

款別	數別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比較數	說明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內務費		一、四八四、九六三	一、三六六、九九九	一五八、〇六六			機關太多不備載
財政費		二八、九七二	一六〇、九三三	一三二、九六一			
教育費		一、〇一四、四八一	一、三三三、〇四二	二九八、五六一			
實業費		一〇八、二六三	一三三、一五六	二四、八九三			
總計		二、三六六、六九九	三、二四四、二二〇	六六七、四三二			

附十三年度省議會議決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總數預算表

款別	數		款別	數		說明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附加稅	一、九五、五八、		內務費	二、七〇、六七、		本表各縣署逕收逕支各款一律彙載
雜稅捐	一、七九、六九、		財務費	一、三、八七、		
雜收入	三三、二二、		教育費	一、三三、七六、		
繳回公款	三〇、〇〇、		實業費	一五、五二、		
國家省稅補助	四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七、三九、		總計	四、三七、八四、		

浙江省地方稅目表

第一項 附加稅	第二項 附加稅	第三項 附加稅	第四項 附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地丁	漕南 附加稅	屯糧	貨物	地丁	漕南 附加稅	屯糧	貨物
沿自前代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沿自前代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廢止 變更 年月	民國元年 釐定今制		民國三年 四月施行 令制	民國元年 釐定今制	民國三年 釐定今制		民國三年 釐定今制
徵收機關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統捐局 暨認商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縣署	各統捐局 暨認商
稅率	每地丁銀一兩附加 稅三角	每兩三角	按正稅附加百分之 二十	每漕南一石附加稅 五角	每漕南一石附加稅 五角	每兩三角	按正稅附加百分之 二十
徵收費	百分之九		無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
說明	漕南附加稅每石帶徵一元 十年度起經省議會議決減 為每石帶徵八角十二年度 議決再減二角將逐年遞減 至廢除為止		案規定稅率百貨捐及煙酒 糖茶廠紗捐均按正稅附加 百分之二十分無論統捐局 徵收或商人認捐一律照辦 絲繭兩項因輸出品居多除 滙捐不計外均按正稅附加 百分之十分				

							第二款 雜捐稅
第七項 牌照稅 船舶	第六項 房租	第五項 警捐	第四項 船貨	第三項 油捐	第二項 牲畜	第一項 商業	沿自清季 光緒二十年
沿自清季	沿自清季	沿自清季	沿自清季	沿自前代	沿自前代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成立 施行令制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	民國二年 劃歸地方	民國二年 劃歸地方	各縣署	錢業自三十兩至五十兩 當業自二十兩至一百兩
水上警察 廳		縣署	甯鎮船貨 捐局暨閩 貨捐局	各統捐局	各統捐局	照統捐章程	
	按房租一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按清季光緒二十八年議辦 錢業捐以資本之大小定 捐數之多寡三十年復令加 倍繳捐民國成立按一五折 合銀元

<p>第三款 雜收入</p>	<p>第二項 生息 公款</p>	<p>第三項 戶糧手 數料 催收</p>	<p>第四項 廠產息 收入 各場</p>	<p>第五項 收入 學校</p>	<p>第六項 圖書館 收入 公立</p>	<p>第四款 繳還公 款</p>
<p>第一項 生息 省款</p>	<p>民國設立</p>	<p>民國設立</p>	<p>民國設立</p>	<p>民國設立</p>	<p>沿自清季</p>	<p>第一項 紗廠等 繳還 通益 公款</p>
<p>沿自清季</p>	<p>民國成立 循舊辦理</p>	<p>未經變更</p>	<p>未經變更</p>	<p>未經變更</p>	<p>沿自清季</p>	<p>沿自清季</p>
<p>財政廳</p>	<p>工勸 工程 局場</p>	<p>各縣公署</p>	<p>各場廠</p>	<p>各學校</p>	<p>本館</p>	<p>財政廳</p>
<p>六年 釐至八 釐息</p>	<p>租價 不等</p>	<p>各場廠收入多寡不 同</p>	<p>各場廠收入多寡不 同</p>	<p>各校學費多寡不同</p>	<p>各校學費多寡不同</p>	<p>停利分期償本</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上項省款係鹽務外銷省城 三倉基金等款分存銀行及 各典莊生息又各工廠公司 等領款生息</p>	<p>上項係商品陳列所附設勸 工場租息及西湖工程局所 管田地租息</p>	<p>上項係農事試驗場舊金屬 溫台四屬製糖廠改良棉種 試驗場產息原蠶種製造場 女子蠶業講習所製造水產 品模範工廠貧民工廠收入</p>	<p>上項係農事試驗場舊金屬 溫台四屬製糖廠改良棉種 試驗場產息原蠶種製造場 女子蠶業講習所製造水產 品模範工廠貧民工廠收入</p>	<p>上項係公立各專門學校暨 省立各中學校收入</p>	<p>上項係公立各專門學校暨 省立各中學校收入</p>	<p>上項係農事試驗場舊金屬 溫台四屬製糖廠改良棉種 試驗場產息原蠶種製造場 女子蠶業講習所製造水產 品模範工廠貧民工廠收入</p>

合 計	第五項 收入 圖書館	第四項 收入 學校收	第三項 收入 各場局 產息收	第二項 息 公款生	第一項 息 省款生	第三款 入雜收	第五項 照船 費牌
一、四七一、四三四、	三五四、	四九、〇三九、	三、〇七一、	三、八五〇、	四三、五五二、	三七、八五五元	
一、三六六、五九五、	一六七、	五三、三六一、	一、八三〇、	八二、八二一、	二七、六九九、	一四、八三八、	一一、
		四、三三三、		四九、九六一、		三六、九六三、	一一、
八四、八四九、	一八七、		一、二四一、		一五、八九二、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起二年七月迄三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表列各款數目依照頒式根據浙省二年度決算案編列

民國六年浙江省地方歲入表

第一項 商業捐	第二項 雜捐稅	第三項 貨物附加稅	第三項 南等米 抵補金 附加稅	第一項 地丁附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	較	預算	實收	增	較		
110,000	55,153	89,400		73,399	1,621,789	19,733		10,111		66,399					浙省各縣年來災歉附稅仍丁漕項因是減收
	459,394	685,233		671,156	2,356,788			75,759		431,757					
			66,399		66,399					431,757					
			25,471		25,471					25,471					
上項內分 鑄業捐三 千五百六 十二元五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p>第二項 牲畜油 雜捐</p>	<p>二六四、一七四、</p>	<p>二三三、四九五、</p>	<p>三〇、零九、</p>						<p>上項內分 牲畜油捐 十八萬二 千一百五 十八元六 角三分七 厘閩貨捐 三千三百 八十一元 八角七厘 雜貨捐四 萬七千九 百五十四 元八角三 分</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二八、九〇〇、</p>	<p>八五、〇三、</p>	<p>三三、八七六、</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一三三、〇五、</p>	<p>一三三、一三、</p>	<p>三七、</p>						
<p>第五項 船舶牌 照費</p>		<p>一〇、〇〇〇、</p>	<p>八、九九八、</p>	<p>一、〇〇一、</p>						

角典業捐
一萬六千
二百元

總 經 臨 計	合 計	第四款 公繳還		第四項 公立圖書館收入	第三項 各學校收入	第二項 各場廠 產息收入	第一項 省款生 息	第三款 雜收 入
		通益公 廠等繳 還公款	第一項 公紗					
預算數	三,三八四,七三二			五,四六六	六七,五九九	八一,九九六	八二,七六〇	二二七,七七一
	三,二二〇,四九二			三,五二八	五〇,七三二	六二,一八九	七二,三三三	一九一,六六〇
實 收 數	二,七七二,二六一			一,九三六	二二,八〇八	一九,八〇七	一一,五五六	四,一一一
	七四六,二二九	六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一八九	三三,〇〇〇						
		四六二,七五七						
	六六〇,七五三	二九,〇〇〇						
		二八三,四七二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六年七月訖七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概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七年浙江省地方歲入表

第一項 商業捐	第二項 雜捐稅	第三項 貨物附加稅	第二項 南等米 抵補金 附加稅	第一項 地丁附 加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	減	預算	實收	增	減		
110,000	537,131	843,400		77,889	1,560,289									浙省是年 稍有災歉 故收數有 減	
17,700	486,191	624,136		60,143	1,294,268										
						比									
117,000	50,939	226,274		37,747	266,031	增	減	較							
			688,339		688,339										
			480,130		480,130										
						比									
			208,099		208,099	增	減	較							

上項內分
錢業捐一
千七百一
十元典業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二項 牲畜捐 雜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p>第四項 房警捐</p>	<p>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一萬五
千九百九
十元

上項內分
牲畜捐十
二萬五千
六十九元
四角三分
六厘雜貨
捐十二萬
八千八十
六元二角
三厘雜商
確稅一千
二百九十
六元八角
三分四厘

經臨總計	合計	第四款 繳還 公款	第五項 公立 圖書館 收入	第四項 各學 校收 入	第三項 各場 廠收 入	第二項 公款 生息	第一項 省款 生息
預算數	二,三五〇,三四七、 一,九二二,六三三、	第一項通 益公紗 廠等繳 還公款	五,二二三、 四,八六〇、	七六,〇〇〇、 五八,一三五、	八四,四二六、 二二,二五九、	五,四四三、 九五六、	八一,九六五、 五五,九六〇、
實收數	四七,七七六、 七四八,三九、 五二〇,七五〇、	40,000、 50,000、	二六三、	一七,八六五、	七三,一五九、	四,四六五、	二六,〇〇五、
二,四三三,三六一、	二,三三,四九九、	二九,四〇〇、					
六七五,二二五、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起七年七月訖八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等費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概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八年浙江省地方歲入表

第二款 捐雜稅	第三項 貨物附加稅	第二項 漕南等 米抵補 金附加稅	第一項 地丁附加稅	第一款 附加稅	經		常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比增	較減	預算	實收		比增
五〇〇、八三、	八四六、四六〇、		七四〇、五六一、	一、五七、〇二一、								
四九八、四八二、	五三九、六九〇、		六二一、三四、	一、五二、〇〇四、								
	三〇六、七二〇、		二九、二四七、	四三六、〇二七、								
四二、三四一、		七六、八二一、		七六、八二一、								
		三九三、五五九、		三九三、五五九、								
		三三三、二六三、		三三三、二六三、								
	上項預算 數內有煙 酒附加稅 一欸由煙 酒事務局 挪撥軍餉 故此比較 有減			減 故收數較 民欠蠲緩 本年災荒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二九八

第一項 捐商業	第二項 捐牲畜 油雜	第三項 捐船甯 貨鎮	第四項 捐房警	第三款 入雜收	第一項 生省款 息
30,000,	24,174,	118,900,	27,749,	236,753,	90,466,
19,320,	247,184,	90,649,	241,259,	208,256,	231,086,
			13,500,		30,000,
10,210,	16,990,	28,251,		18,487,	
				1,394,	
				1,394,	
上項內分 錢業捐一 千七百七 十元典業 捐一萬七 千六百十 元	上項內分 牲畜油捐 十三萬三 百二十七 元雜貨捐 十一萬六 千八百五 十七元				

經臨總計	預算數	三、〇七、四八、	實收數	二、二九、五〇、		五七、九三、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八年七月訖九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							
一 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三〇二

				第三款 入雜收			
第二項 牲畜油 雜捐	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	第四項 房警捐	第五項 船舶牌 照費		第一項 省款生 息	第二項 公款生 息	第三項 各場廠 產息收
二四、一八〇、	二八、九〇〇、	一三、三九九、	三三、一八〇、	三六、三五七、	八九、二〇六、	四、〇〇七、	四五、四六六、
三〇、三四一、	九三、〇六七、	二四、六〇六、	五、八三元、	一六九、六四、	八三、一五五、	六六、	一五、二二三、
七三、八三元、	二五、八三三、	六、七六三、	一七、三四一、	五、七三三、	六〇五、	三、九四一、	三〇、二二四、
				三、七五、			
				三、七五、			
牲畜油捐 十萬三千 二十七雜捐 十一萬七千 三百十四							

總經 計臨	預算數	實 收 數	合計	第四款 繳還 公款	第一項 通	第六項 推收 戶 料 手 數	第五項 公立 圖書館 收入	第四項 學校 收入
	三、一四九、五五、		二、四四一、七二、				五、八六八、	八二、八三〇、
			一、九二〇、九二、				四、三四八、	六、八三三、
			五二一、八〇〇、				一、五二〇、	一五、〇〇七、
			七二六、八四、					
	二、六四四、〇三、		七三三、〇九、	三、七九四、	三、七五六、			
				三、七八四、	三、七五六、			
	五二五、五五三、		三、七五三、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九年七月訖十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入雜收						
第一項 省款生 息		第五項 船牌 照費	第四項 房警捐	第三項 貨捐 審鎮船		第二項 牲畜油 雜捐	
九五、八五七、	二四五、一五四、	三三、一八〇、	一三三、三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		二九四、一八〇、	
一〇六、〇八九、	一八二、三三三、	八、八八六、	一四二、二九五、	九二、七六八、		一九〇、一八一、	
一〇、六〇一、			一〇、九四六、				
	六三、八三三、	一四、三五二、		二七、一三三、		一〇三、九九九、	
	七、三三五、						
	七、三三五、						
					上項內分 牲畜油捐 八萬六千 六百八十 六元雜貨 捐十萬三 千四百九 十五元		元 千三百十

經臨總計	預算數	二,九七,五二、實	收	數	二,三〇,一七、	五九,三五、
------	-----	-----------	---	---	----------	--------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年七月訖十一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
- 一 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地方歲入表

第一項 商業捐	第二項 雜稅	第三項 貨物附加稅	第三項 南等米 抵補金 附加稅	第一項 地丁附加稅	第一款 附加稅	款別		項別		說明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30,000	51,555	898,409		739,661	1,636,070	1,268,481	比較	比較	臨時	本年各縣 水災奇重 田賦緩 甚多故 亦減稅
15,195	32,335	60,393		608,088			增	減	時	
14,805	27,300	336,016		131,573	369,599	502,400	比較	比較	臨時	預算數內 有菸酒 附加稅 軍餉 較有減
			502,400			366,676	增	減	時	
			366,676		366,676		增	減	時	
			115,740		115,740		增	減	時	

分錢業六
百七十五
元典業一
萬四千五
百二十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三二一

第五款 挾收回款	第四款 公繳還款						
第一項 公款	第二項 司公	第三項 益公	第四項 薪公	第五項 繳還	第六項 收戶	第七項 糧手	第八項 推
第一項 收回款 於酒 九 二					五、九六八、	九六、一六三、	二〇、一六四、
第二項 於酒 十 二				二、五九三、	五、四六二、	二五、二四五、	五、五四八、
第三項 於酒 十 二						五、〇六二、	三、四一、
第四項 於酒 十 二				三、三七五、	四二、五四六、		
第五項 於酒 十 二	五、〇〇〇、						
第六項 於酒 十 二	三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				
第七項 於酒 十 二		三、	二〇〇、				
第八項 於酒 十 二	五〇、〇〇〇、						
項截後江上 下留督軍係 撥廳辦務善 還稅處浙							

總計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合計	二,四〇〇,二五、一七六、五五、	六四一、六八〇、七二、四六〇、八七、六〇七、	二,四〇〇,二五、一七六、五五、	二,四〇〇,二五、一七六、五五、
預算數	二,九二二、七五、	二,五九六、二四、	二,九二二、七五、	二,五九六、二四、
實收數	二,五九六、二四、	三九六、五三、	二,五九六、二四、	三九六、五三、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一年七月訖十二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人
- 一 本表款項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其預算外之收回墊款一欸亦照數增列庶與庫帳相符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欸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三款 入雜收							
第一項 省款生 息		第四項 房警捐	第三項 甯鎮船 貨捐			第二項 牲畜油 雜捐	
一四、六九三、	二七、七四、	八九、二五、	二五、〇〇、			二九四、一七、	
一〇七、六三、	二〇三、三三、	八一、七九、	八一、八七、			二〇四、四〇、	
二、九一九、							
	三四、三八、	六、四六、	四二、二四、			八九、七六、	
	六、二八、						
	六、二八、						
					上項內分 牲畜油捐 八萬五千 九百十八 元雜貨捐 十一萬二 千九百元 閩貨捐五 千五百八 十六元	捐二萬二 千一百三 十五元	

經總計	預算數	二、三三、四二、	實收數	二、五五、七四九、	二六九、七二、
-----	-----	----------	-----	-----------	---------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二年七月訖十三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三年浙江省地方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常		臨		時		說明
		預算	實收	增減	預算	實收	增減	預算	實收	
第一款	附加稅	一,六〇〇,四七〇.	一,四三四,九八七.		三〇五,四八三.	三三四,〇三三.	二八三,一七三.	三〇,八六〇.		本年地方發生軍事各縣間有荒歉民欠稍多故收數較減
	第一項地丁稅	七三九,六八八.	六六一,一七〇.		七六,五八八.					
	第二項南等米				三四,〇三三.				三〇,八六〇.	
	第三項貨物稅	九〇〇,八七三.	七七三,八二七.		二二六,九六五.					
	附抵補稅				二八三,一七三.					

第二欸 捐雜稅							
	第一項 商業捐		第二項 牲畜油 雜捐			第三項 貨捐 貨捐 貨捐	第四項 房警捐
五二,五五,	三〇,〇〇,		二九四,一七,			二五,〇〇,	八九,二五,
三五,二二,	一四,二〇,		一七,四四,			三〇,〇〇,	九九,六〇,
							一〇,三六,
一〇,四五,	一五,七二,		三三,七五,			六,一七,	
	上項內分 錢業捐五 百四十元 典業捐一 萬三千七 百四十元		上項內分 牲畜油捐 七萬六千 六百九十 二元雜貨 捐九萬二 千八百五 十二元閩 貨捐一千 九百一十 一元				

總經 計臨	預算數	實收數	第一項通 益公新公 司等繳還 公欸	第四款 繳還 公欸	第七項 推收糧 料戶手數
	二、四七、四三、一九三、七七、	五四、七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四三、一九三、七七、	三四〇、
	二、五、四五、	二、四九、七三、	四、五三、	二、四九、七三、	三四〇、
			一〇、五三、		
	四、六三、			一六、九七、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三年七月訖十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欸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欸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同由各縣逕收
- 一 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欸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收入者概不填列

民國二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內務經費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三項 經常	第四項 臨時	
	九、二八一、		六九、二二五、			四、五七五、			三、五四一、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四、五七五、		三、五四一、		五、七四一、		四、二八、		四、八三六、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四、八三六、		四、六、二五、		四、六、二五、		四、六、二五、		四、六、二五、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第一項 經常		第二項 臨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三二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欸 徵收經費		教育經費				第二欸 本劃撥股						財政經費	
第一項 田賦附加稅 徵收經費		第二項 物附加稅 及雜捐徵 收費		第一項 添大有利 公司股本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二六五、	八五、二三〇、	七五、八四〇、	九二、一〇七、	五九二、三三九、	一〇、六四四、						八五、二三〇、	二一、九〇九、

第九項 學校經費		第八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七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六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五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四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三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項 師範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五〇〇、	八、三五六、	一、四一〇、	一七、八四六、	一、四九七、	一四、四二六、	一、四九四、	一一、五四一、	一、五〇〇、	一四、二〇五、		三九、九六二、	九九九、	三、八六七、		二五、一六一、

第三款 各項補助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費									第十項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五項 各中學校經費		第十四項 甲種蠶桑學校經費		第十三項 甲種商業學校經費		第十二項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第十一項 甲種農業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八三、	八、八三、	一三、〇五六、	三七、四九、	一七、二一、	四、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八〇四、	四、六六六、	一、五〇〇、	一六、六八、

				第一款 農事經費		農商經費				第四款 各館所經費	
第三項 範繅絲廠經費		第二項 絲傳習所經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二項 教育講所經費		第一項 書館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七、三四、		一、五六、		一四、二六、		一五、七二、		五〇、		五、八六〇、
			三、〇四、		五二、二六、		二七、六四、		二五、一五〇、		七、四三七、
									六、八九七、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四款 農林牧業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	第二項 陳列所	第三項 水產講習會	第一項 浙海漁團經費	第三款 商務經費	第四項 農林牧業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七、九四〇、	一、三二九、	一〇〇、	九、三二九、	五、	五、	一、〇〇六、
該局經費						該局經費		
決裁撤本						決裁撤本		
項所列係						項所列係		
未經裁撤						未經裁撤		
以前經費						以前經費		
其臨時經						其臨時經		
費係試辦						費係試辦		
浙海漁輪						浙海漁輪		

總計	合計	第五款 賽會經費		第四款 水利經費				
		第一項 籌備各團賽會出品協	第二項 實業觀光團經費	第一項 調查浙水利經費	第二項 實業觀光團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六八六、	一、六八六、	七、三四六、	七、三四六、	七、二四六、	七、二四六、	七、二四六、
總計								官商合辦
								計官股銀
								五萬元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起二年七月訖三年六月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表列各款數目依照頒式根據浙省
二年度決算案編列

民國六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臨別		六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六六、二七、	
				一、二四一、三七、	
第一款 省議會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四、九六六、	
				九一六、三〇、	
第二款 警備隊經費		臨時	經常	四、二五、	
				三、四〇〇、	
第三款 工程經費	第一項 省警察廳事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九、六七一、	
第二項 西湖工程局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一、六〇、	
				三、四〇、	

款別	項別	經臨別		六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第四款 水利經費	第一項 水利委員會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二、三三、	
					二五、七〇五、
第五款 各局所經費	第一項 浙江通志局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四、四七、	
第六款 公益慈善經費	第一項 貧工廠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九、〇七、	
					八、九、〇一四、
第三項 貧兒院第一分院經費	第二項 貧兒院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一、九三、	
					一、六、九六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欸 局各貨捐 徵收 經費	財政經費		第九欸 舉省第二屆 議員籌 備費		第八欸 參理第二屆 議衆兩院 議員覆選 費		第七欸 衛生經 費		第六項 利局經 費因		第五項 江義渡 局經費		第四項 城三倉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〇五		三,三〇七		三,五,六三二		一,〇,四一		三,〇〇〇		三六		三,三六六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立醫藥專 門學校經 費	第一欸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五項 鎮船貨捐 局經費		第四項 波崗貨捐 局經費		第三項 捐州洋廣 局經費		第二項 捐波洋廣 局經費		第一項 徵收附加 稅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四六		七五,三六六		五,三〇〇		九五,三七九		六,四六六		一,九〇四		二九〇		九,七〇〇		一四,三三五

												第二項 立法政專 門學校經費	
第九項 立第一師 範學校經費		第八項 立甲種森 林學校經費		第七項 立甲種水 產學校經費		第六項 立甲種商 業學校經費		第五項 立甲種蠶 業學校經費		第四項 立甲種農 業學校經費		第三項 立工業專 門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九六、		一三、八二六、		一一、九四六、		一七、三六二、		一八、四四六、		三五、二〇八、		七二、九六三、

												第十項 立第二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七項 立第九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六項 立第八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五項 立第七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四項 立第六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三項 立第五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二項 立第四師 範學校經費		第十一項 立第三師 範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七五、		二〇、〇七、		二四、二五九、		二一、六七、		二七、二二九、		三六、三四、		一一、八三、

第二十八項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經費		經常	三、五三、	
第二十九項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經費		經常	二四、三九、	
第二十九項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項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經常	三、六六、	
第二十項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一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七、五五、	
第二十一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二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八、三九、	
第二十二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三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七、八二、	
第二十三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四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八、三九、	
第二十四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五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三、四〇、	
第二十五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六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八、二八、	
第二十六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七項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經常	二三、八七、	
第二十七項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八項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六、四九、	
第二十八項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九項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七、四九、	
第二十九項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三十項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經常	二二、〇一、	
第三十項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三十一項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一七、四六、	
第三十一項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款 留學經費		經常	一四、六四、	
第二款 留學經費		臨時		
第三款 各項補助經費		經常	三、〇六、	
第三款 各項補助經費		臨時	五、〇〇、	

						第四款 公立圖書館經費		農商經費		第一款 農事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造場經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二項 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經費		第一項 各補助校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三,二〇〇、		一四,〇五〇、		二五,六九二、										三七,〇七六、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三項 製造水模範工廠經費		第二項 改良靛青工廠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經費		第七項 立第四省苗圃經費		第六項 立第三省苗圃經費		第五項 立第二省苗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省苗圃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九〇五、		一一,五三三、		七,八七二、										二,六六一、

第三款 各項補助經費	第一項 農會補助費	第十項 附設工廠經費		第九項 商辦模範工廠經費		第八項 良磁業傳習工場籌備費		第七項 物整理模範工廠經費		第六項 溫屬改良製糖廠經費		第五項 金屬改良製糖廠經費		第四項 良手工製造紙傳習工廠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1,100、		10,000、		七、五〇、		三、五〇、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七二、

第四款
議員赴京派
議實業川
資旅費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〇〇、	
			九、二七、	
			二、三三、三六、	
			二、四七、三九、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六年七月訖七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

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欸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七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別		七年		度		說明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二〇〇,二七、		一、三四〇,二七、		
第一欸 省議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八八,二六三、		
第二欸 警備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九二,二〇〇、		
第三欸 工程經 費						臨時		經常		
						一七,九五〇、		五五,六三〇、		
第一項 警察廳工 務處經費						臨時		經常		
								四五,五〇九、		
第二項 湖工程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七,九五〇、		一〇,三三、		
						費		上項係疏 濬西湖經 費		

第四欸 水利經 費						臨時		經常		
								二六,二六七、		
第一項 委員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二六四、		
第二項 測量水 利委員會 附屬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五,一〇九、		
第五欸 各局所 經費						臨時		經常		
								三〇,九九、		
第一項 浙江通志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七五,八九、		
第六欸 公益慈 善經費						臨時		經常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廠經 費						臨時		經常		
								三,一四〇、		
第二項 院經費						臨時		經常		
								一〇,四一七、		
第三項 院第一 分院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三九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財政經費					第八款 選舉經費		第七款 衛生經費						第四項 省城三倉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九四四、	六、六四五、			一、〇六四、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上項係粥廠經費

												第一款 各貨捐收	
第七項 警捐收房費		第六項 鎮船貨捐收經費		第五項 波閩貨捐收經費		第四項 州洋廣貨捐收經費		第三項 興洋廣貨捐收經費		第二項 波洋廣貨捐收經費		第一項 徵收附加稅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九三四、		七、五三八、		一、九六六、		三、〇九八、		一、八〇〇、		九、五六〇、		一三、〇六八、
													四、九四四、

										第一欸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六項 省立甲種 水產學校 經費		第五項 省立甲種 農業學校 經費		第四項 省立甲種 農林學校 經費		第三項 省立甲種 工業學校 經費		第二項 公立法政 專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公立醫藥 專門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二三〇、		一八、二二三、		四、八六三、		六五、九八五、		一九、二九五、		九六、九五五、		一、〇九三、三七三、

第十四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六 經費		第十三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五 經費		第十二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四 經費		第十一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三 經費		第十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二 經費		第九項 省立師範 學校第一 經費		第八項 省立甲種 商業學校 經費		第七項 省立甲種 林業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三、六三三、		三二、二二三、		二七、〇六一、		二八、二五四、		二三、二八九、		四、七六四、		一六、八九四、		二九、六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 十五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六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七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八 項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十九 項 省 立 一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二十 項 省 立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第 二十一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二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二六、二六四、		一九、九二〇、		一七、三三、		二九、九九二、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一六、四五二、		一六、九二七、	

第 二十三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四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五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六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七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八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二十九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三十 項 省 立 中 學 經 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臨時	
一六、一〇一、		二〇、三六〇、		一七、三三九、		一四、八二五、		一四、七四六、		一六、四〇九、		一五、一五〇、		二一、四九四、	

第五款 校長會 費		第二十一項 省立第十 一中學校 經費		第四款 各館所 經費		第三款 各項補 助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 費		第一項 各項各 校會補 助費		第一項 各項各 校長赴 京旅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二五〇、		二、一五〇、		六、一五七、		二〇、五五三、		一、九、七〇五、		三七、二四七、		二〇、四四四、

第五項 立第二 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 苗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 業講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 造場經費		第一項 試驗農 場經費		第一款 農事經 費		農商經費		第二項 校長赴 京旅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四八、		二、六七六、		三、八三五、		八、三三一、		二九、九六二、		六二、七六六、		二〇五、一八七、		九〇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五項 屬改良 廠兼種 驗場經 費蔗試		第四項 屬改良 廠兼種 驗場經 費蔗試		第三項 紙良 廠手 經工 費造		第二項 造水 模範 工產 廠品		第一項 織傳 習習 所機				第七項 立第 圃經 費四 苗省		第六項 立第 圃經 費三 苗省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一六〇、		二、四一九、		二、三、六四五、		一、六、六七、		七、八七二、		一、四四、二二、		二、六七六、		二、三、四六、

合計		第三款 助各項 經費補													
		第一項 費農 會補 助省		第十項 工製 廠造 經模 費範		第十項 物整 範工 場場 經模		第九項 習良 工磁 場業 經傳		第八項 場附 經設 費勸 工館		第七項 驗廠 場兼 經種 費蔗 試糖		第六項 驗廠 場兼 經種 費蔗 試糖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一四三、	二、六八五、七六、		一、一〇〇、		二、一〇一、		二、八、七四、		二、四、六、		四、六、一〇〇、		一、〇〇五、		七、四〇、

總計

經常
臨時

二、八六、一七、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七年七月訖八年六月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

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日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八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項別		經別		八年度		說明
內務經費		經常	一、四六三、九〇一、	臨時	六七、二八八、	
		臨時				
第一欸 省議會 經費		經常	一八三、五〇、	臨時		
		臨時				
第二欸 警備隊 經費		經常	一、〇七四、七二四、	臨時		
		臨時				
第三欸 工程經 費		經常	六六、二二七、	臨時	一一、〇〇〇、	
		臨時				
第一項 省警察廳 經費		經常	五〇、九七三、	臨時		
		臨時				
第二項 西湖 工程局 經費		經常	一五、一四四、	臨時	一一、〇〇〇、	上項係疏 濟西湖經 費
		臨時				

第四欸 水利經 費		第一項 水		第二項 水		第五欸 各局所 經費		第六欸 公益慈 善經費		第一項 工廠經 費		第二項 貧		第三項 貧			
第一項 水	經常	一、一、三七七、		第二項 水	經常	一、三、四三五、		第五欸 各局所 經費	第一項 江通志 局	經常	三、四、九三、		第六欸 公益慈 善經費	第一項 工廠經 費	經常	五〇、一〇四、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第二項 水	經常	一、三、四三五、		第一項 江通志 局	經常	三、四、九三、		第六欸 公益慈 善經費	第一項 工廠經 費	經常	五〇、一〇四、		第二項 貧	經常	一、四、九三、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第五欸 各局所 經費	第一項 江通志 局	經常	三、四、九三、		第六欸 公益慈 善經費	第一項 工廠經 費	經常	五〇、一〇四、		第二項 貧	經常	一、四、九三、		第三項 貧	經常	二、六、二一、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第一項 物附加稅		第二項 波洋廣貨 捐局征收		第一項 江義渡局 經費		第一項 江病院補 助費		第一項 理第二屆 議員選舉 經費		財政經費		第一項 各貨捐 局徵收 經費		第四項 城三倉 經費		上項內 常費係 廠費係 臨時費 平糶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六三九、		四、六〇〇、		四、五九二、		三、〇〇〇、		四、五九二、		四、五七九、		四、五七九、		一、五、〇〇〇、		一、六、七〇四、	

		第一項 立項 費門學校經		第一項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七項 警捐征收 經費		第六項 鎮船貨捐 局經費		第五項 波閩貨捐 局經費		第四項 州洋廣溫 捐局征收 經費		第三項 興洋廣紹 捐局征收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一六〇、		八、〇八、六三三、		二、五〇〇、		一、〇二八、八八六、		一、四、二七、		一、六三三、		三、三六四、		一、九七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九項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第八項 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經費		第七項 省立甲種森林學校經費		第六項 省立甲種水產學校經費		第五項 省立甲種蠶業學校經費		第四項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經費		第三項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第二項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五〇、		一五、六〇、		二六、六三、		二六、五二、		一八、七四、		四、八三、		七三、五九、		二五、二七、

第十七項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六項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五項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四項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三項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二項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一項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第十項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五、		一七、四八、		二六、七三、		一九、〇二、		三、八四、		二六、三五、		二、四五、		二、〇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廿五項 省立第五 中學校經費		第廿四項 省立第四 中學校經費		第廿三項 省立第三 中學校經費		第廿二項 省立第二 中學校經費		第廿一項 省立第一 中學校經費		第二十項 省立女子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九項 省立第十 一師範學 校經費		第十八項 省立第十 師範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三四、		一九、七五、		一四、九五、		一八、五八、		二三、二七、		三〇、一六、		三三、三四、		三〇、六三、

第三款 各項補助 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費		第卅一項 省立第十 一中學校 經費		第卅十項 省立第十 中學校經 費		第廿九項 省立第九 中學校經 費		第廿八項 省立第八 中學校經 費		第廿七項 省立第七 中學校經 費		第廿六項 省立第六 中學校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五、〇〇、 四〇、七四、		一五、二六、〇、		一五、六七、		二〇、七四、		一五、三四、		一四、三〇、		二〇、五八、		一〇、四六、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一款 農事經費	農商經費	第二項 公立圖書館經費	第一項 公立公共運動場經費	第四款 各館所經費	第三項 學校成績展覽會經費	第二項 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補助費	第一項 各校補助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四〇、七四八、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八五六、

第八項 良棉試驗場經費	第七項 立第四項苗圃經費	第六項 立第三項苗圃經費	第五項 立第二項苗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項苗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造場經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九、一七〇、	九、七二〇、	一五、八七〇、	三、〇五六、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一項
織傳習所
經費

第二項
造水產品
模範工廠
經費

第三項
良手工造
紙廠經費

第四項
屬改良舊金
廠兼種蔗試
驗場經費

第五項
屬改良舊溫
廠兼種蔗試
驗場經費

第六項
屬改良舊台
廠兼種蔗試
驗場經費

第七項
屬改良舊衢
廠兼種蔗試
驗場經費

經常 一三、七九、
臨時

經常 七、八七、
臨時

經常 二五、四二、
臨時

經常 二〇、八六、
臨時

經常 二、五九、
臨時

經常 三、〇五、
臨時

經常 二、九五、
臨時

經常 二、七四、
臨時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備考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八年七月訖九年六月

第三款
各項補助
經費

第一項
農會補助
費

合計

總計

第八項
品陳列館
附設勸工
場經費

第九項
良磁業改
習所經費

第十項
物整理模
範廠經費

經常 二五、三三、
臨時

經常 一五、三六、
臨時

經常 一七、二〇、
臨時

經常 一、〇〇、
臨時

經常 二、七三、九七、
臨時 九、七六、

經常 二、五三、五五、
臨時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九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別		九年度	說明
		臨時	經常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七萬、四八〇、	
				一、三六〇、九一七、	
第一款 省議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九七、四〇一、	
第二款 警備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八九八、七〇〇、	
第三款 工程經 費	第一項 省會警察廳 工務處經 費	臨時	經常	三、〇〇〇、	
				八八、六八九、	
	第二項 西湖工程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三三八、	

第四款 水利經 費	第四項 仁建定海 福經成改 費	臨時	經常	二六、二二〇、	
				三、〇〇〇、	
	第三項 築省道經 費	臨時	經常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利委員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三、二二四、	
	第二項 利委員會 測量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四、〇〇六、	
	第五款 各局所 經費	臨時	經常	三四、九九二、	
	第六款 公益慈 善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六六、九〇七、	
				八、五九八、	
	第一項 民工廠經 費	臨時	經常	二九、二八三、	

財政經費	第八款 省議會議 選舉籌 費	第七款 衛生經 費	第一項 江病院補 助費	第六項 給地方各 屬公益費	第五項 江義渡局 經費	第四項 省城三倉經 費		第三項 貧兒院第一 分院經費		第二項 貧兒院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五六一、	二七、九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七、八八八、		四、三九九、		八、五六八、	一〇、二七七、	二、三九四、	一五、二五六、
										上項內經 常係粥廠 經費			

										第一款 各貨捐 局征收 經費			
第七項 房警捐 經費		第六項 鎮船貨 捐局經費		第五項 波閩貨 捐局經費		第四項 州洋貨 捐局經費		第三項 興洋廣 貨捐局 經費		第二項 波洋廣 貨捐局 經費		第一項 物附加 稅征收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四六一、		七、五二四、		一、九三六、		三、三六四、		一、〇五〇、		九、六〇〇、		七、五六六、

										第一欸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六項 立甲種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五項 立甲種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四項 立甲種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三項 立甲種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二項 立法政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一項 立醫藥 省立 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六、九五、		二五、一五六、		四四、八四四、		九七、六三三、		三〇、七三三、		五、三三〇、		八五、三〇三、
													一、〇六九、〇〇五、
													一、四一七、

第十四項 省立 師範 學校 經費		第十三項 省立 師範 學校 經費		第十二項 省立 師範 學校 經費		第十一項 省立 師範 學校 經費		第十項 立師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九項 立師 省立 學校 經費		第八項 立甲種 省立 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七九九、		二六、五九六、		三三、二〇三、		一九、五八四、		三三、九六四、		三六、七三六、		二四、七五一、
													二九、九六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十五項 省立第七 師範學校 經費		經常	二九,〇〇〇、		
第十六項 省立第八 師範學校 經費		經常	三三,二七一、		
第十七項 省立第九 師範學校 經費		經常	二五,七二〇、		
第十八項 省立第十 師範學校 經費		經常	二八,三四三、		
第十九項 省立第十 一師範學 校經費		經常	二五,三四九、		
第二十項 省立女子 師範學校 經費		經常	三三,九〇〇、		
第二十一項 省立第一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八,二九三、		
第二十二項 省立第二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八,三六六、		

第二十三項 省立第三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五,四九四、		
第二十四項 省立第四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九,〇四八、		
第二十五項 省立第五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七,五八三、		
第二十六項 省立第六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二〇,七三一、		
第二十七項 省立第七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八,〇六七、		
第二十八項 省立第八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四,〇三五、		
第二十九項 省立第九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一四,〇六五、		
第三十項 省立第十 中學校經 費		經常	二二,九六一、		

第五款 各館所 經費		第四款 學校津 貼		第三款 各項補 助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 費		第三十一項 省立第十 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立公衆運 動場經費		第一項 私立行 學女子中 學經費		第一項 校會補 助費		第一項 交會補 助費		第一項 校會補 助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二九、		二、三、八、		五〇〇、		四七、九一、五、		五〇〇、

第五項 立第二苗 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苗 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 業講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 造廠經費		第一款 農事經 費		農商經費		第二項 立圖書 館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七、四、		二、六、八、		一、三、八、二、		一、六、九、〇、		二、九、八、九、六、		七、六、四、二、		一、八、九、〇、六、七、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四項 改良製糖廠兼 種蔗試驗場經費		第三項 良手工製造 紙廠經費		第二項 造水產品製 模範工場		第一項 織傳習所 經費				第八項 良棉種改 驗場經費		第七項 立第四省 圃經費		第六項 立第三省 圃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二四、		三、六二六、		三、二九五、		七、八七一、	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七二、		四、七六九、		二、四七三、		三、〇九六、

第五款 借撥款		第四款 助各項 經費		第三款 商務經 費											
第一項 康三良製 錠工廠利息		第一項 農會補助 費		第一項 海漁業外 經費		第九項 良磁業傳 習所經費		第八項 品陳列館 附設勸工 場經費		第七項 改良製糖廠兼 種蔗試驗場經費		第六項 改良製糖廠兼 種蔗試驗場經費		第五項 改良製糖廠兼 種蔗試驗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五五、		二〇、五〇〇、		二、六六一、		三、五六五、		三、二四四、		三、三五五、

總計		合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七六三、四二七、		八〇、八九七、	二、六八二、五三〇、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九年七月訖十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

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二〇七、九二、 一、三五、四五、
第一款 省議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九、一〇〇、
第二款 警備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八四、四二、
第三款 工程經 費		臨時	經常	七三、四〇、
第一項 會 務 處 經 費	第一項 省 警 察 廳 工 務 處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七、〇四、
第二項 湖 工 程 局 經 費	第二項 西 工 程 局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一六、三三、

款別	項別	經別		說明
		臨時	經常	
第四款 水利經 費		臨時	經常	二四、四九、
第一項 水 利 委 員 會 經 費		臨時	經常	二、一三、
第二項 水 利 委 員 會 附 設 測 量 隊 經 費		臨時	經常	二、三二〇、
第五款 各局所 經費	第一項 浙 志 局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三四、九二、
第六款 公益慈 善經費		臨時	經常	二六、五八、 二八、一九、
第一項 民 工 廠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三〇、三六、
第二項 貧 兒 院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一八、六〇六、
第三項 貧 兒 院 經 費		臨時	經常	三、〇四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財政經費		第八款 省議會 議員選 舉費		第七款 衛生經 費		第六項 給各屬 地方公益 費		第五項 江義渡 局經費		第四項 省倉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四一、七〇八、	一四六、四九二、			三、〇〇〇、		100,012、		四二、四九六、		二六、五〇八、
											上項內經 常係粥廠 經費臨時 係平糶經 費一萬五 千一百九 十三元購 補倉數經 費一萬一 千三百一 十五元

第七項 警捐徵 收房費		第七項 鎮船貨 捐徵收 經費		第五項 波洋貨 捐徵收 經費		第四項 州洋貨 捐徵收 經費		第三項 興洋貨 捐徵收 經費		第二項 波洋貨 捐徵收 經費		第一項 物附加 稅徵收 經費		第一款 各貨捐 局征收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三三九、		六、九四八、		一、九三六、		三、六三八、		一、五〇〇、		九、五八八、		三、八六九、		四一、七〇八、

										第一款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六項 省立甲種 商業學校 經費		第五項 省立甲種 蠶業學校 經費		第四項 省立甲種 農學學校 經費		第三項 省立甲種 工業專門 學校經費		第二項 公立法政 專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公立醫藥 專門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七、六九、七		一九、四三、		四三、九四、六		一三六、二四五、		三三、八三五、		六二、七〇、六		九三、三五、七

第十四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十三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十二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十一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十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九項 省立師範 學校經費		第八項 省立林業 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四、五三、		二八、四九、		三、九八、		二六、五六、		三三、〇四五、		四三、八六一、		二五、九四、六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二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一 項 經 費		第 省 師 範 立 女 子 學 校 經 費		第 省 一 師 範 立 校 第 十 項 經 費		第 省 師 範 立 學 校 第 十 項 經 費		第 省 師 範 立 學 校 第 九 項 經 費		第 省 師 範 立 學 校 第 八 項 經 費		第 省 師 範 立 學 校 第 七 項 經 費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一 七 、 五 七		三 、 二 五		四 五 、 四 〇		二 六 、 七 七		三 〇 、 一 〇 〇		二 五 、 五 五		二 七 、 〇 五		二 八 、 九 七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十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九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八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七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六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五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四 項 經 費		第 省 中 學 立 校 第 三 項 經 費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一 九 、 七 八		一 七 、 三 八		一 六 、 二 四		二 〇 、 〇 八		一 五 、 〇 九		二 、 六 一		一 七 、 五 三		一 七 、 〇 六

第五款 各館所 經費		第四款 學校津 貼費		第三款 各項補 助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 費		第三十一項 省立第十 一中學校 經費	
第一項 立公衆運 動場經費		第一項 私立行素女 子中學校津 貼費		第一項 校會補助 費		第一項 各項各 費		第二項 等學校聯 合運動補 助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四〇〇、		三,六二九、				四九,六九八、		二〇,三三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五項 立第二苗 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苗 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 業講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 造場經費		第一項 農事經 費		農商經費		第二項 立圖書 館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八、		二,九七三、		一三,七六三、		八,六二七、		三,三三三、		六,七六八、		一四,三三九、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四項 舊金 屬改良製造 糖廠兼種蔗 試驗場經費		第三項 改 良手工製造 紙傳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製 造水產品 模範工廠 經費		第一項 機 織傳習所 經費				第八項 改 良棉種試 驗場經費		第七項 省 立第四苗 圃經費		第六項 省 立第三苗 圃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四〇、		七、〇四一、		三、二二三、		七、八五〇、		七三、四六一、		四、八四三、		二、五七、		三、八八六、

合計		第四款 各項補助 經費		第三款 商務經費											
第一項 農 會補助費		第一項 外 海漁業局 經費		第一項 改 良磁業傳 習工廠經費		第八項 商 品陳列館 附設勸工 場經費		第七項 舊 屬改良製 廠兼種蔗 試驗場經費		第六項 舊 屬改良製 廠兼種蔗 試驗場經費		第五項 舊 屬改良製 廠兼種蔗 試驗場經費		第五項 舊 屬改良製 廠兼種蔗 試驗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七五、六七、		一、一〇〇、		二、二七四、		二、九三二、		一一、〇七六、		四、〇七六、		二、七四三、		三、九九九、

總計	
臨時	經常
二,九六,一九,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年七月訖十一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

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
 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項別		經臨別		十一年度		說明	
內務經費		第一項 省議會經費		第二項 警備隊經費		第三項 工程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四三、〇〇八、		八九、三六、		二六、六八四、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九一、四六三、				八三、五八三、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〇、七四六、				六八、九四五、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二〇、七四六、				二〇、七四六、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款 水利經費		第三項 省道經費		第五款 各局所經費		第二項 利委員會附屬測量經費		第一項 利委員會經費		第二項 東浙江通志局經費		第六款 公益慈善經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四、五四、				一、四七三、		一四、九二六、		一三、二一〇、		一二、三四、		二四、九一六、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三六一

第八款 省議會 議員選 舉費	第七款 衛生經 費	第一項 江病 院補 助費		第六項 給各 屬地 撥 方公益 費		第五項 江義 渡局 經費		第四項 城三 倉經 費		第三項 兒院 第一 分 院經 費		第二項 兒院 經費		第一項 民工 廠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〇〇、		一〇三、四三八、		四九、九四、		三七、一五一、		二、三三五、		一四、(九七、		三〇、四六、
									上項經常 費係粥廠 費臨時係 平糶經費						

第六項 警捐 徵收 房費		第五項 鎮船 貨捐 收經 費		第四項 波閩 貨捐 收經 費		第三項 州洋 貨捐 收經 費		第二項 興洋 廣貨 捐收 經費		第一項 波洋 廣貨 捐收 經費		第一款 各貨 捐 收 經費		財政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五五、		六、九四八、		二、〇七三、		三、三七一、		一、八〇〇、		八、八〇八、		三、五六、		三、五六、

										第一款 各學校 經費		教育經費	
第六項 立甲種 商業學校 經費		第五項 立甲種 農業學校 經費		第四項 立甲種 農業學校 經費		第三項 立工業專 門學校 經費		第二項 立法政專 門學校 經費		第一項 立醫藥專 門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三四、		一九、二八、		三、三三、		一七、三四、		三、一五、		三、二九、		九〇六、五五、 三、二九七、 一、一七、三四九、

第十四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三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二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一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項 立第二師 範學校 經費		第九項 立第一師 範學校 經費		第八項 立甲種 林業學校 經費		第七項 立甲種 產水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九、五八、		二八、二七、		三〇、八九、		三、二四八、		二六、二五八、		五、五九、		二七、二六、		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六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七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八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十九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一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二項 師範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四、六三、		二六、八七、四、		二六、六七、		三一、〇九、		三四、三七、		三六、八六、		三三、三一、		一八、四四、

第二十三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四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五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六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七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八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二十九項 師範學校 經費		第三十項 師範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四、五五、〇、		一六、二九、八、		一六、四八、		一五、六九、		二二、二五、七、		一八、三〇、		一四、五三、六、		一九、六六、七、

		第五款 各館所 經費		第四款 學校津 貼費				第三款 各項補 助經費		第二款 留學經 費			
第一項 立公衆運 動場經費				第一項 貼私立行 素女學校 經費		第二項 以上各學 聯合運動 會補助費		第一項 校會補助 費				第三十一項 省立第十 一中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三四、		二〇、四六、		一、九七、		五〇〇、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七、二四〇、

						第一款 農事經 費		農商經 費		第六款 學校董 事旅費			
第四項 立第一苗 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經 業學校		第二項 蠶種製 場經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 場經費				第一項 州大學旅 董事川旅 費		第二項 立圖書館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五〇、		一四、〇一〇、		八、七五、		三、二四、		三、六九、		一五〇、四八三、		八八〇、
													一五、一五、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三項 自紙工 廠傳習 經費		第二項 模造水 範工產 廠品製		第一項 織傳習 所機				第八項 良棉種 試驗經 費		第七項 立第四 苗省		第六項 立第三 苗省		第五項 立第二 苗省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七、八三〇、		三、七五、		七、八四八、		六、五三、		五、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六、		二、八七〇、

第四款 助各項 經費		第三款 商務經 費													
第一項 農會補 助		第一項 海漁業 局		第九項 良磁業 傳習工 廠經費		第八項 品陳列 館附設 場勸工 經費		第七項 屬改良 蔗製糖 廠兼種 蔗試驗 場經費		第六項 屬改良 蔗製糖 廠兼種 蔗試驗 場經費		第五項 屬改良 蔗製糖 廠兼種 蔗試驗 場經費		第四項 屬改良 蔗製糖 廠兼種 蔗試驗 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〇〇、		一〇、〇八一、		一七、五七七、		一一、三八、		一、六六〇、		一、六五三、		三、一〇九、		二、七五、

總計	合計	
	經常	臨時
	二、五八、三六、	九、四、五、
	二、八六、九、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一年七月訖十二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

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二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臨別		十二年度	證明
		臨時	經常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四、八〇〇、	
				一、三〇一、三三一、	
第一欸 省議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八三、二八〇、	
第二欸 警備隊 經費		臨時	經常	七六五、三六三、	
第三欸 工程經 費	第一項 省會警察廳 工務處經費	臨時	經常	六、〇七九、	
				七〇、七八八、	
第二項 西湖工程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三、九八六、	

第四欸 水利經 費	第二項 省道局經費	經臨別		十二年度	證明
		臨時	經常		
第一項 水利委員會 經費		臨時	經常	二、八八八、	
第二項 水利委員會 附屬測量 隊經費		臨時	經常	一四、〇〇六、	
第五欸 各局所 經費	第一項 戶口登記事 務所經費	臨時	經常	二〇、〇〇〇、	
				五、八九二、	
第二項 江浙通志 局經費		臨時	經常	一〇、〇〇〇、	
第六欸 公益慈善 經費		臨時	經常	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三七、	

第七款 衛生經費		第一項 江病院補助費		第六項 給各屬地方公益費		第五項 江義渡局經費		第四項 省城三倉經費		第三項 貧兒院第一分院經費		第二項 貧兒院經費		第一項 貧民工廠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		九六,九三、		四五,九九、		一五,〇〇〇、		三,一六〇、		二〇,〇一五、		三,四〇〇、
								上項經常 係粥廠經 費臨時係 購倉谷費							

第八款 自治經費		第五項 鎮船貨捐		第四項 波閩貨捐		第三項 州洋貨捐		第二項 興洋貨捐		第一項 波洋貨捐		財政經費		第一項 立自治籌備局經費		第二項 立傳染病醫院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九四八、		一,七三三、		三,四三三、		七五〇、		九,五六八、		三〇,七三四、		四,八〇〇、		一六,三三七、		

		教育經費		第一款 各學校經費						第六項 房警捐徵收經費					
						第一項 公立醫藥專公學校經費		第二項 公立法政專公學校經費		第三項 公立工業專公學校經費		第四項 公立甲種農省學校經費		第五項 公立甲種蠶省學校經費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八九〇、四八〇、		六五、二五二、		二六、三〇六、		三四、四五四、		二〇、八二六、	
						第九項 公立各項師範學校經費		第八項 公立甲種林學校經費		第七項 公立甲種水產學校經費		第六項 公立甲種商省學校經費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三、五五〇、		二、四九九、		二六、二〇一、		三、五三三、			
						上項係省立各師範學校七月分經費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女子師範學校七月分經費二千九百九十一元自八月分起各師範學校歸併各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女子中學校									

第十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經常	六五、七五、
第十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一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五、六六、
第十一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二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六、二三、
第十二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三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經常	四一、二七、
第十三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四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七、四八、
第十四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五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四、八四、
第十五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六項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經常	四〇、〇〇、
第十六項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七項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一、三七、
第十七項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八項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八、六一、
第十八項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十九項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經常	四一、三六、
第十九項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項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經常	四二、六一、
第二十項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一項 省立女子中學校經費		經常	三六、八四、
第二十一項 省立女子中學校經費		臨時	
第二十二項 留學經費		經常	一五、七五、
第二十二項 留學經費		臨時	
第二十三項 各項補助經費		經常	五四、九二、
第二十三項 各項補助經費		臨時	五〇、
第二十四項 第一項各校補助費		經常	五四、九二、
第二十四項 第一項各校補助費		臨時	
第二十五項 第二項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補助費		經常	五〇、
第二十五項 第二項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補助費		臨時	

		第一款 農事經費		農商經費		第六款 獎勵金						第五款 各館所經費		第四款 學校津貼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 經費						第一項 小學校 員獎 勵金		第二項 公立 圖書館 經費		第一項 省立 公共 運動 場 經費				第一項 私立 女子 學校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〇、		三,八七、		二四,六二、		一,三〇、		一四,九三、		六,九七、		二,六九、		一,八三、

		第八項 改良 棉種 試驗 場 經費		第七項 省立 第四 苗圃 經費		第六項 省立 第三 苗圃 經費		第五項 省立 第二 苗圃 經費		第四項 省立 第一 苗圃 經費		第三項 省立 女子 蠶業 講習 所 經費		第二項 原種 製造 經費	
第九項 浙昆 虫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八、		三,五六、		三,五九、		二,六三、		二,九五、		二,六〇、		一五,〇九、		九,二〇、

										第二款 工業經費			
第七項 舊廠改良 製糖廠經費		第六項 舊廠改良 製糖廠經費		第五項 舊廠改良 溫屬製糖廠經費		第四項 舊廠改良 金屬製糖廠經費		第三項 改造 良手工紙場經費		第二項 製產品 造水廠經費		第一項 機習所 織傳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六八九		三、七一九		八七六		二、三六		八、五〇		一〇、二九		四、五八
													五〇、〇三一

備考		總計		合計		第四款 各項補助經費		第三款 商務經費		第九項 改良磁場習工經費		第八項 品陳列館 附設勸工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三六、六八		四七、一三		一、二〇〇		九、五三		七、九三		九、八四〇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二年七月訖十三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係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民國十三年浙江省地方政費表

款別	項別	經		說明
		臨時	經常	
內務經費		臨時	一、三六、四七三、	
		經常	一、五、五二〇、	
第一款 省議會 經費		臨時	一、五、八六、	
		經常	六、五、二八四、	
第二款 警備隊 經費		臨時	七、三、六四六、	
		經常		
第三款 工程經 費	第一項 會警察廳 工務處經 費	臨時	一九、八二四、	
		經常		
	第二項 會工程局 經費	臨時		
		經常	四、二九〇、	

款別	項別	經		說明
		臨時	經常	
第四款 水利經 費	第一項 利委員會 經費	臨時	一〇、八七〇、	
		經常	二四、〇八〇、	
第三項 湖工程局 經費		臨時	八、四三、	
		經常		
第五款 各局所 經費	第二項 利委員會 附設測量 家經費	臨時	三、二二〇、	
		經常	五、四〇一、	
	第一項 口登記戶 務所經費	臨時	四、〇〇〇、	
		經常	五、四〇一、	
第六款 公益慈 善經費	第二項 東浙江通 志局經費	臨時	四、〇〇〇、	
		經常	二九、二二二、	
		臨時	五、〇〇〇、	
		經常		

		第七款 衛生經費													
第一項 浙江 醫院 補助費				第六項 撥給 地方 公益 費		第五項 錢 渡 局 經費		第四項 省 倉 三 城 費		第三項 貧 院 第 一 分 院 經 費		第二項 貧 院 經 費		第一項 貧 民 工 廠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〇〇、		一六、九五、		八六、三五、		五九、四九、		一五、〇〇、		二、四八、		一五、七六、		三〇、一五、
								經營停場 廠 臨時係平 糶							

		第一款 各貨 收捐 經費		財政經費								第八款 省 籌備 自治 經費			
第一項 備 節 廣 洋 波 捐 局 收 費 經						第三項 省 議 會 代 表 選 舉 費		第二項 省 法 會 自 治 經 費		第一項 省 備 籌 自 治 經 費				第二項 省 病 藥 傳 立 院 醫 經 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八、八二、		二六、九五、		二六、九五、		一、一三、		一三五、五八、		一〇、八〇、		一四七、五〇、		一三、九五、

		第一項 公立醫藥專 門學校經費		第一項 公立法政專 門學校經費		教育經費		第一項 公立醫藥專 門學校經費		第二項 州洋廣貨 捐局徵收		第三項 波閩貨捐 局徵收經費		第四項 鎮船貨捐 局徵收經費		第五項 警捐征房 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五、一、		六三、〇六、八、		七五、八、三七、五、		一、〇一三、五、六、四、		九、〇二五、		一、六三、		六、三九六、				

		第九項 公立第一中 學校經費		第十項 公立第二中 學校經費		第七項 立水產學 校經費		第八項 立甲種森 林學校經費		第五項 立甲種蠶 業學校經費		第四項 立甲種農 業學校經費		第六項 立甲種商 業學校經費		第三項 立工業專 門學校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三六、〇三一、		七〇、一四八、		四、五三、		一八、七、七、		二、三九、		一九、四二九、		三九、〇〇五、		一〇七、一〇七、		

第 十 八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七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六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五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四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三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二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第 十 一 項 中 學 立 校 經 費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三、〇七、		一六、四三、		三、六六、		四、一五、		三、五九、		二八、二五、		二六、七七、		三、九四、

第 二 項 立 圖 書 館 經 費		第 一 項 立 公 場 經 費		第 五 款 各 館 所 經 費		第 四 款 學 校 津 貼 費		第 三 款 各 項 補 助 經 費		第 二 款 留 學 經 費		第 十 九 項 立 中 學 經 費		第 十 項 立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三、九三、		六、三三、		一、九、五三、		九、七、		五、五九、		一、九、〇四、		四、六二、		四、九七、

農商經費

第七項 立第四苗 圃經費		第六項 立第三苗 圃經費		第五項 立第二苗 圃經費		第四項 立第一苗 圃經費		第三項 立女子蠶 業講習所 經費		第二項 蠶種製造 場經費		第一項 試驗農 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二五、		一、九九九、		二、〇三九、		二、二五三、		一三、六〇八、		八、五五五、		二〇、九三六、		一〇八、二六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第四項 製糖廠改良 經費		第三項 製糖廠改良 經費		第二項 製糖廠改良 經費		第一項 製糖廠改良 經費		第三款 工業經費		第二款 林務經費		第九項 江昆蟲局 經費		第八項 良棉試驗 場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九八六、		二、九三二、		五、三三一、		八、五三五、		三六、三三九、		五、二七五、		一、五五六、		二、五七四、

總計	合計	第五款 各項補助經費		第四款 商務經費		第五項 舊台屬改良製糖廠經費		第六項 舊衢屬改良製糖廠經費		第七項 商陳列館附設勸工場經費		第八項 改良磁業傳習工廠經費		第一項 海外漁業經費		第一項 省農會補助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六三六、六九九		二、四七九、二二一		一、一〇〇、		七、九九四、		三、九四八、		九、七五三、		二、八五八、		一、五七、四二七		二、六三六、六九九

備考

- 一 本表年次依照會計年度起十三年七月訖十四年六月
- 一 表列數目按照本年度金庫收支報冊分別款項彙數填列
- 一 本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一 本表款項係遵照頒式根據預算依次查編
- 一 預算案內所列收支數目相同之縣警察經費及田賦附稅徵收費等向由各縣逕收逕支未經金庫核作收放者均不列入
- 一 奉發表式所列款目本省金庫並無此項支出者概不填列

浙江省經濟情形說略

浙江土壤肥沃物產繁衍經濟情形爲稅源所從出整理財政者自應特別加以注意此次部頒調查各表該省鹽運使所管鹽斤數量菸酒局所管菸酒產額實業廳所管鑛產農業工業造幣廠鑄造狀況各銀行營業概況以及全省重要物價流通貨幣情形暨杭州浙海甌海三關進出口貨物數量均各有所造送茲就十三年鹽運使表稱產鹽額爲三百五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九石九十九斤菸酒局表稱產額菸葉一千零八萬六千七百斤紹酒三千五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斤土黃酒五千三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斤土燒糟燒三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斤實業廳表稱長興縣合溪煤鑛產量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噸（資本二百六十萬元）農業產量粳糯各米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餘石（按戶部則例浙江各項田地統計四千六百四十一萬二千餘畝每畝出米兩石但種稻者亦不過十之四五故上列數止少巖多時價每石十一元以上已值三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大小麥六百八十餘

萬石(價值三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大小豆二百八十餘萬石(價值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 玉蜀黍一百八十餘萬石(價值八百九十餘萬元)甘蔗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餘斤(價值十二萬二千餘元)棉花七千二百六十九萬餘斤(價值四千零七十餘萬元) 茶葉二千七百餘萬斤(價值七百二十餘萬元)以上各物出產地及銷路均有詳悉記載其他零星植物不計工業物品油類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七千六百餘斤(價值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餘元)酒類一萬三千四百九十萬五千餘斤(價值八百八十餘萬元)糖類三百十五萬八千三百餘斤(價值二十九萬七千餘元)菸類九百三十三萬六千餘斤(價值二百七十餘萬元)麥粉等類二千八百五十餘萬斤(價值二百餘萬元)絲織物九十三萬六千五百餘疋(價值二千三百十五萬六千餘元)棉織物一百九十萬四千餘疋(價值四百六十六萬九千餘元)麻織物七萬五千餘疋(價值十五萬八千餘元)絲棉交織物四萬四千餘疋(價值五十七萬二千餘元)編物類一百零二萬五千餘打(價值一百四十餘萬元)胰皂十萬餘箱(價值二十七萬四千餘元)蠟燭九百六十餘萬二千八百餘箱(價值二

百四十三萬四千餘元）火柴五萬二千一百餘箱（價值九十五萬八千餘元）靛青一千一百十八萬五千三百餘觔（價值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元）以上各物出產地及銷路亦均詳載價值係據近年惟米麥豆鹽油在五年以前約可低廉十分之二餘俱無甚出入官辦工廠爲製造水產物品模範工廠手工造紙傳習工廠磁業傳習工廠舊金溫台衢四屬之製糖廠及種蔗試驗場官商合辦武林鐵工廠海門振市公司商辦緯成紡織公司鼎新紗廠禾豐造紙廠益生造紙廠光華火柴公司西門太布廠此舉其犖犖大者他若機織綢緞造胰造紙製酒製燭各廠資本無多者皆不備載造幣廠自十年五月始行開鑄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造出一元銀幣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十三年六月始鑄一角之輔幣未幾因軍事影響即行停鑄共造出一角輔幣三百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九角全省流通貨幣自以該省省會之杭縣爲最鉅額但據稱無從計數省立浙江地方銀行原係官商合辦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實收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十三年三月份起改爲完全官股不發行紙幣十二年份餘利約在十二萬元以上杭縣農工銀行官股十萬元不發紙幣十

二年份餘利九千餘元全省通用紙幣爲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四明銀行上海中南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實業銀行該省皆有分行或代理處流通數目除杭縣外連硬幣併計鄞縣在二百萬元以上吳興嘉興紹興亦逾一百萬元永嘉八十萬至一百萬元其他各縣多則五六十萬元少至一二十萬元不等詳載原表至杭州浙海甌海三關進出口貨物尤於商務有重大關係土貨洋貨消漲之樞紐胥於是乎在各該關表列僅詳絲茶兩類杭關據稱三年至十三年輸出絲惟九年份八十萬餘觔十年份五十萬餘觔略少餘俱在一百萬至一百六十餘萬觔左右茶則歷年皆在一千三四百萬上下浙海關據稱輸出絲極少九年份始有爲十萬餘觔十年十一年份爲五六萬觔十二年份忽增至十六萬數千觔十三年份又驟落至六千餘觔茶則輸出尙多九年份最少四百五十餘萬觔民元最多一千一百七十餘萬觔其他各年份少則七八百萬多至一千萬或一千一百餘萬觔甌海關未據造報除按海關貿易總冊十十一十二各年三關進出口土貨洋貨淨值關平銀數分別比較編列兩表於後外茲就三關十三年份貿易冊出口土貨略列於下查該省絲茶爲杭關出

口大宗乃原册未詳浙甌兩海關亦同惟據杭關册列是年共徵稅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郵包稅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進口普通洋貨疋頭食米紙菸煤油均減少糖顏料鐵機綢均增漲出口布棉花菜子及餅均減少茶白絲及綢均增漲浙海關册列是年共徵稅四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兩船鈔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進口普通洋貨食米顏料鐵條錫塊均減少煤油藥品均增漲出口棉花（一千七百十三萬二千餘觔）錫箔（一百九十七萬八千餘觔）均增多草帽（四百九十八萬四千餘頂）紙傘（二萬八千七百餘柄）均減少但藥材甚旺計值關平九十三萬二千九百兩誠不爲少矣甌海關册列是年共徵關稅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自稱爲空前之旺數）進口普通洋貨顏料均減少棉花布疋煤油糖熟皮五金磁器紙張肥皂均增加出口杉木木炭草席苧麻柑子豆小麥雞蛋均暢旺甌綢樟腦均減色是可以略見該省貿易情形大概而物產繁庶亦窺豹一斑矣

甲表

關別	年別	數別	洋貨進口價值數		土貨原料出口價值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關別	年別	洋貨運進口價值數	土貨出洋價值數	比增	較減	說明
杭州關	十一年	七,四七,五三一	一,二九四,九六六	四,一四七,四四五		本表貨物由各口運來及運往各口之貨一律包括價值以關平計算兩為單位
	十二年	九,六二五,〇七一	一,三九九,九八六	一,七四四,八一四		
浙海關	十一年	八,四五三,四七三	一,二三一,四七三	二,七九,〇〇〇		本表貨物由各口運來及運往各口之貨一律包括價值以關平計算兩為單位
	十二年	一三,五九一,九六六	一,〇七八,八九二			
甌海關	十一年	一六,二七三,一八九	一,二九六,四七			本表貨物由各口運來及運往各口之貨一律包括價值以關平計算兩為單位
	十二年	一五,二七五,一九四	一四,〇〇四,六八一			
合計	十一年	二,四一九,四八二	一,八六一,九七九			本表貨物由各口運來及運往各口之貨一律包括價值以關平計算兩為單位
	十二年	二,三六〇,四六七	二,八三四,六五五	四四四,一六八		
合計	十一年	七七,三七,〇六三	七,六二七,六三五			本表貨物由各口運來及運往各口之貨一律包括價值以關平計算兩為單位
	十二年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乙表

關別	年別	洋貨運進口價值數	土貨出洋價值數	比增	較減	說明
杭州關	十一年	八,九四三				本表進出口均係運外洋之貨惟杭關
	十二年	一,四九五,八五一				

合	計	二四、〇三六、四九九、	三六四、五五、	二四、〇三三、	二三、六七、九二、
	十二年	四九、五三五、	二九三、五四八、	二四、〇三三、	八、七七、
甌 海 關	十一年	二九、〇三五、	二〇、二三八、	一五、六八二、	三〇七、三五二、
	十二年	七、〇六四、二三三、	八、八五一、	七、〇五五、三八一、	按關平計 算以兩為 單位
浙 海 關	十一年	七、二八五、二七九、	四、九九九、	七、二八〇、三三〇、	甲表原貨 出口數絲
	十二年	五、一八七、〇九三、	二二、二七八、	五、一六五、八二四、	洋係報江 海關出口
	十二年	二、五二〇、四八八、			貨絲茶出 無出洋土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三八八

浙江省勘誤表

頁數	表格	非表格	行數	數字	誤	正
一		例言	四	十三	(乙)款	應作(丁)款
二		說明	十一	十六	(起)	起字下無括弧
三五	四		三	七	令	今
三五	四		五	七	令	今
三六	四		一	七	令	今
三六	四		三	七	令	今
三六	四		四	七	令	今
三六	四		七	七	令	今
四〇	四		六	一	三	二
六一	三四兩格		三		一三、一二、二、四六〇、	三四兩格應併為一格 一三、一二、二、四六〇、
六一	六七兩格		三		一七、四一、一、七八二、	六七兩格應併為一格 一七、四一、一、七八二、
八九	七		四	一	三	二
八九	八		四	一	二	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浙江省

頁數	表格	非表格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二	三四兩格		五		一〇、七三三、	三四兩格應併為一格
一〇二	六七兩格		五		一一、三二一、 九一二、	六七兩格應併為一格 一一、三二一、九一二、

福
建
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例言

一 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各表均爲福建財政廳編造之原表列數均以銀元計算本部就其應行剔除者於備攷欄內酌加按語如關鹽兩稅及中央直接收入各欸是

二 據該省財政廳聲稱十一年間粵軍侵入省垣該廳曾遭兵燹卷宗散失致五年至十一年國家地方之歲出入各表無從填報故本編暫付闕如

三 關鹽兩稅及中央直接收入該省主管各機關編送之表均嫌簡略未可概行依據茲就該省財政廳歲入表分別摘錄並聚散爲整合編一表將應行說明者分列備攷欄內

四 截留中央收入表借欸表內債表均就原表以年爲經以欸數爲緯彙編一表篇幅雖省事實具在

五 經濟表該省造報者不多茲就原表分別彙列附以說略藉知概況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財政目錄

福建省財政總說明	一至一二
福建省國家財政概況	一三至一七

附表如左

(一) 國家稅目表	一七至二三
(二) 福建省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入表	二四至三一
(三) 福建省民國三年度國家歲入表	三二至三七
(四) 福建省民國四年度國家歲入表	三八至四二
(五)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度國家歲入表	四三至五二
(六) 福建省民國十二年度國家歲入表	五三至六二
(七) 福建省民國十三年度國家歲入表	六三至六八

(八)	福建省民國二年度至四年度國家歲出表	六九至七〇
(九)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度至十三年度國家歲出表	七一至七二
(十)	福建省內 ^關 稅及中央直接收入表	七三至七六
(十一)	福建省截留中央收入表	七七至八二
(十二)	福建省內債表	八三至八四
(十三)	福建省借款表	八五至九六
	福建省地方財政概況	九七

附表如左

(一)	地方稅目表	六八至一〇一
(二)	福建省民國二年地方歲入表	一〇二至一〇五
(三)	福建省民國三年地方歲入表	一〇六至一〇八
(四)	福建省民國四年地方歲入表	一〇九至一一二
(五)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地方歲入表	一一三至一一五

(六)	福建省民國十二年地方歲入表	一一六至一一八
(七)	福建省民國十三年地方歲入表	一一九至一二二
(八)	福建省民國二年至四年地方歲出表	一二三至一二四
(九)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地方歲出表	一二五至一二六
	福建省經濟說略	一二七至一二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四

福建省財政總說明

福建在遜清時歲入各類以釐金爲最鉅田賦次之鹽茶課稅及協款雜收入又次之正雜各稅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解款及軍政費爲最鉅行政總費次之財政司法民政教育交涉實業交通等費又次之工程費爲最少顧就宣三豫算經臨歲入共計銀七百四萬零七百餘兩而經臨歲出共計銀七百九萬零七百餘兩支出之額已浮五萬兩左右茲將宣三福建歲出入豫算表列左

福建省宣統三年歲入豫算表

經常門

類	別	豫	算	數	折	合	銀	元	數	說	明
第一類	受協各款		四	五、二	兩		六	七、三	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第二類	田賦		一、	三、八、七	三、		一、	九、七、六、一	四、五、		
第三類	鹽茶課稅		九	六、三、六	七、三、		一、	四、五、五	九、		

第四類	正雜各稅	三〇〇,二二七、	四五〇,三三五、	
第五類	釐捐	二,三二、七三九、	三,四六七、六〇九、	
第六類	官業收入	四〇六、九八八、	六一〇、四八二、	
第七類	雜收入	一,一六〇、一五五、	一,七四〇、二三三、	
總計		六,九三三、七六七、	一〇,三七〇、六一、	

臨時門

類	別	豫	算	數	折合銀元數	說
第一類	雜收		二六、九九五、 _兩	四〇、四九四、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明
第二類	上年餘存各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六、九九五、	一九〇、四四四、		
經臨總計			七,〇四〇、七六二、	一〇,五六一、一七五、		

福建省宣統三年歲出豫算表

經常門

類	別	豫	算	數	折合銀元數	說
						明

第一類	解款	三、三六、九一九兩	四、八四〇、三七八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第二類	行政經費	五九、九三、	七九四、八九八、	
第三類	交涉費	三〇、四六、	四五、六三九、	
第四類	民政費	六五、一二六、	九七、六七四、	
第五類	財政費	三八一、八八八、	五七二、八三二、	
第六類	典禮費	一九、六八八、	二九、五三二、	
第七類	教育費	五、二七六、	七八、四二七、	
第八類	司法費	二〇〇、四四、	三〇〇、六九六、	
第九類	軍政費	一、七五九、五五四、	二、六三九、三三一、	
第十類	實業費	二二、九七四、	三四、四六一、	
第十一類	交通費	九、六二八、	一四、四四二、	
第十二類	工程費	三、五九九、	五、三九九、	
第十三類	官業支出	三九八、四六一、	五九七、六六一、	
總計		六、七〇〇、九二七、	一〇、〇一三、三八九、	

臨時門

類	別	豫	算	數	折合	銀元	數	說
第一類	解款		四六、二九九	兩	六九、四四九	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第二類	財政費		三四、三七		五、四七五			
第三類	軍政費		一八九、一五		二八三、七七			
第四類	債款利息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六九、七四		五五四、六一			
經	應	總	計		七、〇九〇、七〇一		一〇、三六六、〇五〇	

鼎革以後入款銳減出款驟增事關改革勢所難免據民國二年假定豫算案經臨收入不過五百萬兩左右而經常支出為數達五百四十六萬餘兩加以勻還南洋公債暨商會借款所短預計當在二百萬兩以上至中央解款及應攤各國賠款等項統計須一百三十三萬餘兩尙未列入當時閩省財政拮据情形已可想見茲將民國二年福建歲出入假定豫算案列左

福建省民國二年歲入表

福建省民國二十一年歲出表

經常門

款	別	假定預算案歲入數	折合銀元數	說
田	賦	一百四十餘萬兩	二百一十餘萬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關	稅	二十萬兩	三十萬元	
鹽	務	一百六十餘萬兩	二百四十餘萬元	
各正	稅雜	六十八萬兩	一百零二萬元	茶稅三十萬兩隨糧捐二十八萬兩七關商稅八萬兩當稅二萬兩
各正	捐雜	九十六萬兩	一百四十四萬元	釐金六十萬兩票捐二十四萬兩鋪捐七萬兩酒捐五萬兩
雜	收	一十萬兩	一十五萬元	
總	計	四百九十四萬餘兩	七百四十一萬餘元	
款	別	假定預算案歲出數	折合銀元數	說
行	政	五十七萬二千餘兩	八十五萬八千餘元	按歲入五百萬兩分配應增十二萬八千兩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議	會	八萬八千餘兩	十三萬二千餘元	
民	政	三十四萬六千餘兩	五十一萬九千餘元	應減八萬四千兩

應還債款	選舉費	款別	臨時門	總計	鹽務費	關務費	警政費	實業費	教育費	司法費	軍政費	財政費	外交費
三十萬二千餘兩	一十四萬七千餘兩	假定豫算案歲出數		五百四十六萬六千餘兩	六十五萬七千餘兩	四萬五千餘兩	一十七萬五千餘兩	八萬五千餘兩	三十八萬九千餘兩	一十六萬六千餘兩	二百五十五萬餘兩	三十六萬八千餘兩	二萬五千餘兩
四十五萬三千餘元	二十二萬零五百餘元	折合銀元數		八百十九萬九千餘元	九十八萬五千五百餘元	六萬七千五百餘元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餘元	十二萬七千五百餘元	五十八萬三千五百餘元	二十四萬九千餘元	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餘元	五十五萬二千餘元	三萬七千五百餘元
	每兩按一五折合銀元即每元合庫平銀六錢六分七厘下同	說明			擬隸入特別會計	應增五千兩	應減一萬五千兩	應減二萬五千兩	應增一萬一千兩	應增三萬四千兩	應減七十二萬五千兩	應減十六萬八千兩	

總	計	四十四萬九千餘兩	六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元
經	臨	總	計
		五百九十一萬五千餘兩	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

查假定預算案爲財政廳上民政長之原呈其對於增減之原委叙述至詳且晰如歲入其叙田賦曰在前清祇有一百三十餘萬兩今併耗羨平餘米耗米餘等應有二百二十餘萬兩後議會劃定糧價去四十餘萬兩提作徵收自治等費二十餘萬兩免除官塾書款等十餘萬兩計應增十餘萬兩其叙鹽務曰在前清鹽課六十餘萬兩今自鹽務統一公有後應增一百餘萬兩其叙正雜各稅內之茶稅曰在前清時徵額至多曾達九十餘萬兩嗣後茶市銳減至宣三預算已祇列三十四萬兩民元徵額有二十八萬兩今列三十萬兩較宣三實減四萬兩其叙正雜各捐內之商捐曰此即前清釐金所改組者釐金一項在宣三預算列八十七萬餘兩光復而後商况蕭條能得六十六萬兩已爲滿額較宣三實減二十七萬兩其叙雜收入內之官款生息曰前清有四百萬八千兩光復後有被人侵匿者有提撥充用者應減三萬兩又叙并其名而無之者爲三十一萬餘兩之洋藥釐金五萬二千餘兩之膏捐十四萬五千餘兩之鐵路隨糧

捐五十四萬八千兩之各項平餘如上所列是民國二年收入之數當不出此五百萬兩範圍之外而較其出入已短九十餘萬兩兼以軍民分治而後行政總費尙須增加不能不早籌及京餉部欸前清遞年實解正額約六十萬兩賠欸洋欸前清遞年實解正額約一百一十四萬兩補水匯費不計其內合計應短二百八九十萬兩雖臨時費中立法機關選舉費不能列作常年出欸然此無彼有此滅彼生惟此十餘萬兩之數不能不留以有待況所計應還債欸祇三十萬兩而其實本省光復後空欸并前清流交欠欸已達三百五十餘萬兩其中必不可緩債務有一百餘萬兩其積欠各機關及遣散軍隊費與尙可暫緩債務均未計及是所短絀已不止於三百萬兩矣今爲收支適合起見就五百萬兩之額姑爲分配如歲出行政總費前列五十七萬二千餘兩後因軍民分治及增設各道衛隊六處分防委員府州縣薪公督署附設暨南局預算應增十二萬八千兩其民政費前列三十四萬六千餘兩因各府州縣自治費已由糧價內提用調查戶口責成自治會辦理又停發旗人口糧通計約省八萬餘兩其財政費前列三十六萬八千餘兩因各府州縣征糧費由糧價內提用應減十六萬八千兩其

軍政費前列二百五十五萬餘兩因軍隊陸續遣散以一百五十萬兩作爲經常軍政費其服裝器械拔隊移營費酌加二十四萬兩共一百七十四萬兩較前減七十二萬五千餘兩其叙司法費原列十六萬六千餘兩因各府州縣已用司法費漏列甚多應增三萬四千兩教育實業警政關務等費增數甚微故未列舉此外京餉擬預算四十萬兩償還債欸擬預算六十三萬二千兩共計約五百萬兩而鹽務費則請歸入特別會計賠欸洋欸則請以洋關協欸抵解稽其論列大都皆有依據雖非實收實支未可視爲定案而福建是年財政之狀況似可窺見大凡矣

民二以前福建財政狀況具如上述然當改革之始地方元氣並未大傷當局遇事或暫緩擴充或力求樽節故自民元以逮民國七年尙能勉維現狀迨八年粵軍侵入閩邊全省幾失其半漳州膏腴之地既不屬於省之範圍興永一帶遂常駐重兵是時財政已現破裂之兆十一年粵軍侵入會垣時局驟變全省不能統一文告能通區域僅十餘縣民軍盜匪各據一方截留稅欸層見疊出財政大宗莫如糧賦各縣征收數目除抵支劃撥外解繳財廳者不及二十分之一且有終年不見一文者現屆十四年業

已提征至十六七年枯竭情形不堪縷述次則釐金舊爲利藪自經創爲投標包辦之法又征其保證金化私爲公名稱似爲堂皇而收括亦不留餘地欲籌挹注更覺爲難至雜捐雜稅統一未能歲收有限遂大有羅掘俱窮不可終日之勢此就八年粵軍侵入後觀察福建財政其岌岌有不堪設想者也近年以來財政紊亂尤不可以究詰丁糧捐稅總額原應三百八十六萬二千元現歸財廳管轄者僅三十一縣所有收入多被軍隊截留以充給養尙嫌不敷釐金原額並附加捐計共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七百餘元但歸廳管轄者僅二十四局除解撥陸海軍餉抵還日債及經費外所餘解廳者月僅數百元各稅以契稅屠宰稅爲收入大宗疊經提借亦已月無常欸雜捐牙稅數目尤微至茶稅一項原爲臨時收入本無定額前清光緒年間額征九十餘萬兩近年最旺收數約三十餘萬元茶季既過欸亦隨罄除先期押借外月可挹注者不過一二萬元預算既破壞無餘決算更河清難俟內外債務積欠纍纍信用早失告貸無從長此以往破產堪虞此就現狀言福建財政幾於百孔千瘡大難挽救者也最近省當局擬以收支適合爲整頓方法按月軍費定爲六十萬元政費減成支給定爲十萬餘元

通計七十萬元就固有捐稅從事整理丁糧一項以現時管轄所及承認派餉者共二十四縣平均月可解十三萬元又擬按照丁糧每兩附借大洋兩元免除零星及節關借款與給養等費計可派者三十七縣平均月有十萬元釐金一項除經費及撥餉還債外平均月收約七萬六千元擬仿湖北估本加稅辦法改訂稅率月可增收十五萬元屠宰稅計管轄者三十二縣平均月入二萬八千元契稅月入三萬元茶稅月入二萬八千元計財廳認解者月五十四萬元再加鹽稅十二萬元印花稅七千元菸酒稅二萬元海關一萬五千元適合支出七十萬元之數此就最近福建財政最近計畫言化零爲整按額加征差堪補苴一時也然據當時督辦公署軍需課直接支發各項數目清冊則陸軍費每月須八十四萬八千餘元前擬整頓方法按月軍費定爲六十萬元收支適合之標準似亦未克實行也查該廳原表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祇民國二年至四年又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分別列後以供參考（五年至十年各表暫缺其原因詳例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福建省國家財政概況

福建財政屬於國家部分之歲入曰田賦前清財政首重地丁按畝計賦分則徵銀耗羨平餘隨地各異民元以後革除清制改易省鈔每兩扯征二元餘附加猶在全省約收二百餘萬元每年開征一次兩忙催收十一年以後軍事頻興各屬地丁諸多豫借或二年三年四五年不等征米原有折色與現米之分所謂折色者每石又有九錢與一六之別所謂現米者亦有完價與儲倉之異米耗平餘之外尚有米折之供民元以後一律改征省鈔每石扯征四元餘附加仍附之全省約收四十餘萬元至於分忙徵收及近年豫借情形每隨地丁而併舉曰關稅閩厦海關之外尚有常關常關原由將軍管理嗣改關務處由閩督直轄民元以後監督經收常稅惟距海關所在地之五十里內常關仍由稅司代辦之總計閩福厦門兩關由稅司經收者年約有三百餘萬元由監督經收者年約有三十萬元現在監督直轄之常關收入或撥駐軍餉需或由軍隊佔收並無確實報告調查甚難曰鹽稅前清鹽道所管轄者名爲課館分幫領引實

則紳商專賣民元以後改設運使收幫設局行官專賣制度圍場官運同時並舉每歲可收五百餘萬元惟緝私營運用費頗費每歲不下二百餘萬元民七年間實行開放每擔由稽核分所征收二元自由運賣每年可收三百餘萬元十二年以後鹽場由各軍佔領任意起引收入尙見增加惟運署與稽核所無統轄之權矣曰貨物稅道咸季世洪亂及閩籌辦厘金以濟餉需每歲所入不過數十萬元光復時省令廢止改辦商捐民三以後奉令規復連年整理歲入增進約有百數十萬元所謂各種附加及整理稅率等在所不計目下則豫定爲四百餘萬元但各局卞收入多由軍隊撥餉或截留欲求真確數目實不可得曰正雜各稅牙當兩稅清季並未盛行牙戶每歲完銀五兩准予繼承當商則轉放官欸生息民元以後整理牙務始定值百抽三之法對當商則規定年完稅銀一百兩至於契稅茶稅雖沿清制辦理而契稅征額尙見歷年增進而茶稅收數反覺遞減惟民四年間創辦屠宰正稅之外尙有地方及善後兩項附加每歲所入頗鉅多爲軍需撥用寔收數目又無從查核也曰正雜各捐菸酒捐清季原留縣署津貼民四年間提歸省庫沿至六年始合公賣征收全年約有百萬元之譜由菸

酒事務局直轄中央而征收之至於水塢船牌等捐本屬地方稅性質祇因民三年間設立水警就地籌撥權將各項雜收入編入國家預算藉以彌補水警開支至今仍沿用之曰中央直接收入如印花菸酒及官產等年約百餘萬元民七以還地方多故此項收入多由軍政長官呈准截用但印花收數年約三十萬元菸酒則有百萬元官產洲田歷年遞減歸併財政廳後無大宗之收入年不過萬餘元耳至於歲出曰外交經費福州廈門兩地均有交涉公署月各支經費約二千元惟軍興後省垣財政匱竭福州交涉經費減成折支而馬江分所附焉至廈門交涉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則由海軍支應局支給之曰內務經費原列一百四十餘萬多由各縣坐支撥解核與原額相埒惟軍興後省警備隊與暨南局等因地方上之阻碍未甚進行原支經費共及十分之二其餘警政方面雖額支不足而就地籌款尙可維持此外省議會慈善等款由地方欸支出者計有二十餘萬元曰財務經費財務費之應付多由於經管與坐支最大者爲丁糧征收費年支三十餘萬元次則釐務經費年支十餘萬元其餘則廳費茶稅局等約支十萬元此外應償債欸目下雖未整理而按月支數仍在二萬元以上

至於地方稅經費則由地方收入項下支付之曰司法經費查司法項下原分審檢兩廳及監獄各經費兩項省垣各廳監經費目下則按照豫算約給六成以上而龍溪晉江莆田各屬新設審檢廳應支經費或就地設籌或由縣撥給至各縣監獄經費分等支給均由縣署坐支項下撥付曰教育經費總額原支約七十萬元目下由廳支出者月約二萬數千元其餘均由各縣撥支軍需緊迫諸多拖欠此外尚有留學經費按月由廳支撥三四千元其修學旅行及臨時修繕等則約量情形支付至每歲約須數千元曰實業經費閩省實業幼稚原支國家地方兩費年不過十萬元目下實業廳經費月支一千二百元商品陳列所月支一百四十餘元農事試驗場月支二百元工藝傳習所月支七百元大崙山墾殖局飭縣支付一百五十元此外補助私立各實業機關約有五六百元統計年支三萬餘元曰海軍經費原轄於中央海軍部壬戌以前偶由省款維持者亦屬於截留專款項下劃撥惟近年則長樂連江平潭思明東山等縣收入均歸海軍截留此外尚有閩候福建之丁糧捐稅及鹽款等劃給海軍經費常年約有三十餘萬元其由海軍部支發者在所不計耳曰陸軍經費閩省陸軍經費均由軍

政最高長官咨請陸軍部支發之歷年實數莫從勾稽目下省軍方面統轄三十餘縣月須餉項八十餘萬元總之現在閩省收支機關除省會財政廳外尚有上游軍需局下游軍需局及海軍支應局等負度支之責司出納之權故所有正雜各稅除按額預征透借外時有特種捐借名稱多由軍隊辦理定難調查本編所述祇就聞見所及略陳梗概云爾

福建省國家稅目表

第一欸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糧米	沿前清	沿前清	前清徵銀 民國成立 後改徵鈔 票	前清徵米 或折價民 國成立後 改徵鈔票	廢止 年月	徵收 機關	稅 率	徵收 費	說 明	
					各縣知事 及各縣佐	各縣知事 及各縣佐		丁每兩約徵鈔票二 元以上各屬不同	米每石約折徵鈔票 四元以上各屬不同	一 成	一 成	

					第二項 關稅		
第三項 稅司收入 閩海			第二項 稅司經常 費	第一項 關稅 閩海		第四項 年加價 逾忙	第三項 穀價 糶田
			庚子賠款 後改歸稅 司辦理	清咸豐十 一年即西 曆一八六 一年		民國成立 後	沿前清
			閩福海關	閩福海關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值百抽五徵稅	值百抽五徵稅		過忙丁每兩加鈔票五角 過年米每石兩加鈔票一元三角	各縣徵收不一
內關已在海 費		內關已在海 費	詳見說明 第二項內 關稅	詳見說明 第一項內 關稅		無	無
	<p>第一項徵收費說明閩福海關所支經費定額一萬兩即於所收稅款內由稅務司按照定章分別提支撥付理合聲明</p> <p>第二項徵收費說明閩福海關皆按照定章以收入之數照提一成作為稅務司辦理常稅經費此外閩海南台常關又按照收入之數提一分作為中國銀行收稅經費福海東冲常關再按收入之數每百兩提六錢九分四厘五毫作為稅務司一成經費之補水並按照收入之數提百分之一作為中國銀行收稅經費理合聲明</p>						

<p>第四項 關所屬 常關 海</p>	<p>第五項 關監督 公署 閩海 收入</p>			<p>第六項 海關 稅 廈門</p>	<p>第七項 稅司 經收 常 廈門</p>	<p>第八項 稅司 收入 廈門</p>	<p>第九項 海關 所屬 常 廈門 關稅</p>
	<p>詳見說明 欄內第 五項</p>			<p>前 清</p>	<p>前 清</p>	<p>前 清</p>	<p>民國 二年</p>
<p>閩海關 監督 所管 涵 江沙 等三 常關</p>	<p>閩海關 監督 署轉 據 所撥 還</p>			<p>廈門 海關</p>	<p>廈門 常關</p>	<p>稅務 司</p>	<p>泉州 銅山 總局 及所 屬各 局卡</p>
<p>值百抽二五徵稅</p>				<p>種類甚多不能詳叙</p>	<p>全 上</p>	<p>臨時各種罰款</p>	<p>種類甚多不能詳叙</p>
<p>按月由 稅收 項下 撥支 費</p>	<p>按結 稅務 司 撥送 並 徵收 費</p>			<p>加入 年度 豫 算內</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五項設立年具說明監督公署收入原有進口放行單錢一項照六年度豫算案年額六百元自六年二月閩海五十里內常關改行新稅則先將此項收入刪除改此後無收入現在所收入者除常關稅外惟閩福稅司所撥送船牌照費此項係由稅司代徵以八成九分儘數按結彙送監督署抵作所裁南台閩安兩稅局之收入及監督三成罰款而已理合聲明</p>				<p>查廈門關監督公署及五十里外泉州銅山兩常稅總局並所屬各分局卡均於民國二年四月間成立從前舊案無從查編理合聲明</p>			<p>查銅山稅局七年被土匪佔領十年四月收回十一年十月泉銅兩局及各分卡均被軍匪佔領尚未收回理合聲明</p>

第五款 所得稅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三款 鹽稅	
	第二項 釐金	第一項 商捐		第二項 雜收	第一項 鹽稅		第十項 關監督公署 廈門 收入
							全 上
	光復後廢 止三年間 規復	光復後厘 金改為商 捐三年廢					
	各稅厘局	各商捐局			就各場設 稅收局運 之鹽時徵收		廈門監督 公署
	按貨徵收無定	約值百抽三			食鹽每石完漁鹽每 石五角五分出口鹽 厘每石四角		臨時各種罰款
	按局下大 小所定經 費全年一 十六萬五 千零五元	按局卡 大小所 定經費					全 上
					查軍興後檔案蕩然無存各場 多被海陸軍分據尚未統一均 由商人自由到場完稅販運		

查此所得稅尚未實行三四年
所收多屬官吏爲數無幾理合
聲明

第七款 正雜各 捐						第六款 正雜各 稅	
	第五項 茶稅	第四項 屠宰 稅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一項 所得 稅	
	沿前清	民國四年 五月間	沿前清	沿前清	沿前清		
	各茶稅局	各縣設局 或包商	各縣知事	本廳及各 縣知事	或縣知事 或專辦員		
一洋兩內地 錢折六錢折 八實錢八分 分每百斤一 厘出	二猪一隻四 角羊一隻	每戶年完一 百兩新 開或換帖隨 繳帖費 十分之二	無	從前值百抽 三現改 新章稅率不 一	從前賣六典 三十四 年七月起改 爲賣七 典四紙費每 張大洋 五角		
七三全按 千四年定局 四經大小 百費	厘扣支五	奉部定		無	正稅提五 厘附加五 厘檢查費 一角紙費 提二角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八款 雜收入		第九款 中央收入 接收直			
第一項 捐 菸酒	第二項 租捐 水塢	第三項 費捐 船牌	第一項 費另籌 水警就地 警經			第一項 稅 印花	第二項 稅 菸酒
		民國元年 由交通部 設局徵收	民國三年 水警成立		福建印花分處 於民國六年設 立嗣改稱福建 印花處		民國四年 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酒公賣菸 併菸局	三年水警 廳成立由 財政廳移 歸辦理	三年水警 廳成立由 省警廳移 歸辦理			壬戌軍興 以後呈准 省長暫製 省票行用		
總局附設 財政廳數 局縣設一分	閩侯水塢 處租捐徵 收	台查江設立 編船牌局其 餘各處由各 署所兼收	軍興時卷 宗散失		福建印花 處及各委 員	省屬暨所 各分局	
軍興時案卷散失	以水之大小分別 數連數徵收塢租 數	以船隻種類之大小 定徵收牌費之多寡	軍興時卷宗散失		貼用方法均照印花 稅則規定稅票每 售大洋十文	無	無
軍興時 案卷散 失			無		每售票 元以十七 元為委員 辦公經費	大約十分 之一	大約十分 之一
						稅率由各局處參酌情形平均 徵收大約照價格十分之一四 一五之譜理合聲明	

		第十款 公債					
第三項 公賣費	菸酒	民國六年 一月	省屬各分局	無	定	大約十分之五	分爲二期徵收第一期一月至六月第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理合聲明
第四項 牌照稅	菸酒	民國六年 一月	省屬各分局	照時價勘估無定額	一成	一成	
第五項 官產 收入	官產	民國四年 八月一日 設立清理 官產處	福建財政 廳	按照清理湖田簡章 辦理分等徵收敵價	一成	一成	
第六項 沙田 收入	沙田	同前	福建財政 廳				
第一項 內債	辛亥年光 復後		財政廳或 設局及各 縣知事	不	一		查國省有數種南洋軍務公債軍需公債八年內國公債金庫有利証券軍需善後借款証券軍用短期借款証券等等均載借款表內理合聲明
第二項 外債				不	一		查國省軍需政費支絀向外人借貸或訂立專約或由應出具有抵押供職借款表內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表

款別項別	經	算實收	比	常臨		時		明說
				豫算	實收	增	減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一、八五〇、五四三、七九四 <small>圓</small>						
第二項 糧米								
上全								
一省查 秋中興 案失散 本年無 算從檢 祇查底 照底填 謹此明 說								

一九、一九、八七三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三項 價租田穀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閩海關 稅	第二項 廈門海 關稅
	1,521,418,000 厘		1,441,000,000
1,370,000	1,154,524,000		951,794,000
	487,944,000 厘		489,687,000
	43,866,000 厘		
	1,154,000 厘		
	31,340,000		
上 全			

准廈門關原內稱臨廈門係上年兩上計年收
准廈門關原內稱臨廈門係上年兩上計年收

准閩省十一年軍時卷失從報合明
准閩省十一年軍時卷失從報合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第六項 廈門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五項 廈門常 關稅	第四項 廈門稅 司收入	第三項 廈門稅 司常稅			
		八五,二九二,〇〇〇		一三五,六四五,〇〇〇			
四〇三,七七八,四三〇	六三九,〇四二,〇〇〇	九五,二七一,〇〇〇		二二七,四九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〇					
				八,一八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二,七七一,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五,九四四,〇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六三六,〇〇〇		九,五九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運時軍一查 使鹽與年十	罰款 三成		罰款 七成			聲合計月十起一係 明併算止二至月由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五 各正 稅雜款		
第一項 商捐		第二項 關商 稅		第一項 新稅 及舊契 驗准費	
七〇三、三六二、一三三		一〇六、六五九、四九二	九五〇、三三一、八三三	五三三、九八一、七三五	

契千格之動論契行度本
紙但若價產不不驗歷年

仍稅規本
舊則復年

數成額金按商改二銷令府省金稅之閩光亥查
收七原厘損辦年至撤明政由厘商省復年辛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一六、六九、九三、			三、〇五、二六、四		

每五年兩百折一州蘇
完十兩或兩福台議
文四一十百

領商多抽值辦所取探年規署爲牙前
辦民由三百法稅引用始本陋藩課清

計典賣則稅二一大實每
之二四以契角元洋收張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合計	第七款 雜收入	第四項 茶稅	第六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烟酒捐	第一項 臨時收入	
五、四七二、八五六、五六一		三八八、六一四、八七八		五〇、三九三、二五三		
一、六八四、四〇三、八五〇	一、六七二、八五九、八五〇	一、六七二、八五九、八五〇				

庫歸始本徵由方助爲捐烟辦清
省提年收縣費地補多酒理學

之征則前沿
收例清用

總經
計臨

七、一五、三〇、四二

備考

查本表內海關鹽款兩項係准各主管機關咨以二年份實收數目應權為照編其餘各項由廳檢查底數均遵定章以年度核計之謹此聲明

福建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常		時	
		豫	算實	減	豫	算實	較
田賦	第一項地丁		收	增	臨	收	明
第一款	第一項		二,五五三,九〇〇 <small>厘</small>			二,九二〇,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今年度
	第二項		二,一九三,二九六,九六九 <small>厘</small>				
	第二項		三九六,一八七,四八三				全上
	第三項		一三五,四四五				全上
	第四項		五〇,二八,八五八				全上

人係加年謂成擬定年查
民爲價忙所考丁厘本

第六項 廈門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五項 廈門關 所屬常 關稅	第四項 廈門稅 司收入	第三項 廈門稅 司經常 稅	第二項 廈門海 關稅	第一項 閩海關 稅	第二款 關稅
		八五、二九二、〇〇〇		三五、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〇八、六七、〇〇〇
		二四、二六、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	七四六、六〇六		九七九、四二、〇〇〇
		六、九四六、〇〇〇					
				一九、〇六、〇〇〇	二二九、四四、〇〇〇		三九、四六六、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七、四四四、〇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二七、四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三成 罰款			七成 罰款		全二 年度	全二 年度	全二 年度
							滯納 之處 分之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五款 稅所得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三款 鹽稅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二項 商稅	第一項 釐金		第二項 雜收	第一項 鹽稅
		一五三、六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四、〇〇〇		
一、八三三、六九〇	一、八三三、六九〇	八五、四八二、四一一	一、一〇六、〇五二、七〇五、六〇五	一、九一五、五五、一六	一、四八、七三、五四〇	一、一〇六、〇六九、〇〇〇
		六八、一三二、五九九		三、〇七八、六八四		
		全二 年度	由本 商辦 釐金 改商			全二 年度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六款 各正稅雜				
						第一項 契稅及 契紙費
第三項 當稅	第二項 牙稅					
三、七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三五、九六七	一八、三四三、一九五					七二〇、〇四五、九七四
一〇、六九八、〇三三	一、六五六、八〇五					三、一八五、〇三六
全上	全二 年度	查豫年內稅一六九二七三契料列十百千萬元如數 本算契列十百千萬元紙價二八四三共上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備考	總經 計臨	合 計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四項 茶 稅
				入 雜 收	各 正 捐	
				第一項 菸 酒 捐		
	七、六五、一〇六、三三〇	七、六二、一三六、三三〇	五七、三三七、二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三〇一	三三、〇四、三〇一	四三〇,二五〇,八三一
				二八八、九六五、六九九	二八八、九六五、六九九	四六、〇六九、一六九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				
				年度 全二		年度 全二

查本表內海關鹽款兩項係以三年分實收數編填其餘各款均照定章以年度收入計算之至預算數目實因十一年秋間閩省軍興案卷散失亦有闕如合併聲明

第一項 鹽稅	第三款 鹽款	第六項 廈門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五項 廈門關 所屬常 關稅	第四項 廈門稅 司收入	第三項 廈門稅 司經收 常稅	第二項 廈門海 關稅	第一項 閩海關 稅
1,260,221.55	2,425,467.31		105,330,000		27,458,000	86,008,000	
			25,128,000		123,428,000	86,008,000	
			22,030,000			1,011,000	
					14,023,000		
		2,568,000	370,000	27,050,000	3,158,000		
		5,566,000	1,027,000	36,824,000	3,627,000		
		2,998,000	517,000	21,744,000	491,000		
全前年度		三成罰款		七成罰款		全	全前年度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五款 所得稅		第六款 各正稅		
第二項 雜收		第一項 釐金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一項 牙稅
一、二二、六五、七〇	一、三〇、七三、四九四	一、二二〇、八三、四九四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〇	八〇七、九五二、五八四	三三三、二六三、八一九	一七、四八八、五五六
		全前年度	本年奉令 籌辦旋即 廢止				

第九款 中央 直接 收入			第八款 雜 收 入		第七款 正 各 捐		
	第一項 就地 籌水 警費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一項 菸 酒 捐		第四項 茶 稅	第三項 當 稅
	六三、三五、三七二	七二、四九、八三三	一三五、七五、一九五	三〇〇、五八、七五三	三〇〇、五八、七五三	五九、一八二、二〇〇	三九、〇六七、二一九
	本 年 水 警 令 另 立 本 水 警 費						

備考	全前年度		第一項	第二項	合計	總計
			菸酒公賣費	菸酒牌照稅		
					八,二五,三〇,六七六	八,三〇,〇四,六七六
					零,一二四,〇〇〇	
				全上		

烟局酒公賣
數年因十
省軍與案
卷散失豫
算實收兩
數無從編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關閩稅海					第二項 關福稅海
第一項 丁糧 二、五五、二九〇、〇〇〇	二、五八、二七九、〇〇〇						
五八一、〇六一、九七五	二、八二、八七八、七三二	八二八、九九九、五〇六					一、五一、〇七三、三六七
	一、五二、五九九、七六二						
	三、四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八七、六四四、三二七	六、七六、三三八、四八三					
	三、八七、六四四、三二七						
第一項海關稅數於十一月間與散案由十月實數整理至一係止二列合明							

第六項 福州海關 稅收入					第五項 閩海關 稅收入	第四項 福州海關 常關稅收	第三項 閩海關 常關稅收
						一五八、九二八、九二五	三七四、〇五七、九六四
							一、九五六、九〇四
查各正經稅務司或各總司外等或成督收司者定而後故 稅收各項係解及交提撥監核稅入內額已完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七項 閩海關 屬常關 稅			第八項 閩海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九項 廈門 海關 稅			
150,000,000				869,081,000			
				1,475,031,000			
				178,495,000			
准閩海關 稱閩海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全上	准閩海關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全上	准閩海關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准閩海關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准閩海關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准閩海關 十一間 案散實 數實從 失收無 填

第三款								
	第十三項 廈門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十二項 廈門關 所屬常 關稅	第十二項 廈門稅 收	第十項 廈門稅 常稅收	
					一一,四三,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		
收年以欸查 入份本係鹽	罰三 欸成	聲合收尙估軍後起十一國自稅山州外十查 明併回未領隊被先月年十民局兩銅泉里五					罰七 欸成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五款 各正稅		第一項 釐金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三項 雜收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項 鹽稅	
一、一九七〇、五四、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八六四、〇〇三		三三三、二〇五、八四六	三三三、二〇五、八四六	二四五、四〇四、七四〇	四四、六五八、九〇〇	二、七三三、二四、八〇〇	
八五一、一八九、九九七		一、〇九六、七九四、一五四	一、〇九六、七九四、一五四				
一路成捐收外正金屬查 成捐公一賑附稅除釐各				全前	全上	全上	報理編 明合編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p>第三項 當稅</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牙稅</p> <p>五,九二四,〇〇〇</p>						<p>第一項 契稅</p> <p>四二八,八〇〇,〇〇〇</p>
<p>一,九〇八,七五五</p>	<p>六五,二六五,七六二</p> <p>一三,三五,七六二</p>						<p>二六八,二六六,一五八</p>
<p>四八,〇七,三六六</p>							<p>二五〇,五三,八四四</p>

明合列入應元三料單又百千萬十算省萬十欸歸內百千萬十算稅查
 聲理統併自萬價紙契元八八八一豫元一二專提元八八八三豫契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五〇

第四項	屠宰稅 300,000,000	13,730,419	197,376,535				豬每隻洋稅四大
第五項	茶稅 376,340,000	7,799,814	368,540,186			全年度	
第六款	雜收 110,970,000	19,126,101	91,857,899	76,925,644		全年度	
第一項	就地籌水警經費 110,970,000	19,126,101	91,857,899			全年度	
第二項	雜收 76,925,644					內時各縣及解款	
第七款	中央直接收入 855,186,000	613,552,000	241,634,000				

第三項 菸酒 費公賣	第二項 菸酒 稅	第一項 印花 稅							
三六,二二五,000	四,021,000								
二六,五二一,000	三六,八四九,000								
一〇,三三三,000	一三,三三三,000								

印稅六起立處一因秋軍影案散查無現查二起四起部奉在理
 本省由年設專十年間事響從失准填稱十年編經案准明

第四項 菸酒 牌照 稅	合計	經臨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九三、二七	八、九五、三六、二五
二六、一五、〇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〇		
	六六、三七、一三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各機關多被軍隊駐紮所有卷宗散失殆盡嗣雖逐漸恢復而財政仍未統一各縣局收入均被軍隊佔收並未報廳有案委實無從調查奉令設處承辦遵就殘檔散卷中所搜集之十一年度預算并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十一月止經收各項數目截為一年度分別編列藉資稽考至於海關鹽務印花菸酒各款則按照各主管官署列數彙編之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二年國家歲入表

稅關	第一項 閩海關	第二項 福海關	第二項 關稅	第一項 丁糧	第一項 田賦	款別項別		經		常		臨		時					
						豫	算	實	收	比	增	減	較	豫	算	實	收	比	增
		1,031,438,396	3,197,973,744	254,196,043	254,196,043														
		65,043,177	819,093																
查該關實收數係由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收之數填列理合聲明																			
查福海關所有經收雜款罰款併正稅經																			

第七項 閩海關 所屬常 關稅	第八項 閩海關 監督公 署收入	第九項 廈門海 關稅	第十項 廈門稅 常稅	九、一四、五一	六、二〇、七二	查本年一 二三四等 月閩省政 局尚未大 定稅收而 免短絀而 瀨江關屬 之楓亭五 分關均在 粵軍範圍 內尚未收 回而三少 關長盧覺 斯又為粵 軍委任本 年一二三 等月并不 報解全部 收數祇有 六成六分 理合聲明
三、五、八、三、〇〇	二、五、六、三、四	八、九、〇、〇、〇〇〇、二、〇、七、六、九、五、〇、〇〇、三、〇、三、〇、九、五、〇、〇〇	三、五、八、三、〇〇、一、六、四、一、三、〇、〇〇〇、三、六、四、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六、二、四、九、〇、〇〇、五、〇、九、〇、〇〇〇	准廈門關 表內前經 海關門年 度預算數	

第四項 地收回款	第三項 雜收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三項 鹽款				第十三項 廈門關 監督公 署收入
二〇五九、三六、九六〇	二五、六三、四六〇	二七、四八、一三〇	二六九、九七、〇〇〇	五、二四、四八、五五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查鹽款係 以年份收 入報編理 合聲明	無從編列 理合聲明	至本年三 月止是以 清冊祇送 送核該項 季由稅司 項清冊按 款另有四	查此項罰 款另有四 項清冊按 季由稅司 送核該項 清冊祇送 至本年三 月止是以 無從編列 理合聲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釐金	第五款 正雜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屠宰稅
七元、七五、三七〇	七元、七五、三七〇	二、一〇六、五八四、一〇四	一七六、一三、一〇元	三六、四〇、四〇一	二、二八四、九五六	二七一、七〇九、七九三
資本和盤 金除正稅 及附捐外 本年度加 收善後捐 三成			本年每張 契紙每張 加收善後 捐大洋一 元			本年每 加收善後 捐猪每隻 大洋六角 羊二角

第七款 入雜收						第六款 正雜各捐	
	第二項 船牌照費				第一項 水塢捐		第五項 茶稅
三〇、三三二、六二七	二二、八五〇、五六七				六、四七五、〇七二	二九、三三五、六三六	七五、〇〇二、三三四
五、四三六、七四四							
	全上						
			查此項收入係水警廳征收撥用准軍因十一年軍興時案卷散失無從填報茲自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止所收之數填列理合聲明				本年度加征善後捐二成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第一項 印花稅	第二項 雜收入	第一項 就地籌水警經費	
			第一項 地警	第二項 水警
	126,000,000		30,352,617	
	76,210,000	44,133,000		
	11,750,000			
				5,437,740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事發生案卷簿册全部散失前經呈奉部准由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鍾處長訥繼任事之日起編報在案查預算數目全年三十萬元以八個月計應二十萬元本年因大局未定政未統一

由五月起
至十二月
止共售票
價如上數
但本表以
年份核計
理合聲明

總經 計臨	合 計	第四項 菸酒牌 照稅	第三項 賣菸酒公 費	第二項 菸酒稅		
一一,三〇五,二二,四四	一一,二六七,八六一,七九五	三三,二〇八,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四,〇〇〇		
	一三七,三九九,六四六					

備考

查閩省軍興以後政權尙未統一所有各縣局收入均被軍隊佔領並未報廳有案委寔無

法調查雖經屢次催造均屬弁髦承辦各員祇就本年份由廳收入之數賡續編列計截至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一月止又爲一年度照表編列藉資攷鏡至於海關鹽務印花菸酒各項均照來咨數目分別彙編之又本年度國家預算前因閩省財政紊亂無法彙編今將困難情形呈准緩辦在案謹此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三年國家歲入表

款別項別	經		常		臨		時		說明
	豫	算	實	收	增	減	比	較	
第一款 田賦			三 四 八、 一 四、 六 九	厘					
第一項 丁			三 四 八、 一 四、 六 九						全十二年 度
第二款 關稅			一 九 一、 三 三、 〇 七						
第一項 閩			一 〇 四、 三 三、 一 一 七						全十二年 度
第二項 福			一 七 六、 〇 三、 〇 〇						
第三項 閩			三 四、 三 〇、 〇 一 六						
海稅司 收常稅			一 八 一、 六 二、 七						
海關稅			四、 八 六、 〇 〇						
海關稅			六、 七、 三、 六 四						

第四項 海關稅司 收常稅	第五項 海關稅司 收入	第六項 海關稅司 收入	第七項 海關稅司 常關稅	第八項 海關監督 公署收入	第九項 海關稅 廈門	第十項 海關稅 廈門	第十一項 海關稅 廈門
一八、九三七、〇〇〇			二一、七六六、六二四	二一、六八八、三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四、三三、九四五	二〇七、五〇〇			
查稅務司所經收正雜各項 或係彙解總稅務司及外交 部等或提撥稅務司及外交 稅務司所收入者惟經費一 項而已故從缺			即監督所管五十里外三關 及北嶺哨卡		查本年廈門關稅收入各數 未准廈門關監督編送一俟 送到另行送轉理合聲明		

第十二項 廈門關監督公署收入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三項 雜收	第四款 第四項就地提收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釐金
四,五三,八七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四九二,〇〇〇	三三六,二二六,五〇〇	四四一,八八三,六六〇	二,三四一,三三四,二六〇	六〇八,三〇一,〇八一	六八,三〇一,〇四一
全十二年度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五款 正雜各 稅	第一項 契 稅	第二項 牙 稅	第三項 當 稅	第四項 屠 宰稅	第五項 茶 稅	第六款 正雜各 捐	第一項 塢租捐 水
1,121,206,033	2,001,827,433	86,096,294	3,069,175	260,334,924	330,936,207	47,400,769	9,021,196
							全十二年

		第八款 中央直 接收入			第七款 雜收入	
第二項 酒稅 菸	第一項 花稅 印		第二項 收入 雜	第一項 地另 警經 水費 就		第二項 牌費 船
	300,000,000					
一七、六八、三〇二	一九五、八九六、〇〇〇	六四九、七六、七三		三五、九四〇、一四一	三五、九四〇、一四一	三八、三八、五二
	104,104,000					
			六三、五九八、五三		六三、五九八、五三	
<p>計尚價稅收龍游查 大上數收永沙本 洋鉅上數收永沙本 爲至數難春縣年 單本數難春縣年 位表賦免各尤大 年填諸免各尤大 次用算減各尤大 以數算減各尤大 年目數全各尤大 份係目年僅商安 核以細票條兼下 核以細票條兼下</p>						全十二年

第三項 酒公賣費	第四項 酒牌照稅	第五項 官 產收入	合 計	經臨總計
二四六、七九三、三四四	三、五七五、六〇四	二、八〇五、五三三	九、三三五、〇三六、九六三	九、四五六、三六四、三〇一
			一四三、三七、三三六	

備考

查閩省軍興以後政權尙未統一所有各縣局收入均被軍隊佔領並未報廳有案委實無法調查明確祇就廳中所收十三年度內各數分別照表編列藉資參考惟廈門關稅收入疊催未准編造故從缺如一俟送到另行編轉至十三年度國家預算前因地方尙未統一呈准緩辦預算欄內莫能填載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二年至四年國家歲出總表

實業經費	司法經費	陸軍經費		財政經費		內務經費		外交經費		款別	項別	經 別	年	年	年	說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三〇,三八,六七〇厘	三四,六七,五一厘	三五,七四,〇〇〇厘		
												四,七六〇,七七九	七九三,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八,四一五	一,二四,三六四,九七一	一,三三二,三四四,二〇〇		
												七五,四六〇,三八八	一五八,二四一,五〇二	二九,九二九,五四〇		
												二四三,一〇一,九一〇	三三三,一七,〇三五	三三六,二六,七七一		
												一,一三〇,〇六八,八一六	六〇一,三五,八三〇	三三八,三七,〇八〇		
												一,九六七,〇三六,四七三	一,五七三,〇九四,七五一	一,六九八,六〇八,三〇〇		
												四二,八八,二二五	一四九,八四三,八八〇	一八九,六九〇,〇〇〇		
												三六三,八九二,〇二五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七六,四〇〇		
												三,五四八,九九〇				
												經常	經常	經常		
												臨時	臨時	臨時		
												五,一〇〇,三三九	五七六,九〇四	五,二九九,六〇〇		

經 臨 總 計	合 計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三九五、八五、二〇、	一、六二六、六八、七九、	三、七一九、一六、四九、				
四、一八七、〇五、九二、	九一五、二〇、九九、	三、二七、八五、二、一五、				
四、一九六、九〇七、八九二、	五五八、九四六、六二〇、	三、六三七、九六二、二七三、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時各機關均被軍隊駐紮所有卷宗散失殆盡祇得由殘檔中
 詳慎搜集二三四各年度支出各總數照表彙編其各款項細數並五六七八九十等年支
 數絕無底冊可稽委實無從調查編製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國家歲出總表

款別	項別	經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說明
		臨時	經常				
外交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三三六,六〇〇 _原	二,三四六,一八〇 _原	一,二六七,〇九七 _原	
內務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七,一八,九三六	二四一,五九七,五一	二六三,六三,九七六	
財政經費		臨時	經常	二九五,五九,二七九	五六一,四八五,一四一	五九一,二〇〇,〇四七	
陸軍經費		臨時	經常	一,七三,二四五,五九八	一,二六四,五七三,五九〇	七九八,四七六,四三〇	
海軍經費		臨時	經常	二四,七三,五六五	三九八,七五四,四三六	二二五,九三,八九六	查十一年軍興後海軍駐閩佔領長樂連江平潭思明金門東山各縣所有收入完全截留並無報廳即知事局亦由其委此外福清屬月尙有數千元閩侯縣屬丁糧每月劃撥六千元賈舖捐屠宰及其他雜捐等月約萬餘元上列之數不過由廳支撥有案者彙填謹此聲明

經 臨 總 計	司法經費		教育經費		實業經費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五五四、六六六、三六七、	七九、五九、八五四、	一六、二八二、二五、	一六、〇〇六、二五七、	七六、五九、九三、	一五、六三六、七〇〇、	一七、一六四、〇四、
二、五九〇、四七三、八五四、	八三、三六七、四三、	一六、四二五、三三四、	一七、九三三、三三四、	一、九九九、〇五六、二四〇、		
一、九九九、〇五六、二四〇、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後財政非常紊亂嗣雖逐漸整理而政權仍未統一各屬支出各費任意開銷絕無根據預算破壞真况莫明省垣窮蹙莫可言狀各機關經費按照定額折成減支尙難照付祇得由各捐稅預征挪借暫維現狀故未能劃分經常臨時及細詳各款照表編填權就廳中實支各項略分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實業各費照冊列填截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十一月止爲一年度又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一月止爲一年度又遵令續編十三年度一欄均照頒表式編報以資參考理合聲明

福建省內關鹽稅及中央直接收入表

年 別		類 別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四 年		三 年		二 年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閩福新關													
		常閩福關													
		廈門關		七二〇,〇五九		六九二,八〇一		七六五,七二五		一,〇三二,五七二		八六八,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八一	
		常廈門關		八三,四三〇		一二三,七三三		三,六三九		二六,二五一		二四,八〇五		九五,九七七	
		鹽稅										二,二五,七四三		六三七,〇四二	
		菸酒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四,七六六	七五,七四七	四,七六四	八二,九八一	四,七四四	七五,三〇五	四,七八五	七七,八四〇元				
		印花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八	年			九二八、八五一、	四〇、四七三、		支	收	四、七四八、	八三、四一七、		
九	年			一、〇四五、一〇五、	四六、〇八九、		支	收	四、七六六、	八六、九〇一、		
十	年	一、六七三、九七一、	一一七、〇八七、	一、二九三、八三一、	九二、〇四四、		支	收	四、七六〇、	三三、九二六、		
十一	年	一、五八、〇五九、		一、二五、六六三、	七六、〇〇一、	三、〇一三、三四、	支	收	四、七四三、	三三、二七八、		
十二	年	一、八〇九、七四、	九、一四三、	一、二四九、三三三、		五、二九四、四二八、	支	收	一九、八四七、	三三、〇五二、		
十三	年	八二〇、四四五、	一一五、九六一、			四、五三三、八七六、	支	收	二六、九九九、	一九五、八九五、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備考

閩福關係合閩海關福海關而言自民國二年至九年及十二年該關並未填報係據福建財政廳國家歲入表將此數年該關收數填入自十年至十二年之列數係該關原報之數

閩福關以海關所收進口正稅及復進口洋貨入內地土貨出內地半稅暨船鈔爲經常收入以海關所收罰款雜收賑捐各項爲臨時收入常關爲閩福關監督所管五十里外涵江沙埕三沙等關及北嶺茶稅十年分地方多故而涵江關屬之楓亭均在粵軍範圍以致稅收短絀又北嶺茶稅據報因無從檢查未列在內十一年分常關稅據報案卷於軍興時散失無從填列十二年分據報政局尙未大定而涵江關之楓亭五分關均在粵軍境內三沙關員又爲粵軍委任本年一二三等月並不報解全部比較祇有六成六分

廈門關收數據報係由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常關爲監督所屬五十里外之泉州銅山兩稅局自七年十月被土匪佔領至十年四月始行收回十一年十月泉州銅山兩稅局又被軍隊佔領至十二年尙未收回故十二年全年常關稅原表竟無報數

鹽稅據該省原表祇言約二百餘萬未經分年詳填茲依據福建財政廳歲入表將自十一年至十三年收數分別填入

煙酒稅原表係按所屬七稽征處（一）閩侯土酒（二）閩侯客酒（三）甯福土酒（四）甯福客酒（五）甯德（六）福平（七）閩古屏）二分局（一）第五區建甌分局（二）第八區邵武分局）一所（福甯）二棧（一）甯福客煙分棧（二）

甯福土煙分棧）分別編報茲分年彙總得收數如上公賣費菸酒捐牌照稅合計在內支
款項下自四年至十一年均係第五區建甌分局之支款其餘各處原表均未填列至十二
三年原表始加入閩古屏邵武及第八區分局經費然尙非該省菸酒事務局支款之全部
也支款元數原表以台伏計台伏一百六元合大洋百元

印花稅據原報十一年十月戰事發生該處案卷全部散失無所稽攷十二年原表係自五
月至十二月之八個月

支款係就經征各費填入其各項解款於十一年爲三萬九千二十三元十二年爲十一萬
四千四百六十五元未經列入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截留數	報解數	額定數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歷年合計		額	報	額	報	額	報
截	留	定	解	定	解	定	解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七、二八、二〇一、	七、二八、二〇一、	九、九四七、一九六、	六三三、九六六、	六、四〇、四七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四、八四一、
截	留	額	報	額	報	額	報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七、二八、二〇一、	七、二八、二〇一、	九、九四七、一九六、	六三三、九六六、	六、四〇、四七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四、八四一、

備考

其他中央直接收入福建財政廳原表填作閩安等八關商稅

三年度專款及商稅原表均填無字 原表又聲明解款一項因軍興時案卷散失報解截

留無案可稽

四年度原表聲明解款截留數為奉撥船政局三十六萬元各項勦匪用款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長汀水災三千元臨時偵探費二萬元新增陸軍經費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游擊隊一萬五千元巡防隊六萬元駐閩海軍經費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專款額定數據原表聲明為驗契八十萬元印花十萬元菸酒五萬元契稅餘款三萬零二百七十七元菸酒牌照稅四萬五千元惟報解截留因案卷散失無從填列商稅之報解截留情與專款同

五年原表聲明解款截留數為奉撥船政局三十六萬元新增陸軍經費六十四萬九千九

百九十九元勦匪賞款四千二百十八元臨時偵探費一萬元游擊隊三萬元巡防隊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扣抵省議會經費八萬五千元駐閩海軍經費七千五百元各機關職員卹金薪俸三千六百六十六元專款額定數爲厘金八萬元屠宰稅十二萬元菸酒五萬元印花十二萬元驗契五十萬元菸酒牌照稅四萬五千元契稅餘款三萬二百元另增各項十五萬元唯如何報解截留無從查列商稅情形同

六年原表聲明解款截留數爲奉撥船政局三十六萬元新增陸軍經費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十四旅臨時費二萬四千元巡防隊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銀行監理官薪俸二千九百三十四元警察傳習所修理費八百二十二元專款額定數爲契稅二十一萬元菸酒稅四十萬元菸酒新加稅五萬元菸酒牌照稅六萬元當時菸酒事務局未照數撥足由廳挪撥截留數內爲奉撥十四旅軍餉六十五萬三千三十元游擊隊薪餉五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元巡防隊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商稅原表聲明奉准移撥添募新兵經費唯四月十九日以前如何報解截留無從查填

七年原表聲明解款截留數爲船政局三十六萬元新增陸軍經費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十四旅臨時費二萬四千元銀行監理官薪俸二千九百三十四元巡防隊四萬三

千六十六元專款額定數爲契稅二十一萬元菸酒稅四十萬元菸酒新加稅五萬元菸酒牌照稅六萬元截留數爲十四旅軍餉六十五萬三千三十元游擊隊五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元巡防隊七千二百四十九元商稅全數截留撥充添募新兵經費

八年度原表聲明解款截留數爲奉撥船政局三十六萬元新增陸軍經費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十四旅臨時費二萬四千元巡防隊四萬六千元專款額定數及截留數之款目與七年同商稅與七年同

九年度原表聲明解款專款額定數及截留數與八年同商稅與上年同
十年度原表聲明解款專款額定數及截留數又商稅均與上年同

十一年度各款之報解截留原表一則聲明曰無從填列再則曰聲明曰無從查填不外軍興而後政權未能統一而已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福建省內債表

備考	元民 年國	七民 年國	八民 年國	別 別	年 款		債名
					債額數目	原定實募	
	南洋 公債	軍公 債	內公 債		無定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政軍 各費	抵還廈門 船塢借欸 十萬一欸 千四百元 餘充本省 軍餉	中央命令 挪為本省 費用並未 解部		元		
	元	六七月 年	發算日配				
	前司財 政	福建 財政廳	財政廳 知各政				
	一還元本 一利元本	六週 厘年	二一月 厘分息				
		每百 元元	一者內二五 元加繳個元 給欸月倘元				
			元每百 元六				
		除直 中央各 機關外 租省得機 關一納切 本外各接	稅全 買省 捐契				
			之還三三 四十月 分價分第 之還				
		自發 行之日 起起息 二年內 每半年 抽抽十 分之二 還還每 次五 全數行 清年抽 價抽還 唯一籤	三本 期合 償併 還均 分				
			發後發 價開個滿 還始月五				
			算未 結				
			元約 六十萬				
			八九七,〇〇〇 未付				
			萬十 元餘				
			元約 六十萬				
			八九七,〇〇〇 未付				
			萬十 元餘				
			元約 六十萬				
			八九七,〇〇〇 未付				
			萬十 元餘				

查本表根據該省財政廳原表編列

此
页
空
白

福建省借款表

年八國民		年 別		別 別	
		人	權	債	債
行銀業匯華中				關 機 借 訂	
訂經兼李楷長財前 手省督由費政福 簽長軍前毓廳建	期訂財前 單立政福 廳建			額	債
元萬百二金日	元萬十六約			息 扣 及 利 數 利 預 率	
毫五厘八息年				數 收 實	
	墊期處由不收從本 借短各敷入前廳			途 用 款 借	
間月一年八				期 日 借 訂	
		金 本	方 價		
		息 利	法 還		
十五百萬一欠月年截 元九零十利止十 二十三十一息共二十 錢	元萬十六約			額 負 現	
入之捐及宰稅係 收稅雜稅屠契				品 押 抵	
				數	總
本廳無卷稽查茲特列入合併陳明	查此項借款費前廳長任內匯業銀行 借款日金二百萬元除費前廳長於十 一年陸續匯還銀元六萬元軍興後尙 未撥還此項借款奉 財政部抄發前訂契約各案令廳籌還			備	考
	元因軍興時卷宗諸多散失現負債額 未還之數約略計之當亦不過六十萬 除外人墊款已另列單並已抵還外所 款由廳訂立印單爲據現查核印單存 根未收回者約有一百九十餘萬元內 確數須候逐項清理方能決定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八五

年十國民	年十國民	年八國民
上全	祥熊林商日	行銀灣台商日
廳政財建福前	楷長財厚省前 費政基長福 毓廳前李建	政福省前 廳建長福 財前建
元萬十三金日	元萬百二金日	五二六二八六日 元十百千萬十金
厘五分一息月	厘二分一息月	厘五分一息月
上全	日六月十年十	日一廿月二十年八訂續
	還清息母年五	
六百九十日一一截 元二千六金月年至 十四萬二止十十	十千七百日二一截 七零萬八金月年至 元一七十一止十十	元萬四十四
款保上契百並稅兩上閩 餘担約萬二收局渡瑄	酒捐稅收局崎捐土閩茶全 捐烟買契稅等竹酒侯稅省	收局口埕崎並茶全 稅各洋沙竹稅省
	呈報 查此項借款係由李前省長並暨前廳 長逕向林熊祥借入經李前省長簽字 財政部承認奉准在案理合聲明	查此項借款原契約六十八萬餘元至 八年十二月除已還外尚有四十四萬 元復訂延期契約內省長並日本領事 均蓋印章合併聲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上全	年一十國民
修禮洪商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千五伏台	元萬二十一伏台
元十百伏月五利預五三月 五七八台個息扣厘分息	
元五廿百一千四伏台	
日六十二月一年一十	日五十二月一年一十
月個五	清還月個二十勻
元千五伏台	十八萬台二一截 元百一伏月年至 八千七止十十
還抵捐警商木	全稅三漳建東 部收局州甯冲

福建省借款表

上全	上全	年	
		別	款
日商林熊祥	日商柯保羅	人	債
上全	上全	關	訂
台伏八萬元	台伏一萬五千元	額	債
預扣利息	利率若干未載 尚填票據 三個月預扣	息數	利率
		數	實
		途	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期	訂
	約以定南港稅局收抵還	金	償
		息	法
四萬四千元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共計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分 六厘	數	現
建甌建陽雜稅	金庫券二萬元	品	抵
		數	總
		備	
		考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日商林熊祥	日商柯保羅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千一伏台	元萬二十番6147	元萬一伏台
息利扣預	月兩扣先厘五分二	據票載未于若息利
日一廿月四年一十	日五十月四年一十	日十月四年一十
	還個分息一連月兩 清月八金半回后個	
元千一伏台	元三千七 ²⁴ 二一截 十九萬 ¹⁶ 月年至 七百八番止十十	元萬一伏台
	入收捐酒菸	萬券金萬票公軍 元二庫元二債需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千一伏台	元千一伏台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千一伏台	元千一伏台

福建省借款表

上全	年一十國民	年	
		別	別
修禮洪商日	祥熊林商日	人	權 債
上全	廳政財建福前	關	機 借 訂
元千五伏台	元千二伏台	額	債
分三	息利扣預	息 扣 及 利 率	數 利 預 率
元千五伏台		數	收 實
		途	用 款 借
日一十月六年一十	日十三月五年一十	期	日 借 訂
月個六		金 本	方 債
取支局捐賈向息利月按		息 利	法 還
元千五伏台	元千二伏台	數	負 現
還抵捐警商木		品	押 抵
		數	總
			備
			考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日商林熊祥
上全	上全	上全
日金十三萬元	台伏四萬元	台伏二千元
月息一分八厘	未利未契預利 息扣約截息	預扣利息
日一十月八年一十	日一月八年一十	日一十三月七年一十
閩契捐二上化三撥元 侯稅月萬閩渡局一 縣糧撥元興瑄月萬	勻十個月利還清	
截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元 至十年一月八千六元 止十一年二月十八元	截一二年十二月十七萬 至十年一月六千二百元 止十一年三月五千元	台伏二千元
契糧上興閩三稅 捐稅化瑄局收	東沖局稅收	

上全	上全
英商匯豐銀行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十三八二六四合元三台 七百千萬番一七折萬伏	元萬二伏台
五元一番四利厘二 尖六十六一息預分 角一百六七扣四	息利扣預
續八月借日月年十 訂日廿九訂一九一	日一月九年一十
天七十二	
四千四萬二番6147 元五十九百	元萬二伏台

福建省借款表

上全	年一十國民	年	
		別	別
修禮洪商日	羅保柯商日	人	債
上全	廳政財建福前	關	訂
元千二伏台	元千一伏台	額	債
元八一台月三利預三 十百伏計個息扣分	據票載未率利	息	利
		數	率
元廿百八千一伏台		數	實
		途	借
日九月九年一十	日四月九年一十	期	訂
月個三	還下入捐商分十一以約 抵項收警水月年十定	金	償
		息	還
元千二伏台	元千一伏台	額	現
		品	抵
		數	總
		備	
		考	

上全	上全	上全
澤啟王商日	上全	祥熊林商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元萬十八金日	元千二伏台	元萬四十二伏台
二千八金計扣七分月 十一萬二息一毫九息 元百五十日年預厘二	息利扣預	厘八分一息月 厘二
元三本未萬元八十應 十廳據四尙百萬日 八祇交千有八四金 萬收清元九十千四		元二五三二台實九 百千萬十伏收八
日一初月八歷陰年一十	日一十月九年一十	日十月九年一十
		元千八還勻月每
元萬八十三金日	元千二伏台	七百六十台二一截 元八千五伏月年至 十六萬二止十十
抵四雜舖宰縣閩 押項捐捐賈屠侯		爲局浦十公元二金 担稅城萬債元十庫 保收等元票年萬券

上全
修禮洪商日
上全
元千五伏台
分三
日一十月六年一十
月個九
取支局捐賈向息利月按
元千五伏台
還抵捐警商木

福建省地方財政概況

福建省之地方歲入曰田賦附加稅曰雜租則有地租官租學租寺租雜租之別曰正雜各稅則有雜稅鍋鐵爐稅之別曰正雜各捐則有賈捐舖捐雜捐閩侯磚瓦捐之別曰雜收入則有學務收入雜收入之別此皆沿自遜清者也曰官業收入則有官有產業收入實業收入城南公園收入西湖公園收入之別內城南西湖兩項則創於民國五年者也其貨物稅附加稅僅一見於民國二年歲入表內其他各年皆無可考見通各款以計之自當以田賦附加稅爲大宗次正雜各捐又次雜收入又次雜租又次正雜各稅若官業收入則微乎其微矣歲出則分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四款當以教育經費爲大宗內務次之農商財政經費又次之茲將歷年歲入歲出各表列左

福建省地方稅目表

款別	項別	設立年月	廢止年月	徵收機關	稅率	徵收費	說明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田賦附加稅	沿前清		各縣知事及各縣佐	丁每兩米每石各加鈔票四角	無	
第二款 貨物稅	第一項 商捐附加稅		三年商捐 廢止規復 厘金併入 正稅	各捐局	一成	無	
第三款 雜租	第一項 地租	沿前清		各縣知事	各縣征收不一	無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p>第五款 各正雜捐</p>			<p>第四款 各正稅</p>				
	<p>第二項 鍋鐵爐稅</p>	<p>第一項 雜稅</p>		<p>第五項 雜租</p>	<p>第四項 寺租</p>	<p>第三項 學租</p>	<p>第二項 官租</p>
	<p>沿前清</p>	<p>沿前清</p>		<p>沿前清</p>	<p>沿前清</p>	<p>沿前清</p>	<p>沿前清</p>
	<p>各縣知事</p>	<p>各縣知事</p>		<p>各縣知事</p>	<p>各縣知事</p>	<p>各縣知事</p>	<p>各縣知事</p>
<p>鍋爐每戶年完五十兩 鐵爐每戶年完七十兩 如有新開及換帖另繳 十分之二帖費</p>		<p>各縣征收不一</p>		<p>各縣征收不一</p>	<p>各縣征收不一</p>	<p>各縣征收不一</p>	<p>各縣徵收不一</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第七款 官業 收入	第二項 雜收入	第一項 學務收 入	第六款 雜收 入	第四項 閩侯磚 瓦捐	第三項 雜捐	第二項 舖捐	第一項 賈捐
		沿前清		沿前清	沿前清	沿前清	沿前清
		各學校		閩侯磚瓦捐 局	或由縣征收 或由本途包 辦	閩侯縣設局 征收其餘各 縣由知事征 收	閩侯縣設局 征收其餘各 縣由知事征 收
		各校學費不一		磚每塊四毫瓦每 塊二毫	稅率不一	按年各舖戶抽收 一個月	按店舖收數百分 之三認繳
		無		全年經費一千 六百五十五元	無	閩侯設局全年經費 五千六百一十八元 各縣提扣五厘徵收 費	閩侯設局全年經費 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各縣提扣五厘徵收 費
				此項收入 係歸雜捐 項下統列 特此聲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四項 西園 湖公 收入	第三項 城南 園公 收入	第二項 實業 收入	第一項 官有 業收 入
五 年	五 年		
市 政 局	市 政 局		
園 各 亭 租 爲 茶 店 年 不 一	荔 枝 樸 租 年 無 定 數		
無	無		

福建省民國二年地方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常		臨時		說明
		豫算	實收	豫算	實收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田賦附稅		二七八、九五、一六六 _厘			查地丁每兩附收本省鈔票四角米每石附收本省鈔票四角
第二款 貨物稅			四七、一八六、六六一			
	第一項 商捐附稅		四七、一八六、六六一			附加一成
第三款 雜租			六、三二一、〇一九			查各項雜租均由縣署徵收表列各款係就名屬解廳之數編列其未解質數向准就地撥用並未報查無法搜集之謹此聲明

第五款 正雜各 捐			第四款 正雜各 稅				
	第一項 雜稅			第四項 寺租	第三項 學租	第二項 官租	第一項 地租
二四二、六八六、四八〇、	七、〇二二、三九、		七、〇二二、三九、	九三、一五、	二八、七〇三、	二、六三三、五九〇、	二、六二六、五八、
查賈紳雜捐除閩侯縣 轄由廳設局徵收外其 餘各縣則由縣署徵收 所謂雜捐者多以貨物 之名稱之		查各項雜稅均由縣署 徵收表列各款係就各 屬解廳之數編列其未 解實數向准就地撥用 並未報查無法搜集之 謹此聲明					

查本表案照定章以年度核計係就廳中收入各數編列惟預算因十一年十月間軍興時散失故付缺如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三年地方歲入表

款別	項別	經		常		時		說明
		豫算	實收	較	臨	較	時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田賦附加稅	三九一,三六五,〇〇〇 厘	三三七,三三五,一八五 厘					
		三九一,三六五,〇〇〇 厘	三三七,三三五,一八五 厘	五四,〇三九,八一五 厘				
第二款 雜租	第一項 地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厘	一五,八五六,〇〇〇 厘	一〇,八五六,〇〇〇 厘				
		五,八三三,二八五 厘						
	第二項 學租		六九三,三八五 厘					
	第三項 寺租		四,九一〇,二五二 厘					

			第四款 正雜 各捐			第三款 正雜 各稅	
第三項 雜捐	第二項 舖捐	第一項 買捐		第二項 鍋鐵 爐稅	第一項 雜稅		第四項 官租及 其他 雜租
二五、五九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二五八、四八五、〇〇〇、	三六、八四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七、八一九、	六八、四九九、五四二、	一九六、四八七、三九九、	三〇〇、五六四、七〇〇、	二、六二五、一五七、	一、六六三、三八二、	四、二八八、五九、	四、四三、〇八五、
一〇〇、〇三、八一九、						一、二八八、五九、	
	四、二七〇、四五六、	六二、九九七、六六一、	五六、二六四、三〇〇、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第五款 入雜收	第一項 收學務	第二項 入雜收	第六款 收官業	第一項 收官業	合計	經臨總計
	二八、五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五八四、七六、〇〇、	七八四、七六、〇〇、
二六、五九、〇〇、	二六、四七、二六、	六七、七九六、八三、	一三六、九八四、	一三六、九八四、	七五二、三七、三六四、	七五二、三七、三六四、
六五、六八四、九四九、	三、二二、八七四、		三、九八四、	三、九八四、	三、四六六、六三六、	三、四六六、六三六、

備考

查本表案照定章以年度核計係就廳中收入各數編列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四年地方歲入表

第一項 田賦	第一項 田賦附加稅	第一項 地租	第二項 學租	第三項 寺租	第二款 雜租	經		常		時	明
						豫算	實收	豫算	實收		
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 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	一〇、一、二、三、四、五、六、 七、	八、九、一〇、一、二、三、四、 五、	六、七、八、九、一〇、						

第四項 官租及 其他雜 租	第三款 正雜各 稅	第一項 雜稅	第二項 鍋鐵爐 稅	第四款 正雜各 捐	第一項 買捐	第二項 舖捐	第三項 雜捐
三、三六一、〇三七、	五、九二八、二〇四、	一、九一六、四〇一、	五、〇一一、九〇三、	三、〇〇、四二六、四七六、	二、三三、四六九、八三三、	八四、五〇七、八七、	三、三、四五〇、七九六、

第五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入學務收	第二項 雜收入	第六款 官業收 入	第一項 官有產 業收入	第二項 實業收 入	合 計	經 臨 總 計
二九、二四三、六七、	一七、九七五、八二七、	一〇一、二六七、八一〇、	四〇一、八五〇、	一一八、五〇〇、	二八三、三五〇、	七六四、六五八、〇八八、	七六四、六五八、〇八八、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備考

查本表案照定章以年度核計係就廳中收入各數編列惟本年度預算因省議會停止尙未編辦故預算數一欄無從查填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地方歲入表

第三款 各正稅雜	第二款 雜租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田賦附 加稅	第一項 雜租	經		常		臨		時		說 明
					豫算	實收	增比	減較	豫算	實收	增比	減較	
九,五二,〇〇〇、	六,三四七,〇〇〇、	三八九,九六七,〇〇〇風	三八九,九六七,〇〇〇、	六,三四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此款多由各屬撥充軍餉未據報廳無從填列理合聲明
一,三七五,〇一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一八六,九六六、													

第六款 官業 收入	第一項 官業 收入	合 計	總經 計 臨
無	無	一八五、六二七、六〇〇、	一八五、六二七、六〇〇、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時各機關多被軍隊駐紮所有卷宗散佚殆盡嗣後雖逐漸恢復而財政仍未統一各縣局稅收均被軍隊截留並無報廳備案委實無從調查奉令催編未獲延緩祇得責令承辦各員權就廳內收入截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十一月止為一年度遵照表式分別編列以資勾稽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二年地方歲入表

第三款 各正稅雜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雜租	第一項 田賦	第一項 雜租	經		常		臨		時	說明
					豫算	實收	增減	比較	豫算	實收		
			第一項 田賦	第一項 雜租								查閩省軍興財政困竭非常 丁糧一項均由軍隊截撥充 作餉需且一年間均向民間 提征一二次不等附稅多係 併入正款征收並無專案呈 解無從編列理合聲明
九七、四九厘			無	無	無	無	無					查此款多由各屬撥充軍餉 未據報廳無從填列理合聲 明

第二項 入雜收	第一項 收學務	第五款 入雜收	第三項 雜捐	第二項 舖捐	第一項 買捐	第四款 正雜 各捐	第一項 雜稅
無	無	無	一三、五五、一六五、	一〇九、二九六、一三七、	六六、〇四四、八四五、	一八、八五六、一四七、	九二七、四九七、

第六款 官業 收入	第一項 城南 公園 收入	第二項 西湖 公園 收入	合 計	經 臨 總 計
一八、六六三、	一五、六四八、	三四、二五、	一八九、九六九、五〇七、	一八九、九六九、五〇七、
查城南公園荔枝年樸台伏一百六十元折合銀元如上撥充該園費用理合聲明	查西湖公園海棠亭三角亭年租台伏三十六元一角折合銀元如上撥充該園費用理合聲明			

備考

查閩省軍興後政權尙未統一所有各縣局收入多由軍隊佔收並無報廳備案茲就廳中收入各款賡續編列計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爲一年度編列以資稽核至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前因閩省財政未經統一呈准緩辦在案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三年地方歲入表

	第三款 正稅 雜各	第二款 雜租	第一款 田賦	款別項別		經	
						豫	實
第一項 爐稅		第一項 雜租	第一項 田賦 附加稅	無	無	無	無
	一、三七一、五三 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增	比	增	比
				減	較	減	較
				豫	實	豫	實
				增	比	增	比
				減	較	減	較
		同前 年		同前 年			說 明

第四款 正雜各 捐	第一項 賈捐	第二項 舖捐	第三項 雜捐	第五款 雜收 入	第一項 學務 收入	第二項 雜收 入	第六款 官業 收入
一六、九五、四一四、	七六、三二、六三〇、	七二、四九、一四五、	一四、二六、六三九、	無	無	無	三八、八七、

	第一項 城南公 園收入	一六一、二六、		查城南公園全年荔枝棧台伏一百七十元折合銀元如上撥充該園費用理合聲明
	第二項 西湖公 園收入	一七、七六、		查西湖公園春聲花園海棠亭三角亭各處全年租金合共台伏一百七十七元折合銀元如上撥充該園費用理合聲明
合 計		一六五、五二、八三、		
經 臨 總 計		一六五、六五、八三、		

備考

查閩省軍興後政權尙未統一所有各縣局收入多由軍隊佔收並無報廳備案茲就廳中收入各款照編十三年度地方收入表以資稽核惟十三年度預算前因閩省財政未經統一呈准緩辦在案理合聲明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福建省民國二年至四年地方歲出表

經 臨 總 計	合 計		農商經費		教育經費		財政經費		內務經費		款 別 項 別	經 臨 別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說 明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六四二,二六一,二三四、	五五,〇二六,六四、	五八七,二四四,六四〇、	四,三六一,六一四、	三,九一八,一四三、	二,二二一,六一、	四三五,二四三,六二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九三三,七六六、	四八,三三九,八四九、	二六,一九九,三九厘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說
六三一,七〇一,八六四、	二五,九〇九,一五〇、	六〇六,七九二,七一四、	三,八七八,三三五、	一七,八七五,五九三、	二,四三六,〇三三、	四二〇,八二九,六〇八、	五九四,七三三、	二,三三二,五三三、	一五,八八四,〇〇〇厘	一五,八八四,〇〇〇厘	三	年	四	年	說		
六二七,四六三,〇六四、	八三,〇〇四,三四三、	五四四,四五六,七三三、	三,九五九,三五八、	二五,一〇三,七二〇、	三,三五八,四三三、	四一五,二四〇,三〇四、	一,二九九,三三八、	二,八五五,七〇三、	六五,三六七,三四、	六三,二七九,〇〇五厘	四	年	說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時各機關均被軍隊駐紮所有卷宗散失殆盡祇由殘檔中搜集二三四各年度支出各總數照表彙編其各款項細數並五年至十年中底冊絕無委實莫從調查理合聲明

福建省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地方歲出表

經 臨 總 計	合 計	農商經費		教育經費		財政經費		內務經費		款 別	項 別	經 臨 別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三六九,九二,〇六五	一一,二〇,九七	二〇九,五〇,〇五二		二七,〇八三,一八四		二二二,〇五二,八五二	厘			
		三六七,九二,四七六	九,四三,二七六	二三四,一五二,二二五		三二,五五,六九二		九二,七七一,三九三	厘			
		四三三,二八,七三六	一〇,七五,六八	二三四,五五,七三三		三三,九二四,九三		一〇三,九二二,四九三	厘			
												明

備考

查閩省十一年十月間軍興後財政非常紊亂嗣雖逐漸整理而政權仍未統一各屬支出各費任意開銷絕無根據預算破壞真况莫明省垣窮困不可言狀各機關應支經費按照定額雖折成減支尙難照付祇得由各捐稅預征挪借暫維現狀故未能劃分經常臨時及詳細各款編填權就廳中現支數目略分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費照表列填截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十一月止爲一年度又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一月止爲一年度又遵令續編十三度一欄均按項編報略資參考理合聲明

福建省經濟說畧

財政狀況既詳於前矣則經濟狀況當注目於社會方面而社會經濟範圍甚廣茲先就該省業已造報者編列以見一斑焉該省所報經濟概況首為閩福新關自民國元年至十二年輸出入產物價值表觀其記載之數量亦足以覘商業之盛衰爰列表比較如左

民元至民十二輸出入產物價值比較表一（往外洋及香港）

年別	數別	輸出入價值		比較	
		輸出價值	輸入價值	出超	入超
民國元年	年	三、二八三、八六七兩	六、六二五、一七三兩		三、三四一、三〇六兩
民國二年	年	三、七九五、一七〇	七、七六四、三四一		三、九六九、一七一
民國三年	年	二、九八八、九九一	六、二五二、七四九		三、二六三、七五八
民國四年	年	三、八四五、二三三	四、五五〇、七三五		七〇五、五二二
民國五年	年	四、二八七、一九二	五、七七九、五五六		一、四八二、三六四
民國六年	年	一、五九八、四八三	四、五九〇、一九〇		二、七九一、七〇八

民國七年	二、七三三、六三七、	四、一五九、〇二六、		一、三三五、三七九、
民國八年	三、五五七、七六〇、	五、四三三、〇九九、		一、八七四、三三九、
民國九年	四、四七六、六四六、	三、八三八、四三七、	六四〇、二〇九、	
民國十年	七、七四四、三五、	六、八四八、六四三、	八九五、六八一、	
民國十一年	八、〇五六、五五四、	五、〇二七、九六七、	三、〇二八、五九七、	
民國十二年	九、七五一、九八八、	七、二〇四、一九二、	二、五四七、五九六、	

觀右表自民國元年至九年之九年中輸出之數唯六年為最少三年七年次之餘皆出入於三四百萬兩之間迨十年至十二年之三年乃大增尤以十二年之一年較三年所增直在三倍以上即就出超入超言在八年以前無歲不入超於出迨九年出超於入連四年但望十二年以後能無歲不如十二年則該省對外貿易之頹運不難從此挽回矣茲更就本國各通商口岸之貿易列表比較如左

民國元年至十二年輸出入產物價值比較表二（往通商口岸）

年別	數別	輸出價值	輸入價值	比較
		出	入	
				超入
				超較

元	年	七,〇五四,三七兩	八,三四四,五六兩		一,二九一,三四
二	年	八,一九八,六四二	一,一六三,五〇		二,九六四,八七八
三	年	七,九三九,二六八	九,七二八,九三		一,七八九,六四五
四	年	八,五九六,四二一	一三,〇三三,七四五		三,四二四,三四
五	年	七,五二二,二三八	九,六九七,六五五		二,一八五,四一七
六	年	七,二二〇,〇五九	七,九九九,五九二		八六九,五三三
七	年	六,〇六七,六三三	七,六八五,六八九		一,六一八,〇五
八	年	九,四一九,三三八	一,三三一,九四一	八,〇六七,九七七	
九	年	一,一七七八,八五〇	一,四六五,五四七	一〇,三三三,四〇九	
十	年	一,一八八,三三〇	一,五五一,四八八	一〇,三四七,四三	
十	年	一,一七六,〇八一	一,八五四,三五	九,九〇七,七九	
十	年	一,六〇二,六一九	一,九七三,三三	一四,三九,一六〇	

通計十二年中入超者凡七年自八年始即無歲不出超於入抑且八年以前入超之數歲不過一二百萬元至多爲四年亦不過三百四十餘萬元至八年則每歲出超于入必在千萬元內外如十二年竟達千四百二十餘萬元之鉅福建在此數年對外省

之貿易與對國際貿易皆欣欣以向榮則財政縱云枯竭而社會經濟自有舒而不迫之象夫亦可謂福建之大幸矣至福建輸出物品據閩海關編送之表礦產物當以明礬爲最鉅歲有一萬担內外如茶歲在十萬十一萬担之間而果品中之橄欖橘子山薯通計歲十二三萬担藥材則歲值六萬兩以上木材如輕木板或三千六百餘萬平方尺如十年或三千六百餘萬根如十二年木桿則歲有二百數十萬根工藝品當首推紙歲自十一萬至十四萬餘担次爲竹篾歲在四萬担以上又次爲紙傘歲在一百萬或一百三十萬餘柄左右此皆其大宗也外國輸入者如布匹綢緞如機器如藥材如紙烟如煤油如鐵條如顏料如糖或歲有十萬疋及一萬担以上或歲值八九萬兩以上皆可稱爲大宗矣而要無如米之鉅如十年輸入三十五萬三千二十七石十一年輸入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石十二年輸入八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五石以人生之必需品乃竟張口以待哺此不僅爲該省農事危矣

絲與茶爲吾國著名之產物福建雖不以產絲稱而茶則素有聞于世也茲據閩海關民國八年以來之輸出表彙表如左

福建絲茶輸出數量表

年別	物別	絲類輸出	茶類輸出
民國八年		八三担	二四四、二九〇担
民國九年		七三、	一九六、二四七、
民國十年		九六、	三五、七八、
民國十一年		一〇六、	三五三、七二五、
民國十二年		三四、	四三二、五二一、

右表之茶絲合紅茶綠茶其他茶類及本國各口與運往外洋者通計之然無論絲茶輸出額皆歲有所增是則農業商業之機運不謂不佳矣

福建官立之福建銀行創於遜清辛亥年之十月資本額定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有分行三曰城內曰涵江曰仙游紙幣三種曰大洋票曰台伏票曰小洋票通合銀元五十九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而準備金總額僅得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元尙不及一成也其餘利自三年至七年各七十萬元自八年至九年各得六十五萬元十年得六十萬元十一年遂停業至台伏票與大洋之相差約五六十文之

間大洋票較市價約增六十文以上小洋票面價較市價低則九十八文以下最低僅五十文以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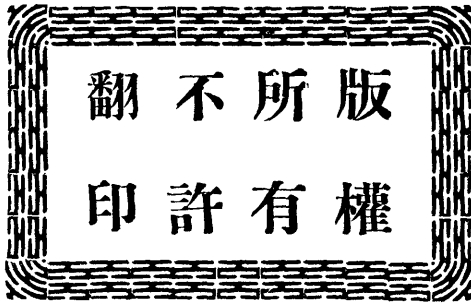
福建省勘誤表

頁	數	表	格	非表	格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				例	言		五	四五兩字		各款	表
二				目	錄		三		四	省下多內字	刪內字
一四				國家財政概況			二		十五	頗下落不字	應加不字
一六				全	上		十二		十三	候	候
一六				全	上		十二		十五	建	清
二二							三		二	台 洪下多查字	刪查字
二二							三		六	編下落查字	應加查字
二三				表下說明			八		十七	主	立
三九							三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六二				備	考		四		二	今	合
六九				標	題		一		十四	出下多總字	刪總字
七一				標	題		一		十七	全 上	全 上
七三				標	題		一		三	省下多內字	刪內字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福建省

頁	數	表	格	非	表	格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〇〇			五					一		二	候	候
一〇一			六					四		七	店下落每字	應加每字
一〇三				備		考		二		十六	輪	輸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財政調查處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998

